

关于强化实现计生工作目标的决定

为确保我镇九六年计生工作目标的实现，与全市同步跨入全国先进行列，镇党委作出关于强化实现计生工作目标的决定：

国策下的国难

(1) 加强未婚育龄婚姻教育和管理工作，年满18岁的未婚青年、16岁以上的青年，必须接受婚前教育，中国计划生育政策评析 早婚早育。对未满16岁已非法同居者，实行皮埋并重罚款。

(2) 早婚又早孕育妇一律落实补救措施，施行皮埋并重罚款。

(3) 早婚又早孕育妇一律落实补救措施，施行皮埋并重罚款。

(4) 早婚早育者，实行皮埋并重罚款。

The Tragedy of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1) 生育一孩的育妇必须二个月内采取避孕措施，施行皮埋并重罚款。

(2) 生育一孩的大姐必须是《计划生育》宣传员。

(3) 生育一孩的育妇必须是《计划生育》宣传员。

(4) 生育一孩的育妇必须是《计划生育》宣传员。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03年

国策下的国难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评析

The Tragedy of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03年

国策下的国难

The Tragedy of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出 版：劳改基金会

责任编辑：古原 吴弘达 廖天琪

封面设计：古原

© 劳改基金会 版权所有

The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1925 K Street, NW,

Suite 400

Washington, D. C. 20006

U.S.A.

电话：202-833-8770

传真：202-833-6187

电子邮件：laogai@laogai.org

网址：www.laogai.org

Printed in Washington, D.C.

ISBN: 1-931550-42-5

定价：\$15.00

目 录

序言	I
前言	1
中国人口发展的轨迹	4
中国人的生育观	7
计划生育政策出台及社会环境	
分管生育机构的沿革	10
控制人口进程的三个阶段	11
计划生育政策演变的轨迹	13
“基本国策”的理论依据	15
计划生育政策剥夺了中国人的生育权	19
中国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手段	24
官方对强制引产下的意外活婴的处置	32
用暴力手段推行国策不是个别行为	36
从计生口号看政府推行国策的手法	45
一票否决权	46
举报制度	48
52万的计生干部和政府财政收入	49
计划生育政策也侵犯香港和台湾人的生育权	52
计划生育政策衍生出的犯罪问题	
计生执罚成为敛财渠道	54
拐卖男孩问题严重	56
拐卖妇女罪案常见化	59

计划生育政策产生无数弃婴.....	62
计划生育政策下的社会效应	
人口年龄呈倒金字塔急速发展	68
新生儿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衡	73
中国成为弃婴输出大国	78
国策下的不公现象	83
计划生育下的道德观	84
对“计划生育政策”的争论	
侵犯人权的争论	88
独身女子的生育权的争论	93
人口急剧老化的争论	94
人口劣淘汰的争论	96
国际关注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	97
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执行的一些变化.....	107
对计划生育进言	10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15
关于强化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决定.....	124
工资与业务职责挂钩暂行规定.....	126
永和镇九八年计划生育工作奖惩（暂行）规定.....	127
关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	130
关于贯彻执行《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	133
让图片说话.....	143

序 言

吴弘达

专制政权的权力建立在剥夺公民的各种基本权利的基础之上，它所剥夺的公民权利包括言论、结社、迁移、出版、政治信仰、宗教信仰、不受迫害及不受恐惧的自由等等。这几乎是世界各地的专制政权所具有的共同特征，也许只是在执行的手段和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

中国共产党专制政权自 1949 年统治中国大陆以来，在剥夺公民的基本权利方面，除却上述各方面之外，还有一个不同于别国的特征：剥夺公民自由生育的权利。中共政权作为国策实施的“计划生育”是政府的“计划”，不是公民个人自由决定的“计划”。北京政府的“计划生育”，表面上是用教育及宣传方式推行，实际上是用行政力量包括司法、公安的手段，强制施行。任何人不遵守政府的“计划”属于非法。所谓“非法怀孕”、“非法生育”、“超生子女”等等名词，在中国大陆如同偷盗、贩毒、谋杀等一样属于被查禁、打击之列。这些名词及观念是任何别的国家不曾听说，亦不会被接受的。

中国社会几千年来在传统上歧视妇女，人权方面的概念也极为薄弱。这是中共实施“计划生育”的社会及历史背景。北京政府宣称若不控制人口生育，在生产及土地资源有限的条件下，中国就不可能达到经济繁荣的目标。在这种“理论”的指导及强力宣传下，似乎多数人颇为肯定及支持，特别是一些大中城市的知识阶层，因自身的社会及经济条件的变化及观念的改变，他们的生育要求与中共的“计划生育”矛盾较小。但是中国人口 70-80% 在农村及小城镇中，并没有上述那一类人的

条件及观念，所以“计划生育”只得强制实行。由此产生了骇人听闻的故事。另外一个因素，中国大陆的知识阶层，所谓“精英群体”，对文化落后，生活贫困的农村男女所采取的漠视及歧视的态度，使“计划生育”政策大行其道。

如果生育没有计划，可能造成人口过多，毫无疑问会对个人、家庭及社会带来压力及消极的作用。确实人口与经济发展存在着相互关系。但是，首先这是一个基本的人权问题，任何政府、团体或个人不可以利用任何借口侵犯人权。其次，解决问题的另一个因素是需要有一个合理的政治及经济制度，使社会大多数人，特别是农民，能获得基本的福利养老保障，这才是推行计划生育的基础。

十年来，劳改基金会对中共这一项侵犯基本人权、反人类的行为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现由古原女士整理并执笔写成报告，廖天琪女士参与编辑，公诸于世。我们相信这份报告只是起“抛砖引玉”的作用。距离事实的真相及理解程度，绝对有巨大的差距。

我们感谢生活在中国大陆的一些人士，特别是像高小端这样挺身而起的人。其他人如马东方女士参预了现场调查及采访，这在中国大陆是要冒高风险的。为了避免伤害，许多人的名字不能在此提及。

海外的媒体及许多人权团体特别是国际大赦，锲而不舍地对此问题进行报道，使外界获得了清晰和全面的了解，从而推动了国际社会的关切并且抵制了中共“计划生育”的政策。

1998年美国国会在众议员奎斯·史密斯（Chris Smith）的推动下，通过法律认定中共计生官员为美国“不受欢迎的人”，而被强迫堕胎及结扎的受害者，可以取得美国的政治庇护。由于联合国人口发展基金会

长期漠视中国计划生育政策违反人权的严重事实，美国政府于 2002 年取消了对它的经费资助。

“计划生育”政策到今天还没有取消，悲剧一个又一个地在上演，“计划生育”带来的社会后果正在逐渐显露出来。

如果我们不能制止这种国难，意味着我们对伸张人权的努力尚未成功。

在此仅向长期支持劳改基金会完成这项调查研究的美国国家民主教育基金会致谢。

前　言

中国人口众多，在毛泽东时代，中国人口占全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是个很值得骄傲的数字，因为毛泽东认为人多好办事。到了邓小平时代，五分之一的世界人口，被中国政府视为发展经济的头等障碍，人多不好办事。于是，1980年伊始，计划生育政策出笼，在全中国范围内强力推行，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阶层也因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而受到全面的冲击。

计划生育本来是值得提倡的事情，国际普遍认同的“计划生育”，用英文叫“Family Planning”，即“家庭计划生育”。国际包括联合国通过的计划生育概念，是布加勒斯特会议通过的《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第14(F)段所定义的：“夫妇和个人自由负责地决定自己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比照之下，中国推行的计划生育，并不是计划生育，而应该叫做“国家机械化生产”，因为中国的计划生育，把计划生育的主角“个人”和“夫妇”抽掉，换成了“国家”，变成了“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决定每个家庭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在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下，一对夫妇只能生一胎，农村家庭头胎是女孩，可生第二胎，少数民族可生两胎。所有生育都要经过批准，由政府统一分配生育指标，全国各地按每年当地得到的指标生育。违者必遭严惩。这种中式的计划生育，完全由国家一手操纵，夫妇和个人按国家指标定额生育，生育权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这不但与世界广泛认同的“计划生育”背道而驰，而且剥夺了中国人的生育权。各种严酷的惩罚措施，更是违背了基本的人道精神。

计划生育政策来势迅猛，直接冲击着中国的每个家庭。由于中国传统思想和实际环境，使得计划生育政策从一开始就成为最具争议的国策。中国家庭在新政之下，城市居民限于生活条件被动地接受。农村则反弹强烈，因为孩子是农民的“自留地”，是他们将来生活唯一的依靠，他们没理由不抗争。

在这场持续了 20 多年的惨烈的生死战中，每天都有不同版本的真实故事上演，令人惊心动魄。然而，到目前为止，所有的故事，都是个别的，它们或者流传于民间的口耳相传中，或者成为批判文章里的材料。中国政府严密封锁统计资料及真实情况，使世人无法得知真相，所有人的不幸，都被掩埋在中国政府一片人口减产成功的欢呼声中。

在中国，比起计划生育，其他社会问题都显得那么狭隘和苍白，不足挂齿。中国人继失去言论自由、迁徙自由、信仰自由等等之后，又失去了最基本的生育自由。今天，人们在谈论人权的时候，关注点往往放在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上，而忽略了人类历史上最大宗的人权迫害——生育权利的迫害，这使得中国家庭，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遭受严重的伤害时，难以得到外界的帮助。

这场旷日持久、影响广泛的人口大战，已经持续了 20 多年，今后还会继续下去。计划生育政策的杀伤力之大，受害面之广，是不容忽视的。劳改基金会创办人吴弘达先生从计划生育政策推行起，就注意到它对全民所造成的影响，收集了大量的相关资料，为本书提供了充足的内容和第一手的证据。这些资料也曾被美国国会、欧洲议会及各个人权组织使用，对他们调整关注中国人权的角度，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世界认识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及中国人权最有说服力的参考资料之一。

20 多年来被中国政府奉为国策的计划生育政策，在中国扮演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起了什么作用？读者不妨循着本书中国人口发展的轨迹，到计划生育政策的出台及实施手段和对社会的影响，来评估一下中国政府在人类历史上这一破天荒的创举。

中国人口发展的轨迹

有五千年人类文明历史的中国，人口发展随社会的发展，经历过一个漫长而曲折的过程。

据史学家研究，华夏民族最早起源于黄河中下游一带，经历夏、商、周、春秋战国后，秦始皇统一了中国，疆域拓展至北起阴山，南到交趾，东过鸭绿江，西达陇西，此为中国最初的统一版图。当时的中国是单一的汉民族，以后历经了西汉、三国、南北朝，战争交锋和地域扩展，使北方匈奴、鲜卑、氐、羌、羯等多个民族也融入汉族。到了唐代，中国已是东方国力最强盛的国家，与西域、吐蕃等外族有密切的商业往来，丝绸之路是当时东西方交往的见证。宋代以后，中国受到契丹、女真、蒙古、满等族的先后入侵，民族成份也随着变得多样化。不过，在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上，汉族一直是中国最主要的族群，当今中国56个民族中，汉族占人口的91.59%¹。

据史料记载，中国现存最久远的人口统计数字是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王朝创始人夏禹时期。《帝王世纪》记载，中国当时的人口为13,553,923人。公元前十一世纪，西周人口为13,714,923人。这一时期，奴隶社会的生产力低下，加上战乱，使中国人口徘徊在一千多万左右。

进入封建社会时期，社会的生产力、医学、文化等各方面都有长足的进步，中国人口有了突破性的发展。西汉平帝元始2年（公元2年），人口数字为59,594,978人。东汉桓帝永寿3年（公元157年）为

¹ 中国国家统计局：“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1号）”，<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200203310083.htm>。

56,486,856 人。三国、南北朝时期由于战争频繁，人口有所减少，隋、唐两朝时期，人口保持在 5 千万左右。宋朝人口记录仅为 1 千多万。到了元朝，人口数字又回到 5 千多万，但这个数字不知道有否涵盖当时整个元朝霸业的人口数字，因为亡国，当时中国仅为元朝的一部分。到了明朝，人口数字增为 6 千多万。清朝顺治时为 1,900 万男丁，若加上同等的女性人口，应为 3,800 多万。雍正年代，男丁 2,700 多万，加上同等数量女性，应为 5,400 多万。由于当时国力强盛，社会稳定，到了乾隆 6 年（1741 年），人口已经突破 1 亿，达 1.4 亿。道光 20 年（公元 1840 年），人口数字增加到 4.1 亿。乾隆到道光的百年间，共增加了 192.8%。之后，从 1841 年的 413,457,311 人，到 1949 年的 541,670,000 人，108 年的时间内，中国总人口仅增长了 31%，与前一百年人口的增长率相差甚远。这时期，人口数字实际上是减少了 160% 以上。这与晚清的衰败、太平天国起义、义和团、捻军、八国联军入侵和后来民国期间的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和国共战争，有直接的关系。

1949 年，中国共产党建国后，内部政治斗争激烈，整肃运动一个接一个，不少人死于残酷的各种运动中，政策失误造成的三年大饥荒也饿死不少人。尽管如此，比起建国前的战乱，中国社会还是相对稳定，人口繁衍数字剧增。并且，当时土地分配，也按人头来分，这无疑是鼓励人们多生。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1950—1960 年代，是人口出生率最高的时期，1970 年代，政府意识到人口增长速度过快，开始提倡计划生育，但并不控制生育，人口出生率开始缓慢降低，1980 年代，政府推出计划生育政策，也叫一胎化政策，并通过严厉的执罚手段来推行，中国人口出生率急速下降。

以下为中国历代人口一览表。

中国人口表略²

年代	公元(年)	人口数(万人)	备注
夏	前2100	1,355.4	《帝王世纪》
周	前1100	1,371.5	《帝王世纪》
西汉平帝元始2年	2	5,959.5	《汉书》地理志
东汉桓帝永寿3年	157	5,648.7	《晋书》地理志
隋炀帝大业5年	609	4,601.9	《隋书》卷29,通考户口 1
唐玄宗天宝14年	755	5,291.9	《通典》食货7
宋真宗景德3年	1006	1,628.0	《宋会要辑稿》食货12
元世祖至元28年	1291	5,984.8	《元史》卷16世祖本记13
明成祖永乐元年	1403	6,659.8	《明成祖实录》卷26
神宗万历30年	1602	5,630.5	《明神宗实录》卷379
清顺治18年	1661	(丁数)1,913.7	《东华录》顺治卷25
雍正12年	1734	(丁数)2,735.5	《东华录》雍正卷25
乾隆6年	1741	14,341.1	《清实录》高宗卷157
乾隆59年	1794	31,328.1	《清实录》高宗卷1467
道光14年	1834	40,100.8	《清实录》宣宗卷261
道光21年	1841	41,345.7	《清实录2》宣宗卷364
咸丰元年	1851	43,216.4	《东华续录》
咸丰11年	1861	26,688.9	《东华续录》
同治10	1871	27,235.4	《东华续录》
宣统年间	1909—11	36,814.6	《中国经济年鉴》1934
民国23年	1934	46,340.0	胡焕庸《中国人口之分布》
民国38年	1949	54,167.0	《中国经济年鉴》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3	59,435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4	69,458.0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2	100,818.0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113,368.0	同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0	126,583.0	同上

² 人口世界网：“中国古代人口”，
http://www.shfpc.gov.cn/popinfo/pop_docrkxx.nsf/v_rkb1/B55C46123FB37DC148256B2D00249432。

中国人的生育观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学者就已经出现自己的人口理论和思想。辅助齐桓公第一个成就春秋霸业的管仲，出于当时强国及征战需要，主张增加人口，提倡早婚。齐桓公受其影响，采取的人口策略是“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³及遣散宫女嫁人，做到“内无怨女，外无旷夫”⁴。人多势众，为军备和农耕提供了取之不尽的人力资源。

被历代中国人尊为儒家圣贤的孔子，则是从孝道出发，提倡多生，不绝祖祀，承传宗业。他的思想对后人影响深远。另外，他歧视女性的名言“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⁵几千年来不绝于耳，是中国人轻视女性的座右铭，为中国人重男轻女的思想，提供了理论依据。

第一个统一中国的秦始皇，其制胜的策略之一，也是实行人口增殖。他采用李斯的建议，鼓励男子 18 而立，分门立户，使得处于西北人口稀少的秦国，人力资源大增，加上战争谋略得当，秦王先后吞并东方六国，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

西汉时，大哲学家董仲舒提倡国人独尊儒术，把孔子男尊女卑的观点冠以天理加以说教，让众人听天由命，遵守从君、从父、从夫的社会秩序。在他的《春秋繁露·基义》中，他认为：“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之阴阳之道。君为阳，臣为阴；父为阳，子为阴；夫为阳，妻为阴”，认为男的为阳，女的为阴，是“尽取之天”，阳的永远是主

³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⁴ 同上。

⁵ 董仲舒，《阳货》。

体，阴的永远是附庸。”阳之出也，常悬于前而任事；阴之出也，常悬于后而空守处。”他把男尊女卑、君尊民卑引入天道来论证，成为几千中国人根深蒂固的礼教之一，国人生育观念取向也受其左右。

除了孝道和国家用人需要的因素外，个人功利也是影响中国人生育观的一大因素。中国人生育的功利主义表现在延续家族香火、养儿防老及光宗耀祖等方面，这些也是主导中国人多子多福观念形成的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当时人口接近 6 亿。围绕人口问题，中国内部、中国与外国都有过争论。

中国经济学家马寅初（1882—1981）是建国后力倡控制人口的先行者之一。1955 年，他写了《控制人口与科学的研究》，后又相继发表了《新人口论》等文章。马寅初认为，中国人口增殖太快，影响资金的积累，主张控制人口，并提出宣传节育意义和采取节育措施，提倡避孕，降低出生率。他还指出中国人口数量与质量不相称，要适当地平衡人口的质和量。马寅初的人口观点当时并未受到政府的重视，并因与毛泽东的“人多力量大”相左而受到批判。在二十多年后邓小平执政时，他的观点得到推崇，但那时中国人口已增长了二亿多。

英国经济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1766-1834 年）的人口理论曾对中国的人口问题发生过冲击，他认为，人口是按几何级数即 2、4、8、16……的比率增加，而生活资料则是按算术级数即 1、2、3、4……的比率增加，人口增加远远超过生活资料的增加，所以社会上有一部分人陷于饥馑、贫困和失业，成为社会多余的人口。他主张用不婚或晚婚的策略来限制人口增长，不然就会导致饥馑、瘟疫和战争来消灭过剩的人口，以保持生活资料和人口的平衡。

中共建国前，美国国务卿艾奇逊（Dean G. Acheson, 1893-1971 年，1949-1953 任美国国务卿）断言：“中国人口在十八、十九两个世纪里增加了一倍，因此使土地受到了不堪负担的压力。人民的吃饭问题是每个中国政府必然碰到的第一个问题。一直到现在没有一个政府使这个问题得到解决。”⁶

对于艾奇逊的观点，毛泽东不以为然，他反驳：

革命的发生是由于人口太多的缘故么？古今中外有过很多的革命，都是由于人口太多么？中国几千年以来的很多次的革命，也是由于人口太多么？美国一百七十四年以前的反英革命，也是由于人口太多么？艾奇逊的历史知识等于零，他连美国独立宣言也没有读过。华盛顿杰佛逊们之所以举行反英革命，是因为英国人压迫和剥削美国人，而不是什么美国人口过剩。中国人民历次推翻自己的封建朝廷，是因为这些封建朝廷压迫和剥削人民，而不是什么人口过剩。⁷

毛泽东提出革命加生产来解决吃饭问题，认为“在共产党领导下，只要有了人，什么人间奇迹也可以造出来。”⁸，他并说人多“是我们的本钱”⁹。另一方面，毛泽东虽然认为人多好处多，但也不赞成无节制地生育，他说：

⁶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

⁷ 《毛泽东选集》第 1—4 卷合订本，第 1399 页，人民出版社。

⁸ 同上书，第 1401 页。

⁹ 同上。

现在人多一些，气势旺盛一些。要看到严重性，同时也不要那么害怕。我是不怕的，再多两亿人口，我看问题就解决了。走到极点就会走向反面。现在我看还没有达到极点。中国地大物博，还有那么一点田。人多没有饭吃怎么办？少吃一点。要节省。一方面讲节育，一方面要节省，要成为风气。¹⁰

80年代，邓小平为首的中国政府为了发展经济而推出另一套人口理论。他认为，中国耕地少，人口过多，要富强，必须要抑制人口的增长，人口过多是经济增长的负担，并且会引起政治上的不稳定。为此，中国进行了一场人口大革命，即所有生育必须经过批准方可进行，否则严惩。惩罚包括强制堕胎或结扎，再加高额罚款。城市只准生一胎，农村第一个是女孩，可申请生第二胎，少数民族可生二个孩子。生育口号是“普及一胎，控制二胎，杜绝三胎。”

计划生育政策出台及社会环境

分管生育机构的沿革

1956年，卫生部妇幼卫生司妇女卫生科分管节育工作。1964年，中共中央开始注意人口问题，成立国务院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秘书长周荣鑫兼任负责人，计生委员会下设国务院计划生育办公室，杨振亚任主任。1968年8月，卫生部军管会业务组成立，管理计划生育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1973年7月，国务院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华国锋任

¹⁰ 人口世界网：“毛泽东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论述”，www.shfpc.gov.cn。

组长。1975年5月，吴桂贤任组长。1978年，陈慕华任组长。1981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主管中国人口控制的最高机构，设有办公厅、政策法规司、计划财务司、宣传教育司、科学技术司、人事司、国际合作司、驻委纪检组与检察局。从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的任命，可以看到人口问题在中国政府工作中的重要性和急切性。

控制人口进程的三个阶段

从分管生育机构的沿革及当时的执行情况来看，中国的人口计划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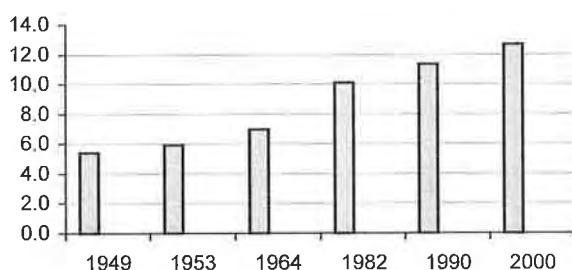
第一阶段：自由化阶段。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64年国务院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前，这一阶段属于自由化生育阶段。政府对人口并没有控制意图，政府当时采取全盘苏化的政策，所以，苏联老大哥提倡多生和歌颂英雄母亲的做法，正好和中国多子多福的传统相结合，毛泽东也认为人多力量大，所以中国政府对生育采取自由化及鼓励的政策。中国当时80%是农业人口，在1956年农业高级合作社以前，理论上土地还属于农民个人，但中共采取了互助社、合作社方式后，农民土地所有权就被剥夺了。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彻底剥夺了农民所有的权利及权力。人民公社是党、政、军、经、生产的综合体，农民对生产没有发言权、经营权、管理权及分配权，一切操纵在政府官僚手中。农民仰赖公社给予的工分、年度口粮及自留地度日，人民公社的自留地及口粮分配取决于人口的多寡，口粮不计性别和年龄，一人一份，农民们唯有多生才能多得。

第二阶段：自主计划生育阶段。1965 年到 1978 把计划生育写入《宪法》这段时间，是自主计划生育的阶段。这一时期是主张计划生育时期，政府对生育并没限制，也不鼓励。毛泽东当时也开始意识到人口增长过猛带来的压力，他倡导百姓有计划地生育，但不限制生育。另外，当时激烈的政治斗争也使政府无暇顾及人口问题，紧张的社会关系和枯燥的文化生活，也是导致生育率大幅提高的因素之一。不过，对于解决城市人口膨胀的问题，政府使用了强硬的行政干预手段，比如：1. 农村人口不可迁入城市；2. 在 60 年代后期到 70 年代后期的城市中学毕业生，一律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落户，城市家庭只留一个孩子在身边。上山下乡名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实际上是政府通过这种手段来实现人口重新布局；3. 强迫“支边”，把城市人口迁到边远地区，叫做支援边疆建设；4. 刑满释放的城市囚犯一律留场就业，不准回城；……。这个时期，知识青年都被政府召唤得热血沸腾，“到农村去，到革命最艰苦的地方去”是一个异常响亮的口号。每年欢送知青下乡的大会，成为城市里常规的庆典。很多知识青年见识过真正的艰苦之后，又纷纷找回城的理由，争取回城里生活。70 年代开始，政府大力推行避孕，街上药店的“免费发放避孕药”招牌，成了当时有别于革命口号标语之外的一景。

第三阶段：全民强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从 1978 年计划生育政策酝酿开始直到现在，为第三阶段。政府已经迫不及待地要把人口控制在具体数字以内，通过严格限生来控制人口数量并重新布局人口。70 年代后期，邓小平执掌政局，他将发展社会经济作为努力目标，提出 15 年实现四个现代化。他认为，中国“耕地少，人口多，底子薄”，过多的人

口剩余增加了社会的负担，阻碍了“四化”的进行。为了给“实现四个现代化”鸣锣开道，他除了下令改革体制之外，还外加了“计划生育”一招。计划生育政策强制一对夫妇只能生一胎，农村家庭头一胎是女孩，可生第二胎，少数民族可生两胎。所有生育都要经过批准，由政府统一分配生育指标，全国各地按每年当地得到的指标生育。违者必遭严惩。

1949—2000 年人口数量走向图 (单位亿)



计划生育政策演变的轨迹

在“计划生育”写入宪法之前，计划生育是以避孕为主的家庭自主的计划生育，每个家庭可以自主计划家庭的人口，城市的家庭大都以二孩到三孩为普遍标准。到了 1978 年，计划生育被写入宪法后，计划生育起了质的变化，计划生育变为国家强制国民执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值得注意的是，直到 2002 年 9 月 1 日正式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前，从《宪法》到《婚姻法》等正式的国家法律文件，只提“计划生育”一词，并没有规定一家一胎。而实际上，中国各地都强制执行一家一胎的生育政策，违者处以各种严厉处罚，只有少数民族及个别情形的

家庭可以网开一面，准生第二胎。计划生育是在“无法”的情形下被强制执行了 20 多年。

以下为计划生育政策演变的大事记：

1978 年，全国人大五届一次会议把“计划生育” 写入《宪法》。它正颜厉色要求中国人减少生育，这有别于以往的领导人和颜悦色的“关于计划生育的讲话”。

1978 年，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主持国务院计划生育办领导小组，根据邓小平的人口理论，开始探讨减少人口的方法，提出 3 年内中国人口出生率降到 1% 的目标，提出“晚、稀、少”的生育策略¹¹，计划生育政策开始试行上路。

1980 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公开信》。信中提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30 年，净增人口 4 亿多。人口过多会减少耕地、增加教育经费及其他公共投资，成为实现四化的障碍，政府号召人民顾全大局，体谅国家困难，要求每个家庭只生一胎，在 2000 年前将人口总数限制在 12 亿内。此后 20 多年，中国政府就雷厉风行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这是中国实行人口政策的一个转折点。

1980 年，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婚姻法》。《婚姻法》第五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岁，女不得早于 20 岁。第十二条规定夫妇有实行计划生育义务。

1980 年，广东省颁布了全国第一个计划生育条例，至 90 年代初，各省（区、市）相继跟进。

¹¹ 人口世界网：“陈慕华在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1978 年 6 月 26 日，www.shfpc.gov.cn。

1982 年，《宪法》提出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1982 年，中共十二大报告正式提出实行计划生育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这是中国实行人口政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2001 年，第九届全国人们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并于 2002 年 9 月 1 日正式执行。该法更系统、更完整地规定中国人的生育数量和间隔。该法第 18 条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反之，没有政府的同意，夫妇和个人不得擅自生育。《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实行了 20 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正了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全文见附录）

“基本国策”的理论依据

世界人口，尤其中国人口增长太快，需要科学地控制，这是毫无疑问的。人口跟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文化等等有着密切的关系，人口的数字、结构、质量等等，对社会的影响非常大，所以，控制人口是现代社会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但，生育是人的基本权利，是家庭或个人在行为和愿望上的选择，无论人口问题如何紧迫，人口政策的制定，都要在尊重人权，并兼顾本国的国情、民情和传统观念上，用科学的方法加以推广实施。

中国实行了 23 年的人口政策，其最主要的理论依据就是“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人均资源相对不足，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许多矛盾和问题都与人口问题密切相关。人口问题是制约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首要问题。”¹²等等，“人口多”被政府作为中国落后的主要原因，这种说法是不公正、不负责任的。中国 20 多年前的经济落后是因为人口多的缘故还是政治的缘故？又如，中国人口众多的东部反而比人口少的西部发达，如果用中国政府的人口理论来解释这种现象，这是自相矛盾的。当代社会，世界人口数字比历史上的各个时代都多，社会的经济却是比以前的任何时代都要先进发达，如果按照人口数字跟社会发达指数成反比的逻辑来看，如何解释这种相反的效果呢？由此可见，人口数字与社会发展的矛盾，并不像中国政府所说的那么绝对，社会的发展，人口的质量、社会的政治及经济制度、科学的发展才是最主要的因素。

基于人口数量和经济发展成反比的理论基础，中国政府制定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计划生育国策，限制中国国民每对夫妇只能生一个孩子，符合特殊条件的才被允许生第二个孩子，不从者均受到严惩。

1980 年中共中央开始强制执行计生国策时，发出《致全国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同志们的公开信》，信中一开始就提到：

为了争取在本世纪末把我国人口总数控制在 12 亿以内，
国务院已经向全国人民发出号召，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

¹² 人口世界网：“第 5 届亚太人口会议中国国家报告”，
<http://www.sfpc.gov.cn/cn/news20021220-1.htm>。

子。这是一项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和前途，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健康和幸福，符合全国人民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重大措施。

“公开信”第一句就是把人口数字作为中国计生政策的努力目标，消灭额外人口就成了计划生育的工作方向。人类原始的、具有情感色彩的生育行为，在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下，变成了简单机械化的生产。“公开信”强调“这是一项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速度和前途”的重大措施，它强加给每个国民一项“为国只生一孩”的义务，这是不合理的。至于“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健康和幸福，符合全国人民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重大措施。”只是政府单方面的愿望，中国并没有良好的社会福利，农民连温饱都成问题，对于大多数要靠养儿防老的中国人，这个国策并不符合他们的利益。

中国曾经对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进行过口诛笔伐，“人口爆炸”、“资源枯竭”、“环境危机”曾经都是被中国政府批判的观点。如今，这些观点反过来被中国政府一一捡起，作为实行人口政策的座右铭，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2002年，中国推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式把超生和不按政府安排时间生育的行为定为一种违法行为。

在中国，由于受政府舆论导向的影响和慑于没有言论自由的恐惧，很少人质疑计划生育政策的理论依据是否正确。针对计划生育政策对中国人的巨大负面影响，海外民权活动家吴弘达对计划生育的立论发表了不同的观点。1998年，他在美国众议院一个听证会上，从人权、社会发展的角度，指出中国用“人口过多”来为国家政策的失误代罪，是错误的。

中共人口政策的基本论点是：

一、中国的生活及土地资源有限，与人口增长形成巨大的矛盾，即占全世界 22% 的人，却只有 9% 的农业耕地。为了富强，必须控制人口；

二、因为经济资源有限，过多的人口造成教育、环境、医疗等多方面的失调，影响了人口素质。

总之，政府灌输给人们一种概念，即：中国的贫困落后的最重要原因之一是人口太多，所以，要富强必须控制人口。

这种观点是荒谬的，不可接受的。下面两点可供参考：

第一、我们知道世界上有些国家，如日本和瑞典，它们的生活及土地资源与人口相比的情况，较中国更差。然而，它们是一个繁荣的国家。反之，有些国家如肯尼亚，其生活与土地资源及人口之比，相当不错，但它是一个贫穷的国家。

第二、造成经济不能高速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因为没有一个合理的、每个人能充分发挥能力的社会制度。

自 1949 年中国共产党统治之后，摆脱了长期的军阀混战、社会混乱、日本侵略等等状况，当时大多数人认为共产主义是他们未来的天堂，他们信任共产党。这本是一个历史性的机会，可以使中国复苏。1945 年日本战败后的状况，与同时期的中国有许多相类似的情况。但半个世纪之后，中国与日本在经济方面的变化，产生了巨大的差距。……共产主义式的政治及经济制度才是中国经济难以发展，造成今天人口膨胀与经济迟滞之间的矛盾的根本原因。所以，解决中国的人口问题的根本之道，是改变不合理的政治及经济制度。

“解决中国的人口问题的根本之道，是改变不合理的政治及经济制度。”这个观点，应该是比较可取的。

世界科学技术已经发展到了 2003 年，远远超出了马尔萨斯所预测的限度，世界人口已增长到 60 多亿，但并未出现马尔萨斯所预言的情形。在 1993 年世界银行的报告中，世界银行资深经济学家丹劳·米歇尔（Donald O. Mitchell）的总结报告指出：“经济的发展已大大地超过人口的发展速度，1950 年以来，当世界人口以 1.9 的速度增长时，世界主要粮食每年则以 2.7 的速度增长。其中，小麦产量增长的速度最快，从 1950 年起，以 2.24 的年增长率上升。马尔萨斯关于人口过剩造成的危机并未出现。”事实证明，马尔萨斯的人口危机论片面强调了人口的数字，而忽视了科学对生产力的影响，他所断言的灾难并没出现。当然，虽然马尔萨斯预言的人口灾难没有发生，但并不意味不会在某些的国家和地区的特定条件下发生，所以他的警言还是值得重视的，只是，我们不应该把它作为控制人口的基本依据。

计划生育政策剥夺了中国人的生育权

如前所述，“计划生育”来源于英语“Family Planning”，按照直译应该是“家庭计划”，也就是由家庭对生育做出自己的规划。它属于人口控制（Birth Control）的其中一种方式，它是二战结束后因人口增长过快而逐渐被推广和被接受的一种自我规划家庭人口数量和间隔的举措。

计划生育概念第一次写入联合国会议文件是 1966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决议》。它的本意是：所有夫妇和个

人都有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并为此获得信息、教育和手段的基本权利。政府只是从中扮演提供生育咨询、手段的角色，协助家庭实行计划生育目标，保证妇女有能力在控制自己生育等方面采取更多的行动。

中国的计划生育概念则与被世界多数国家认同的计划生育概念恰恰相反，中国的计划生育概念是：国家用行政及法律手段给每个家庭制定“计划”，家庭和个人要按国家的“计划”去生育，个体无权自主计划生育。国家对家庭和个人的生育有绝对的决定权，国家决定每个家庭的生育数量、间隔，并可采取强硬手段迫使夫妇避孕、堕胎和绝育。在计划生育政策下，每个家庭只能生一胎，农村家庭第一个是女孩，经过核实和批准才可生第二胎，少数民族可生二孩。

从情、从理、从法上来论，联合国的计划生育概念是比较容易接受和理解的，这样的计划生育是值得提倡的。而中国的计划生育，却被政府作为改善经济的手段，强迫每个家庭和个人去执行。政府为达到控制人口数量的目的，将计划生育的主、从关系颠倒，替国民选择生育数量，这其实是一种侵犯公民生育权的行为。家庭和个人要经过政府批准才可生育，这无疑使家庭和个人丧失了与生俱来的生育权利。

计划生育的概念在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接受，但真正颁布人口法的国家为数不多。发展中国家有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秘鲁、土耳其、印度和伊朗等等。¹³ 此外，苏丹、埃塞俄比亚、津巴布韦等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也有各自的人口政策。纵观这些国家的人口法，他们大抵主张家庭和个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生育的数量、间隔，反对强迫和操纵的

¹³ 哈佛法律学院网站：“人口法介绍”（Annual Review of Population Law），http://www.law.harvard.edu/programs/annual_review/annual_review.htm。

行为。计划生育在于实现夫妻和个人的生育意愿，旨在防止意外怀孕，消除病理性的生育症状。政府在计划生育中的作用只是提供信息和服务，为夫妇和个人享用计划生育的服务和方法扫除障碍。

以下是这些国家推行人口法的概况：

墨西哥在 1974 年就颁布了《普通人口法》，它明确规定，计划生育是使所有人享有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以及获得适当的信息和服务的权利。禁止强迫人们使用他们不愿意使用的生育调节方法。当人们选择使用永久性的避孕方法时，提供服务的结构和部门应当事先征得受术者的书面同意。

土耳其 1983 年颁布《人口计划法》，它规定个人有决定其生育子女数量和时间的自由，人口计划是通过避孕措施来实现。妊娠 10 周内可以堕胎，10 周后堕胎只能在妊娠危及母亲生命才可进行。未成年人或弱智者堕胎要经本人或监护人同意方可进行。

秘鲁 1986 年颁布《全国人口政策法》，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保护生命权、隐私权、自我决定生育子女数量的权利、国内自由迁移的权利等。并禁止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手段。禁止一切在计划生育中对个人进行强迫和操纵的行为。同时也禁止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对计划生育工作提附加条件。

印度尼西亚 1992 年颁布《人口发展与幸福家庭法》，规定夫妇可以自由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和间隔，但“决定要符合对当代人和后代的良心和责任感”。

印度是推行人口计划最早的国家。1951 年，印度就开始推行计划生育，1971 年通过《终止妊娠医疗法》，规定堕胎只能在 20 周内进行。

超过 20 周的，除非妊娠危及孕妇生命，并需要有两名医生同意方可堕胎。它强调堕胎不能作为计划生育或降低生育率的方法。在 1976—1977 年，印度马特拉施特邦曾实行《限制家庭规模法》，规定已育 3 个孩子的 55 岁以下的男性、45 岁以下的女性实施绝育手术。怀孕 60 天内的孕妇要根据《终止妊娠医疗法》终止妊娠，并在 60 天内实施绝育手术，违者将被处以 6 个月至 2 年的监禁。该法实行一年后在强大的反对声浪下被废止。

与世界概念的人口政策相比，中国实行了 20 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其实并不是真正的计划生育，而是“国家机械化生育”，它不但违反了计划生育的本意，而且还反其道而行之，纯粹属于政府强制干预及限制生育的行为。中国政府在执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时，强调的是“计划生育”是公民的义务，按 20 多年来的情况看，这种义务就是不生、少生的义务，不接时间、不接指标生育就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惩罚。

计划生育本是值得提倡的事情，应由政府协助家庭和个人达到计划生育的目的。但中国政府的做法却强调执行国家行计划生育政策是公民的义务，一对夫妇只能生一孩，经批准符合条件才能生第二胎，否则严惩，这实际上是剥夺了公民的生育权利。以强权侵犯人权的中式计划生育，不单是政策偏差的问题，还是政府犯罪的问题。

美国卡透协会(CATO Institute) 的财经研究主任史蒂芬·莫尔(Stephen Moore) 曾在 1999 年 5 月 9 日的华盛顿邮报上撰文“不要资助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控制人口计划”(Don't Fund UNFPA Population Control)，呼吁美国政府和民众关注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藉计划生育(尤

其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之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实，他并列举了以下的数据，单刀直入地称中国计划生育是一场种族灭绝的灾难性行为。

20世纪最大规模的种族灭绝行动

事件	受害者人数(单位：百万人)
土耳其对阿美尼亚人的屠杀	0.5 - 1.0
希特勒对犹太人的大屠杀	6
柬埔寨红色高棉波尔布特大屠杀	1 - 2
斯大林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行为	10
毛泽东铲除异己的运动	10 - 20
中国计划生育政策	5 - 10

史蒂芬·莫尔在文中严厉抨击了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滥用援金，纵容一些政府侵犯人权的做法。他呼吁美国政府不要资助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人口控制项目，因为这些援金帮助了中国的计划生育工作，而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以强制堕胎、结扎和重罚为主要手段，有违人道。

中国计生政策与世界各国人口政策比照

	中国	民主国家
生育是公民的权利	否	是
计划生育是公民的义务	是	否
计划生育的主要含义	经批准生一个，特殊条件才可生第二个，否则严惩。	无论生几个，只要负责任地生儿育女就行。
生育的自主权	无	有
国家控制生育的权利	有	无

选择育孩数量权	无	有
国家立法律限制生育	有	无
用惩罚措施实现国家人口数字目标	有	无
强制避孕、堕胎、结扎	有	无
生育是家事/ 国事	国事	家事
设定国家人口数字，分配生育名额	有	无

国际社会通常只在政治、信仰等方面关注中国的人权状况，而往往受“计划生育”的障眼法迷惑，对中国最大宗的人权迫害——“计划生育”疏于必要的监控和制裁。2002 年，美国决定停止对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提供 3400 万美元的援助，中国计划生育的实质才引起国际社会较大的震动。中国一厢情愿“造福”人类的创世纪工程，已使无数的中国人成为政府控制人口数字的殉葬品，难怪乎批评家将此国策与纳粹的法西斯政策相提并论。

中国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手段

通过实施 20 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中国成功地按照预定的人口数字减少了人口，让世人叹为观止。但外界对于中国减少人口所采取的具体手法，就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了。外界一般只知道：中国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中国人按照规定只生一胎，所以人口就减少了。事实并非如此。

当然，翻阅中国政府高层的人口政策读本，读者不可能有什么发现，中国《宪法》、《婚姻法》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都只明令夫妇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提倡”只生一胎，符合生第二胎条件的经批准才可生第二胎云云。如果不遵守呢？下级的政府文件就是行事的参考标准，它是根据中央的文件精神来制定的，政府各级部门必须认可和配合。

1998 年，从中国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来美国的中国前计生官员高小端，在美国国会“关于中国实行计划生育侵犯人权”的听证会上，向世界道出了中国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秘密”，这些秘密跟从前听说的没有什么两样，只是，这次有了中国官方正式的文字记录。从她公开的计生档案里，读者可以看到计生执法部门是如何执行计划生育国策和完成上级下达的指标的。

以下是高小端在美国国会作证的证词全文：

我于 1984 年到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至 1998 年为止，历时 14 年。我的主要工作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及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的精神，再结合永和镇的具体情况，参加制订及执行各项实施步骤。永和镇管辖 22 条村，人口共约 6 万人。1984 年成立“永和镇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计生办”。开始时只有 2 个工作人员，在镇人民政府内设有一办公室。到 1998 年，扩展为 16 个干部以及 22 个村都有专职及半职干部。计生办有一幢新的办公大楼（照片见附录），共 4 层。第一层有多间办公室及电脑控制室及 2 间拘押违反计生人员的拘留室；二楼为手

术室，用于检查妇女、放环及进行结扎手术；三楼、四楼为干部宿舍。因为“计生”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从中央的计划生育委员会到全国每一个村落，都有个由党政第一把手负责的庞大的官僚系统。

永和镇计生办的日常工作如下：

一、对全镇一万多适龄妇女建立电脑资料库。储存她们的生日、婚姻、生育状况以及放环、孕期、流产、生育能力等等资料。

二、按中共和福建省的政策规定及本镇区的准许生育的条件，发放“准生证”。任何妇女若没有这张证书，不得生育。若被察觉，不论多少个月，立即施行堕胎手术。例如：永和村庄自清与陈秀恁自由恋爱。在没有领取结婚证的情况下怀孕。因为他们没有计生办发给的“准生证”，是违法的。为了免遭罚款及流产，为了保住孩子，陈秀恁自怀孕 3 个月后即开始了逃亡、隐匿的生涯。在她怀孕 9 个月左右时，终于被他人发现并举报，立即被晋江市永和镇“计生办督查队”追查。当他们找不到陈秀恁的时候，拆了他夫家的房子，并扬言进一步要拆毁她娘家的房子。陈秀恁和庄自清仍然决心保住胎儿，设法继续逃避政府的迫害。有一天，陈秀恁在娘家时，不幸被 7、8 个督查队的人员逮住，立即被押上汽车送往晋江市计划生育引产中心进行引产。陈秀恁哭喊、挣扎，百般哀求都无济于事，如同一只猪，不，连猪都不如，硬被活生生地按在手术台上做了引产手术。

从此，陈秀恁这个本来天真活泼的姑娘成了一个抑郁寡欢、沉默不语的木讷人。人前人后除了揉擦无泪可流的腥红眼睛外，就是前言不搭后语地自言自语，总是说要是孩子还活着

该多好！我在 1997 年 11 月为她重新办了结婚证及发给了准生证。但是，手术后至今，陈秀恁找了许多医生检查治疗，都说已无法再怀孕了。

三、发放“不准生育证”（见附录）。按照政策及电脑资料，对本镇规定不准再生育的夫妇发放“不准生育证”。按政策规定，凡生育一男孩的，及第一胎是女孩，经过 3 年零 2 个月后又生一个孩子，不论是男是女，夫妇一律会接到这种通知书。这是公开通知的，目的是要所有的人知道，这对夫妇不准再生了，以便监督这对夫妇。

四、发放“查环查孕通知书及落实节育措施”通知书

根据每一个育龄妇女的情况，通知她们定期“查环”、“查孕”。如果她们不按时来接受检查，要罚款（每迟一天 50 元，一个月为 2000 元。），如果超过 2 个月还未来检查，我们派督查队去把她们抓来，强迫进行结扎。

五、按中央及福建的规定，对违反计生的人收取罚款。如果他们拒不缴纳，我们派督查队把他们抓来拘押，直到他们缴款为止。每年，我们镇平均收到罚款可超过 100 万元。这些钱除了上缴给上级政府外，就是用来鼓励计生干部。

六、镇计生办经常督促检查 22 个村的计生干部的工作，并且常常由市委派临时性的外区工作干部到村里去，这样做的目的是担心本地干部与村民串通。另一原因是怕本地干部认真执行政策而遭到当地居民的报复。

七、每个月撰写“计生工作汇报提纲”，由镇长及镇党委书记签署后向市政府及市委报告，并随时准备上级来人检查。

八、根据“举报制度”，分析举报材料，立案调查。有些举报材料不准确，但是负责该村的计生干部常常为了本人不受到上级的批评及处罚，在“宁左勿右”的思想指导下，用尽一切手段实施上级确定的计生指标。例如王远清案：

永和镇马坪村青年林海洋与巴厝村女青年林远清相爱，并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订了婚（在中国农村叫事实婚姻）。林远清不久怀孕，这是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他们看到许多村民因违反计生政策而遭到拆房子、罚款甚至被拘押的惩罚，林远清慑于计生政策的严酷，在怀孕 5 个月后，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悄悄前往福建省厦门市第一医院做了人流手术。

手术后不久，有人根据中共计生政策，向政府举报林海洋和林远清生有一女并藏匿在某地。永和镇派出督查队把林远清抓起来，逼令她交出孩子，并立即把林远清送晋江市计划生育服务站作检查。该站医生鉴定林远清“处女膜多次裂伤到根部，宫颈碎裂，乳晕色素沉着，可挤出乳白色乳汁”，证明该女确已有过生育，当即要对林远清做结扎手术。林远清竭力挣扎，声明怀过孕，但孩子已流产，哀求不要强行结扎，并告诉说：“我堂哥可前往厦门市第一医院补索人工流产证明书。”但督查队人员根本不理睬。林远清堂兄在厦门的医院拿到人工流产证明后，因汽车故障没有及时赶回晋江市计划生育处，当他带着证明赶到时，林已经被结扎！两人还被罚款 2 万元。

两人后来正式领取了结婚证，但男方的家人因为林远清不能生育而歧视她，说她是“一只不会生蛋的母鸡，有什么用！”林远清继而受到打骂折磨。为此，她四处求救申诉，要求计生办认同厦门医院的人工流产证明(见附录)，为她接上输卵管。巴厝村村委会干部及老人协会出于同情，开出证明条“96 年 6

月 24 日男、女双方协议自愿前往厦门第一医院打胎人流。经村民调查目前没有婴儿存在迹象。”（见附录），但证明条上呈永和镇计生办后如石沉大海，毫无音讯。没有一个计生干部对此负责。该女受打击历时一年多，万念俱灰，精神失常，写了多封遗书，多次企图自杀。

我离开中国大陆前（1998 年 4 月），帮助她办了恢复输卵管的证明，但结果如何，还不知道。

这种情况发生很多，虽然地方干部本身有责任，但中央及省对他们的压力是根本的原因。即使这些干部的恶行如此严重，他们不会受到任何指责及惩罚。

九、凡计生办推出要求组织“计生督查队”，镇长及镇党委必定立即下令公安、法院、财经、交通等各部门抽调临时干部成立“计生督查队”，到我们认为有问题的村区，或作普遍性的挨家挨户督查，或根据举报情报，对重点犯法户进行突击检查。督查队是临时组织的，连临时抽调的干部直到出发前的一分钟，都不知道小组派去哪一条村区，目的是防止走露消息。

“计生督查队”一般都在夜间出发，采用突击包围方式进行搜查。若因某种原因抓不到某个违反计生政策的妇女，我们可以抓她的丈夫、兄弟或其父母，把他们拘押在计生办内，逼该妇女自动投案，施行结扎或流产（照片见附录）。

“计生督查”中的几个问题：

1. 拆房问题

虽然任何政府文件中没有明文规定拆掉计生违反户的房子，但这种拆房事件不仅在本镇本省发生，据我了解，在外省农村地区也是相当普遍的。在本镇文件中记录相当详细，上级政府也完全明了拆房的情况。

2. 抓人拘押问题

在福建省农村地区的计生办，大部分都设有自己的拘押所。我镇的拘押所就在我办公室隔壁，一间男室一间女室，各可拘押 25—30 人。我们计生办抓人，不需经过法院、司法或公安部门同意，与他们无关；没有手续；没有期限；被抓的人每天付 8 元人民币伙食费；不准打电话及写信。被抓的人当然首先是妇女，例如没有准生证就怀孕的，或应该被结扎者，或应该被罚款者。若抓不到妇女本人，我们就抓其父母、兄弟、丈夫等人，待该妇女来计生办同意结扎或流产才放他们。

3. 结扎问题

生育过的妇女被结扎的比例是极高的，如 1997 年的调查，镇上 13000 余名育龄妇女中约 75% 被结扎。若有人买通医生，开假结扎证明，计生办可以对她做“通水术”求证。

4. 流产问题

政府规定，怀孕 3 个月内做手术流产的叫“人流”，3 个月以上称“引产”。在我镇平均每月有 10—15 次流产手术，其中三分之一是怀孕 3 个月以上的。这是有历年统计资料为证的。

我镇定期做报表，即“计生工作汇报提纲”，详细把全镇育龄妇女的生育情况、准生证的发放和落实节育措施情况汇成总表，送到上级计生委。就拿 96 年 1—9 月份来看，对育龄妇女上环共 1,800 人，对育妇结扎共 4,096 人。1—9 月份，人流 41 例，引产 71 例。97 年上半年，结扎 101 例，放环 228 例，引产 27 例，人流 33 例。我们要定期送这些数据到市计生委存档。

我的先生叫庄德爽，在晋江市永和镇海航服装厂任厂长。我们于 1982 年结婚，结婚一年后生育一女儿，取名庄玮琳。

我们喜欢孩子，但由于在中共计划生育政策的压力下无法再生育，只好于 1993 年底在东北的哈尔滨抱养了一男孩，取名庄玮鹏。这也是违反“计生政策”的，我们只得通过私人关系在别处寄养。由于怕他人举报，我们从来不敢让孩子当人面叫我妈妈，遇到政府部门人员上门，都只好要小孩躲起来，大部分时间把孩子寄放在朋友家中。

我的姐姐和嫂嫂也都分别只有 2 个女孩，都被结扎了。他们的身体也都因结扎手术而导致后遗症，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工作与生活。

我自 1984 年起在计生办工作 14 年了，看到许多妇女被强迫流产、强迫结扎、强迫放环，很多人落得终身残废，有的人从此精神失常，更有甚者，有的家破人亡，妻离子散，良心时时在谴责着我。曾记得有一次，我带人到英林镇医院调查一些婴儿出生情况，发现其中有 2 个本镇周坑村的育妇计划外生育。我得到镇长批准，带领十几个工作人员及公安人员组成的“计生督查队”，带着铁锤、大铁杆到周坑村把她们二家的房子拆毁。因为没有抓到她们本人，就把她们的母亲抓来，关押在计生办的拘押所内。直到半个月及一个多月后两个当事人陆续到镇计生办接受结扎及罚款，才放了她们的母亲。我亲手做了这么多暴虐的事，起初还认为这是忠于党和国家的政策，以为自己是一个好公民、好干部。

有一次，我查到一位妇女没有准生证怀孕 9 个月，按政策严令打胎。在医院手术室中，我看到那孩子打下来时嘴唇还在动，手脚还在伸张。医生对着孩子的头部注射一针，孩子死了，就被丢在垃圾桶里。

那些由于引产、结扎而悲痛欲绝的母亲们的凄情，使我不能再违背自己的良心而活着。我同样也是一个母亲，我也有自己的人性，这种助纣为虐的行为，绝非我所愿。

这 14 年来，白天我如同恶魔一般，按照中共灭绝人性的计生政策残害别人；晚上，我却又要像一般的妇女、母亲一样，与自己的子女同享天伦之乐，这种生活我难以为继。对那些被害的妇女，失掉生命的孩子，我要在这里公开地、郑重地向她们悔过道歉。我应该做一个真正的有人性、母性的人。我也希望，我今天讲出来的事被大家重视，希望大家伸出手来救救中国的妇女及孩子。



在中国，计生干部已经成为无冕之王，他们打着计划生育的名义，行使政府给予的特殊权力，无论使用何等严厉和残酷的手段执罚，包括拘留、强迫结扎、堕胎、杀婴、毁房等等，均受到上级部门的放任和保护，公安也招之即来，被调遣上阵。中国成功控制人口的奇迹，主要是靠上述手段实现的。这种不择手段控制人口的国策，实际上是一场全民的劫难。

官方对强制引产下的意外活婴的处置

计划生育，本应该是指生育前的计划，但是，中国的计划生育，不但计划每个家庭怀孕时间，堕胎与否，还有权决定“不该出生”而意外出生的婴儿的生杀大权。在计划生育政策下，医生要遵命杀害计划外

出生的婴儿。这种用杀婴、用强制堕胎来控制出生人口的做法，有人形容为“计划谋杀”，而不是计划生育。

浙江省新昌县广播转播台职工董铁锋的一家，2002 年 10 月就曾经历了一次至今仍无法面对的残酷现实，当其母向外人提及事情经过时，她悲从中来，失声痛哭，不能自己。以下是董铁锋在中国法制论坛上发出的求救呼叫：

2002 年 10 月 19 日凌晨 1 点，妻子怀孕 9 个多月去浙江新昌县计划生育指导站分娩，到计划生育指导站后，一护士给妻检查了身体，检查结果为“子宫已开，胎儿头部已显露。”建议立即分娩，我将妻抱入产房，留下母亲和岳母照料产妇。

护士要求我出示准生证明，妻无准生证明，护士立即报知计划生育部门。5 分钟后，有两男一女来到产房门口，未出示他们的证件，也没说他们是谁，来做什么事的。问了我的姓名和住址，便说快叫部长来，随即打了电话。1 点 20 分，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一起进来，和先来的三个人聚在一起，并把护士叫来商量。

凌晨 1 点 40，突然有一群约 20 来个不明来历的人冲进产房，将母亲和岳母扭着胳膊拖出产房，并将岳母的头向氧气瓶猛撞。并有 3 个人扭住我的胳膊我按住。随后，产房门就关上了。

约十来分钟后，趁他们稍有松懈，母亲和我挣脱出来冲进产房，见一护士正在拔出刺进婴儿后脑上的剪刀，伤口很深，剪刀上粘满了鲜血直至没柄，婴儿脑浆迸出。母亲一声惨叫，

瘫倒在产床边。那些人也一起冲进产房，将产床团团围住，看了看后走了。

约凌晨 3 点半，新昌城东派出所两民警前来警告我，叫我不要乱来。

后来我问医生那些人的来历，医生告知那群人是新昌城关计生办的。我问医生：“你们将婴儿用剪刀刺死，新昌城关计生办的执法人员有没有书面文件或法律依据。”医生答：

“是口头上指示的，没有其它依据。”并说：“我们也是没办法，我们是新昌城关计生办的下属机构，只有听新昌城关计生办的。”医生还说：“这种事（指将剪刀刺入婴儿脑部导致婴儿死亡）经常有，又不止你们一个。”¹⁴

董铁锋最后说：“为了千万个即将出生的孩子免遭这种暴行，为了千万个家庭不再悲痛。我希望我的孩子是最后一个遭受这种暴行的人。我要控告他们！乞求天下所有的父母和即将做父母的人们帮帮我！悲剧不要在我们的子孙中再重演了！”董家的悲剧发生在《计生法》颁布之后，这说明“用征收社会抚养费取代其他惩罚措施”只是说说而已。

正如新昌的那位医生所说的，“这种事”经常发生，他只不过是执行计划生育政策，遵从上面的指令行事而已。这样的控制人口“补救措施”，从计划生育实施以来，从未间断过。

以下另外两个例子，引自广东卫生信息网，它作为案例分析，分析医院因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处超生婴儿安乐死而引起的纠纷。

¹⁴ 法制论坛：董铁锋，“悲剧不要在我们的子孙中再重演了！”，2002 年 10 月 27 日，http://www.yiyuanlawyer.com/lt/showtopic.asp?TOPIC_ID=141&Forum_id=6&page

李某（女）于 1983 年 5 月怀孕第 5 胎，同年 12 月 8 日被指定到某医院引产，产下的婴儿活着，会哭，在未取得李某同意的情况下，医务人员按照领导决定对婴儿实施了安乐死，李某得知活婴被处死后不久即患精神分裂症。¹⁵

朱某某，女，38 岁，原有一子二女，身体健康。其子 1980 年 7 月在学校组织的游泳活动中溺水身亡。事后，学校支付了全部安葬费用，并在经济上给予一些补助。但朱要求再生一孩子，计划生育办公室未能同意。半年后，朱未经许可而怀孕，1981 年 8 月 12 日被指定在某医院引产，当她知道经产出的是个活男婴时，坚决要求领回抚养，不同意医务人员对婴儿实行安乐死。当时医务人员也觉得这是个难题，既不忍心活活处死一条生命，却又感到这与国家的主划生育政策有矛盾，故陷入困惑之中。¹⁶

“既不忍心活活处死一条生命，却又感到这与国家的主划生育政策有矛盾，故陷入困惑之中。”这明白地显示，国家为实行计划生育政策，授权医院和计生官员可以随意处死婴儿。这些纠纷的出现，通常是因为强制引产出来的是个男活婴，如果是个女婴，医生对婴儿实行“安乐死”的阻力就小得多了。在中国，杀死被强迫引产而又意外活着的婴儿，叫做“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这样的计划生育，跟计划谋杀并没区别。

¹⁵ 广东卫生信息网：“因处置引产活婴引起的纠纷”，
<http://gdwstzy.gdhealth.net.cn/manage/002/00201.asp?Manage002file=05-959.htm>。

¹⁶ 同上，<http://gdwstzy.gdhealth.net.cn/manage/002/00201.asp?Manage002file=05-860.htm>。

用暴力手段推行国策不是个别行为

中国人因为“违例”生育而遭不人道惩罚的事情，现在渐渐为外界了解，当中国领导人被外界诘问时，他们总是以“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是鼓励节育，不是强迫节育，个别案件发生是个别工作人员执法不当……”等等来为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开脱。如果没有具体的证明，这种托辞或许还能应对责问。但是，高小端的证词、证据说得很清楚：计生工作人员对每个家庭，处罚情况都有详细记录，这些资料层层汇报，签名存档，上级领导当然知道下面的人是怎样执法的。而且，公安、财政、医院等部门一齐对付违例者，除了政府，有谁可以指挥这些部门？在一份《计划生育个案分析报告表》中，计生干部就对执罚的情况写得一清二楚，包括用推土机毁房。报告表里写着“永和镇周坑村林清海许碧双夫妇，1989年生1男，计划外怀孕前已落实节育措施，应属查环对象，因自然脱落后怀孕，随后躲藏，没法找到该对象。1995年，10月，驻点工作组出动一部高压机拆其住屋及兄弟的住屋，收不到效果。1996年结扎。”这份表格一式三份，村级，乡级和县级计生部门各存档一份（见附录）。表格上所记录的处罚方法，应属犯罪行为，但却被政府作为对付违例生育户的有效措施。

计生干部若漏过了违例者造成超计划生育，要被严惩，而他们野蛮的执法方法，却从来没有被质疑过，更别说被制止过或受到法律制裁。这种靠暴力来执行计生政策的手段，不但在福建、在其他地方都存在，而且是主要的执法手段。在这么广阔的范围内都出现用犯罪式暴力手段去完成计生任务的现象，政府再用“不知道”或“个别人的行为”来为这种

事情解脱，不是失职就是知法犯法。政府把人口出生率降低当为成绩，归为自己的功劳，把暴力执行计划生育的责任都推给下级的干部及部门，这是在推卸责任。

在高小端公开的文件中，有份《关于强化实现计生工作目标的决定》（见附录），它规定：早婚早育一律实行结扎并重罚款；生育一孩的育妇必须二个月内采取上环措施，超过四个月未上环的一律实行结扎；生育一男的夫妇必须办理《独生子女证》，生育三个月后不办证的一律给予结扎；查环对象一年必须接受四次检查，两次查环不到位的育妇一律实行结扎。生育二孩后一律在一个月内结扎，每推迟一天罚款100元；35岁以下生两孩的，一律结扎。

在另一份中共晋江市永和镇委员会的文件《关于严格执行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决定》里，明文规定：“对逃避计划生育的夫妇，要采取一切断然措施，包括亲属连带责任，并处以罚款，二次未查环者（不管生男生女）一律结扎。造成计划外怀孕的，应自觉采取补救措施，否则，一经发现，除强制人流和引产外，并处1000元罚款，若有育妇造成计划外生育的，除施行节育措施外，并处1万元以上的罚款。若拒不接受，可采取行政强制手段执行。”

从这些文件看到的是“一律结扎”、“断然措施”、“补救措施”（即结扎、堕胎），“强制手段”……政府将生育当犯罪来对待，白纸黑字，明令暴力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计生干部正是根据这些手令，才能出尽绝招严惩违例者的。从这些地方执行文件中，无法看到“中国人有生育的权利”，“中国人有实行（国家）计划生育的义务”倒是真的。用硬性的计划生育政策，来对付一个强大的生育群体，除了暴力，别无它法。

在高小端出席作证的同一听证会上，吴弘达指出中国计生政策的实质，他说：

我必须强调，这份证词基本上是阐述中国中小城镇及农村地区的情况。我相信，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大城市中，计划生育的实施情况有所不同，或者说比较“文明”一些，对违反计生的人不致于拆房子，不致于没有任何手续就抓人甚至抓其亲人来关押。但是，我们应该看到，70% 至 75% 的人在中国不是住在大城市里。所以，我的证词不是反映局部地区、局部情况。广东省的一名中共计生官员公开说：“（我们）不得不用野蛮的手段对付野蛮！”这里第一个野蛮，即中共式的野蛮是确实的。但第二个野蛮是不存在的。生育是人的基本权利，人们为了保卫孩子，为了保护妇女，不得不采取了躲藏、说谎、逃亡甚至对抗等方式。

我相信，我今天的证词及高小端、邹秀云的个人经历只是今天在中国大陆天天发生的种种事实的冰山一角。虽然许多人在过去几年中也做了许多工作，但我们应该承认，我们还远没有看到事实的全部及实质。

假如中共的计划生育政策再延续 20 年，人口控制住了，经济发展也上去了，所谓中国在共产党的政策下达到了某种“繁荣”，我想这仅仅是物质上的“繁荣”。精神上，这个国家是非常落后的，甚至是野蛮的。而且，这种物质上的繁荣，是在付出了多少婴儿的生命、妇女的痛苦及家庭的不幸才得到的。我相信这种“繁荣”不仅是丑恶的，而且是不应该发生的。

如果永和镇的例子还不足以证明全中国的情况，以下劳改基金会 1998 年对天津农村的调查报告之一，也可以说明一些问题。

天津市武清县东蒲洼乡的西南柳行村的一位计生干部透露，这个村是小村，全村 500 人，目前人口负增长。按乡里下来的“指标”，本村每年可生 2.5 个小孩，也就是两年可生 5 个。目前小学招生都凑不上一个班，得好几年才能开一个班上学。

计划生育工作是 1975 年上级（指乡政府一级）布置开始抓的。当时只是号召一对夫妇两个娃，第三个也只是动员不生，号召少生。

1983 年，全村生完二胎的妇女，按上级的要求全部做了绝育手术——输卵管结扎术。坚持超生的，把人弄到公社（即乡里）关二、三天。由于农村人胆小怕事，害怕政府，就答应做人工流产，公社也就把人放了。

目前的做法是，生完第一个孩子后立即上环，然后每季度验一次尿。由乡里来人，当面取尿样，当面化验。当然，育龄妇女一个不能少。一旦发现怀孕就做人工流产，最大的是，怀有 8 个月身孕的妇女还得送医院流产。

旁边的一条村，有位妇女怀孕 8 个月，快生时被干部发现了，送到医院做人工流产。医生先往子宫内的婴儿身上打一针，等生下来必然是个死胎。可这次偏偏把针打到羊水里，结果婴儿降生后是活的，哇哇直哭。孩子奶奶听到婴儿哭，勇敢地冲进手术室，抱起孩子大声叫喊：“这孩子是合法的！是你

们手术没做好！谁也不许碰这孩子！”因此保住了孩子一命，也没罚款。

又如邻村一妇女，怀孕 8 个月快生时，被村干部发现送往县医院做人工流产手术。晚上医生们下班，将医院门锁好。谁知孕妇从铁门上面的空间爬出，跑出医院，刚跑到汽车站，孩子就生了下来。当时对这个妇女的惩罚是扣口粮、罚款。

怀孕 8 个月的孕妇也要抓去流产，法律允许，医生照办，这并非个别人、个别地方的行为，这是政府规定打击非法出生的“补救措施”，医院和个人都必须遵行。

1992 年 10 月 31 日的《深圳法制报》文章“计生犯罪掠影”对计划生育案件有如下报导：

两年前，才 20 岁的周梅从外市嫁到这个临海的小渔村里，生了个女孩。因为常在外地做木工的丈夫不太高兴，从小就沒主见的周梅就设法生了个男孩。这下，一家人满意了，丈夫又外出打工了。可村干部急了，要罚周梅 1 万元，否则就扒了她家三家新瓦房。胆小老实的周梅无人可以商量，一害怕着急，竟投井身亡。

周梅远在外市的两个胞兄闻讯后连忙赶了过来，有好事者和因计生问题而怀恨在心的人趁机挑拨，大肆渲染周梅被“迫害”的细节，于是，周家兄弟在外人的推波助澜下与 10 余名周姓弟子一起，抬着周梅尸身闯进了村计生干部王某的家里。结果，王某被失去理智的人打成重伤，家中的家具全被砸得粉碎。一群人在王某家吃喝拉撒，肆意妄为……

总共两段文字的消息，第一段是计生干部恐吓周梅，致使周梅畏惧自杀。身为中国法制报的编辑应该多少有点法制观念，可是，编辑根本没有把这种恐吓害命的行为当作犯罪行为，而只把第二段受害人亲戚泄愤报复作为犯罪行为加以抨击和报导。连有文化的编辑也不把扒房和恐吓致死看做一回事，可想而知整个中国上演的是一场怎样的计生秀。此外，这是中国官方报纸的报导，扒房惩罚超生户显然已经是一种公开的、行之有效的执罚手段之一。

下面是《世界日报》2000年7月10日的报导，读者可以看到，用暴力、非人道手段不准公民生育的做法，究竟是个人行为还是政府的行为、是不是发生在全中国范围内的行为。

由于广东对超生问题严重的乡镇实行“计划生育责任制”，不完成指标，官员要被革职。于是，有些地方官对乡村干部说，只要不搞出人命，什么手段都可以用。竟用“连坐法”非法拘禁超生者家属，以迫有关妇女终止妊娠。被带走的人名义上是“上学习班”，实际上是被拘禁，而且男女同囚一室，每天还处于50元人民币罚款，家中的水电供应也被切段，直至违规者补作节育手术或堕胎为止。

广东执行计划生育的手法跟高小端所述的福建省的做法如出一辙，可见用暴力手段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是政府的行为，并非政府所推委的“个别情况”和“不知情”。

以下这则新闻披露于 1997 年 8 月 30 日《世界日报》，“严惩超生，广东增城更干脆，雇用外省民工做打手，放火烧房、拆屋”。这种违反基本人道的做法，还是政府允许的。

大陆农村计划生育政策，不但没有如较早前传媒报导的已有所宽松，反而当局打击超生的措施有越来越严厉之趋势。

过去在执法上一直比较温和的珠江三角洲一带，最近都采取一些有违基本人道的措施，以增城市一些乡镇为例，政府甚至用拆楼的手段来严惩“超生户”。

而惠东一些乡镇的做法则更加彻底，竟然一把火将超生户的房屋烧掉，似要将这些‘唔（不）听话’的家庭赶尽杀绝，部分已无处栖身的家庭只好离乡背井。

这些乡镇政府的官员称，他们的做法是得到广东省政府高官支持的。

据悉，在增城市，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手段最野蛮的是永和镇，被当局选中“开刀”的“超生户”房屋有些被拆毁，有些家庭中的家私财物被捣毁，有些则是屋顶被凿开一个大洞，令家人无法再住。只有一家，在女户主声称全家喝农药自杀对抗拆屋的威胁下，才保住了家园。

永和镇政府对“超生户”规劝无效后，雇请了一批外省民工，组成专业拆楼队，于上月浩浩荡荡地开入井头村，拣了三个已有四个女儿以上的超生户“开刀”，分别在他们房屋的屋顶凿开了一个直径一公尺的大洞，作为警告。而这三个家庭则望风先遁，到媒体日前入村采访时，全家大小仍不敢回去居住。

在毗邻的新昌村，亦有四家人被拆屋，而且毁坏的程度又较井头村的更甚，有一家三层的楼房除凿开了一个大洞外，所有玻璃门窗均被拆毁。而一名叫刘镜球的村民损失则最为惨重，由于家私财物未来得及搬走，全数被捣毁，损失以万元计，而且当局还勒令他再交万多元的超生罚款。

至于以死相威胁最终保住一家赖以栖身砖屋的是贤江村一个姓刘的家庭，这是一个典型的超生家庭，夫妇生了 6 个女儿，而且在生活已相当困难的情况下仍要“追”儿子，月前镇政府负责计划生育的干部上门做思想工作时，警告女户主如再不做结扎手术便要拆屋，女户主为了保住家园，拿出一瓶农药，声言当局如果来拆屋，全家八口便会服毒自杀，镇干部担心真的搞出人命，这才没有将警告付诸行动。

以下是上则新闻的跟踪采访报道（发表日期同上），“以野蛮的方法来对付野蛮，镇官员振振有词，声称很有效。”

增城永和镇政府办公室一位姓王的官员承认以拆楼手段惩罚“超生户”确有其事，并称这是对付观念落后的超生夫妇的有效方法之一，他又透露这种做法增城 15 个乡镇普遍存在。

他引述广东省主管农村工作的副省长欧广源的话表示，要用“野蛮的方法来对付野蛮”，否则便无法完成计划生育的指标。

这位官员又称，由于计划生育是政府中的三项“一票否决”的工作之一，因此导致该镇的书记和镇长年年都与评先进和升级无缘。而踏入今年，上级对计划生育的要求又更加严格，为此，该镇只好采取“坚决的措施”，对于超生夫妇，能

捉到人就送去结扎，捉不到人就拆房屋搬走家私。他说，目前拆了部分不肯去结扎的“超生户”的房屋，还会继续拆。

广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处一位姓廖的干部开始表示不相信有这样的事，她强调如果真有拆楼、放火烧屋这样的事是坚决不允许的。

“以野蛮的方法来对付野蛮”。“生育”在计划生育国策下，居然成为一种“野蛮”的行为。对这种无法无天地推行计划生育的行为，上级干部都用一贯口气否定这种事情的存在，继而认为这种事情是不允许的。“不允许”的做法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出现，这只能说明政府除了使用野蛮的手段，别无良策来完成人口指标。

曾获 1990 年美国普立兹国际报道奖的夫妻档记者尼古拉·奎斯托福和伍洁芳对中国社会有相当的了解，在他们 1995 年合著的书《复苏的中国：强权下挣扎的灵魂》中有一节“婴儿哪里去了？”¹⁷，作者用他们亲历的事实，披露计划生育下的中国家庭，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悲惨际遇。作者亲眼看过北京的人贩黑市，接触过被卖的妇女及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的人。报告中有个例子讲到，一个农村妇女出嫁后，受到丈夫的暴力虐待，只好带着 5 个月的身孕逃到亲戚家，孩子生下来后，她到派出所要求帮助，向她丈夫要抚养费，但派出所的官员却明白地告诉她，“没有准生证就生孩子，所以孩子不受法律保护。”另外还有一个家庭，因为没有等到 4 年的计划生育规定的间隔，提早 5 个月生出了孩子，结果房子被计生官员推平了，仅有的财产——牛也被掠走。随后，

¹⁷ Nicholas D. Kristof / Sheryl Wudunn: *China Wake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 Rising Power:* "Where Have All The Babies Gone?"

20 多人把那位农妇抓去结扎，这位农妇才 27 岁。作者直言，靠强迫堕胎结扎来控制人口并造成民间杀女婴成风，中国的计划生育简直是在犯罪。

中国 2000 年的人口普查数字表示，中国有育龄妇女 2 亿 5 千万，其中有 85,295,212 个妇女实行结扎手术，这当中有多少人是自愿的？有多少是在暴力下被施行绝育手术的？即使只有十分之一是被迫绝育的，这个数字也达 850 多万人。这么多人被强迫绝育，这项被中国政府誉为“造福人类的计划生育”，实质上已成为残害妇女和儿童生命健康的国家恐怖活动。

从计生口号看政府推行国策的手法

以下这些计划生育口号，是在中国各地随处可见的，从中可见政府执行计划生育政策之一斑。

“谁超生，就叫谁家破人亡！”（湖北）

“领证结婚、持证怀孕、凭证生育”（福建，见附录照片）

“一人结扎，全家光荣！”（山东）

“一人超生，全村结扎！”（云南楚雄）

“该扎不扎，见了就抓！”（四川）

“见证怀孕，持证生育！”（江西）

“普及一胎，控制二胎，消灭三胎。”（山东）

“宁可家破，不可国亡。”（山东）

“能引地引出来，能流地流出来，坚决不能生下来！”（山东）

“宁增十座坟，不增一个人！”

“坚决打击流产女婴！”（安徽）

“宁可血流成河，不准超生一个。”（江苏）

“谁不实行计划生育，就叫他家破人亡。”（湖南）

“一胎生，二胎扎，三胎四胎——刮！刮！刮！”（四川）

“该扎不扎，房倒屋塌；该流不流，扒房牵牛。”（四川）

“一胎环，二胎扎，三胎四胎杀杀杀！”（广西）

“通不通，三分钟；再不通，龙卷风！”（湖北）

“少生孩子多种树，少生孩子多养猪！”（北京）

“山区人民要想富，少生孩子多种树。”（山西）

“农村想不穷，少生孩子养狗熊。”

“超生就扎！”（湖南）

“结贫穷的扎，上致富的环。”（湖南）

“经济搞上去，人口降下来。”（湖北某火葬场门口）

“喝药不夺瓶，上吊就给绳。”¹⁸

这些口号，最直接地告诉人们中国是如何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如果外界也看懂这些口号，就不难发现中国是如何消灭了 3 亿的人口，而不是少生了 3 亿人口。

一票否决权

除了以上陈述的各级组织以各种极端手段完成计划生育任务外，政府还制定了一个非常严厉的“一票否决权”。这个“一票否决权”就是

¹⁸ 北大在线，2003，www.beida-online.com。

指，各部门领导只要在管辖范围内出现超生而未能完成计划生育任务的，不管其他工作的表现和成绩如何，都无缘升官、涨工资、领奖金、评先进等等，还要受到革职、降薪等惩罚。

在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委员会文件“关于严格执行计生政策若干问题的决定”中，第四条第 5 点规定“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年终考核完不成人口计划指标的村，当年不能评先进，授荣誉，村负责人和镇下村干部不得评先进。”这些处罚，全国各地的规定都大同小异。“武清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1991 年 4 月)，第五章第 21 条也规定“没完成计生任务的单位，不得评先进”；第 22 条规定“单位每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扣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当年全部奖金的 20%，并同时扣发超计划生育主管局（含局级单位）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当年全部奖金的 10%。”在“一票否决权”制度下，各级主管都不敢对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怠慢，为了完成任务，免遭处罚，暴力执法成为完成任务的“有效方法”，于是，出现拆房子、放火烧房子、强迫引产等等违反基本人道的行为。

在高小端公布的材料“永和镇九八年计生工作奖惩暂行规定”中可以看到，计生官员面临上压下顶的残酷环境，在“规定”中对没有完成任务的计生干部的处罚包括：“凡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的，但能及时做好个案报告在一个月内上报镇计生办的，对下村干部每人处罚 500 元；超过一个月补报的，对下村干部每人处罚 600 元；凡隐瞒不报，一经查出，对下村干部每人处罚 1000 元。”“落实节育措施，要求做到‘三清’，即放环三个月内清，结扎二个月内清，人流引产随时清。凡没有特殊原因未上环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50 元；未结扎的每

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100 元，二女未扎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200 元；计划外怀孕未人流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100 元；未引产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200 元。”这些不可能顺利执行的工作都要顺利完成，唯一的办法就是往下压。上头苛刻的惩罚，全部都转移到社会的每个家庭去了。高小端在证词说道，“计划生育执行官作出违反人道的事情，个人当然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在后面推着你、协助你去做出这种不人道事情的上级政府，更应该对这种极端的执法手段负有责任。”

举报制度

举报制度也是计划生育执行手段之一，政府把“超生”作为一种犯罪行为，鼓励群众去检举超生户，如果因举报而制止了一次超生，举报人可得一定的奖金。这种全民皆兵的严打超生行动，使得超生户处于非常危险的境地。他们只因为要生孩子，就成为“罪犯”被打击。

在一份“泉州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里，有这样具体的奖励办法：1. 举报一例计划外怀孕，并能落实补救措施的，奖励 400 元。2. 举报一例 96 年以来瞒报、漏报出生的，奖励 300 元。3. 对假死婴、假双胞、假结扎等造假行为，每举报一例，奖励 300 元。4. 对举报一例暗婚、非婚同居、已婚育龄妇女漏管者，奖励 200 元。兑奖方法：举报人在信末自编 5 位数字，并记下自编的数字，然后在信的右上角做一个明显的标志，并撕下部分标志，如撕下部分的标志

与信中右上角留下的标志相吻合，即可兑奖，举报人凭举报标志到查实单位领奖。(全文见附录)

在前文高小端的证词里，就提到村民林远清害怕惩罚，私下去做流产手术，结果被人举报是生孩子，林惨遭结扎（见附录）。受害人身心俱伤，精神崩溃，多次自杀未遂。

在推行计划生育推行之初，政府把计划生育说成是一项“甜蜜的事业”，20 多年过去了，“甜蜜的事业”显然变成了恐怖的事业。

52 万计生干部和政府财政收入

中国目前有总共 52 万个计生干部¹⁹，这 52 万计生干部从中央到乡村，布满各个地区，把守着胎儿的生死关隘。这支队伍的存在，使中国 20 多年少生 3 亿人，但是，这支队伍的存在，使百姓多付出多少的个亿？我们可以假设一下：如果以一个计生干部每年 1 万元人民币收入来算，52 万人每年就耗掉 52 亿元，如果加上工作努力的奖金或收受的贿赂及国家投资在各计生办的设施，这个总数还不止这个数字。如果以 20 万建一所学校来算的话，这些钱可以建 26,000 所学校，让 520 万个孩子上学（以一所学校 200 人算）。强制性计划生育执行了 23 年，这 23 个 52 亿，耗掉多少间学校和多少个孩子的上学机会？如果把 23 年来投在 52 万计生干部上的资金，用来普及全民义务教育，这个收益，远比现在的强制节育效果好。自觉自愿的计划生育行为，跟受教育程度有密切的关系，受教育程度高，生孩子的数量较少。数据显示：文盲生孩子数是

¹⁹ 中国网：“中国 52 万计生干部从‘管理’走向‘服务’”，2002 年 12 月 13 日。

5.86，初中是 4.8，高中是 3.74，大专以上 2.05²⁰。中国目前的义务教育只普及约 90%，还有 10% 的人没有上学的机会，而且，这“义务”还含很大的水分，学生每年交付的学杂费和其他名目繁多的费用，对于经济拮据的家庭是个不少的开支，贫困家庭的孩子只能望学兴叹。这 52 万计生干部及进行计划生育的其他投资和开销，其实是抢走了大批失学孩子的上学机会。而失学的人口，亦反过来给社会造成更多的问题。

除此之外，这 52 万的计生干部，已经成为敲诈百姓的工具。在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的“罚款记录”里可以看到这样一笔巨大的数字：1989 年到 1996 年的 7 年间，永和镇共罚 8232 人，已征收人 7580 人，应征金额 20,323,200 元人民币，已征 12,343,610 元。被罚的人，从缺席例行查环 50 元到超生 2 万元都有。并且，这些罚款标准每年攀升，在 1989 年，3665 人被罚，征罚金额是 1,800,700 元，到了 1996 年，仅 105 人被罚，但征罚金额却达 3,673,660 元。按 1989 年 3665 人平均罚款 491 元人民币算，7 年后罚款飙升到 105 人平均被罚 34,987 元，7 年翻了 71 倍。这些罚款收入，有部分上缴国家，成为国家丰厚的财政收入。有部分用来奖励参与工作的人员，连派出所的警察也包括在内。至于其他地方没帐可查的贿赂勒索，比比皆是。不少计生干部，名副其实地成为“寄生”干部，在政府授权下，成了向农民敲诈勒索的得力工具，使本来就贫穷的农民，因为生孩子而被榨干。2002 年推出的《计生法》把“计划外生育罚款”称为“社会抚养费”，规定违反《计生法》的家庭，要向政府交纳“社会抚养费”，这一规定，将巨额罚款合法化。“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办法各地为证，在上海，违反规定生育的家庭，最高可

²⁰ 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

按其实际年纯收入的六倍征收罚金。天津武清县 1991 年的“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明确规定，“因交纳社会抚养费和其它计划生育罚款而造成生活困难的，不得列入扶贫对象。”在中国，生孩子变成一个公开和普遍的劫难，计划生育使无数个家庭饱受精神和身体的折磨的同时，还要面临生存问题。“让中国人脱贫致富”的计划生育，到底使多少个家庭陷入绝境？

流亡香港的中国异议人士韩东方接受美国之音访问时，讲到一个发生在四川的悲惨故事，他说：

县里和乡里的干部到一个村子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没收违反政策的家庭的所有财产。可是这一家已经被没收过一次了，家里什么都没有了。一座破房子，屋顶还是漏的。家里只有一床被子被这个计划生育工作队的人拎出来了。可是到了门口，他们发现被子上满是虱子，于是扔在一边。算是没捞着东西。计划生育工作队在执行政策方面是一丝不苟的，一次两次没收不到东西，他们不会善罢甘休。他们会密切注意超生家庭的动静，一旦发现了值钱的东西，就会登门造访，没收充公。过了一年，工作队听说这家人借钱买了一头小猪崽，于是就到他们家把这头小猪给牵走了，放在村里的小学校拍卖，拍卖的钱充公。这家的主人当时在一个矿场打工，做爆破。他看到自己的猪被牵走拍卖，气愤不过，就往身上绑了几公斤炸药，跑到拍卖现场，当场引爆炸药，不但自己炸死了，也把好几位村干部给炸伤了。²¹

²¹ 美国之音：陈健，“中国农民的生老病死(一)：生的困苦”，2002 年 4 月 9 日，www.voa.gov。

对违反计划生育的家庭横征暴敛，已成为政府增收的一条财路，而对无数农民来说，则是一条绝例。中国每年有 28.7 万人自杀，90%以上发生在农村²²，外界认为，计划生育的残酷性，是导致农民轻生的一个主要原因。

计划生育政策也侵犯香港和台湾人的生育权

计划生育政策对香港台湾也不客气。2002 年，台湾海峡两岸交流基金会举行新闻发布会，谴责大陆政府侵犯台湾人的人权。由于目前很多台湾人在大陆投资或工作，两岸联婚的人越来越多，这些脚踏两岸的家庭，在大陆严厉的计划生育政策下，也不能幸免地受到侵犯。海峡两岸交流基金会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01 年来，已接 6 宗投诉，这些两岸家庭受到中国大陆的计划生育政策的侵害。他们的太太如果生过一个孩子，会被要求检查有没有怀孕，如果发现怀孕，会被要求堕胎或结扎；生过两胎的，孩子在大陆的合法证件被取消；即使是第一次怀孕，也要像大陆人一样，先得到批准，领到准生证才可生育，否则会被强迫流产。海峡两岸交流基金会认为，两岸联婚的家庭，其孩子均可归为台湾人，不受大陆生育政策控制，大陆的做法，严重侵犯了台湾人的权利。台湾政府提请相关民众注意，不要成为计划生育政策的下一个受害者。

²² 同上。

台湾人的遭遇，香港人也遇到过，香港人并没有因为“一国两制”而享有生育特权。1999年5月5日，《世界日报》报导“广东海丰严打超生，扣押男人逼女结扎”，以下为详细内容：

海丰县计划生育部门最近严厉执行当局的一胎生育政策，街上的妇女无论有否超生，只要是已婚的，均成为强迫结扎的目标，不问因由，先抓起来，实行宁枉勿纵。

据一名在大陆娶妻的港客区先生称，当局的做法引起海风妇女闻风丧胆，纷纷四处逃窜，以求避过强迫结扎的命运。计划生育办人员在抓不到“目标人物”时，竟然强行带走家中的男人作“人质”禁锢起来，以威胁躲藏的妇女从速现身投案。

区先生表示，他与妻子结婚7年，已育有3个儿子，但他们全部都在香港出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但计生部官员竟指其妻超生，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要抓去强行结扎，其妻为逃避当局抓人，唯有四处躲藏暂避风头，当局上月20日竟派出十多人到其岳父家，将56岁的岳父抓去作人质，其妻不忍老父受苦，在无计可施下唯有乖乖“自首”，准备接受绝育手术。

区先生批评大陆官员做事蛮横。他又透露其岳父被拘留在海城镇大街一幢四层高的大楼，里面竟有数十人，全部是“人质”，等候已婚女人自首。

区先生指出，岳父被扣押4天后，始准以2000元保释外出，但限定其妻在4月30日前“自首”，否则所有保释金均要充公。其妻眼见父亲因自己而深陷囹圄，终在29日向当局

投案，并立即遭到扣押及送往医院检验及排期，等候做手术。

当局并向其家人表示要缴交 10 万元才会让她保释。

区先生对计划生育部门的做法深感愤怒，指这帮人根本就是吸血鬼，简直无法无天。

海丰计生部强行将一些无辜“人质”及无法交保释金的已婚妇女们，全部囚禁在海城镇计委办公楼地下附设的扣留室内。扣留室内男女被分开囚禁，每间扣留室约有二十平方米，窗门均被铁栏杆封死，里面除了一个简陋的厕所以外便一无所有。

这位香港人指责当地的计生干部为“吸血鬼，无法无天”。其实，这些干部都是在执行计划生育的“法”，政府给予了他们这样的权力，他们都在依“法”办事，全国各地均如此。

计划生育政策衍生出的犯罪问题

计生执罚成为敛财渠道

对于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人，除了强行堕胎之外，另一惩罚就是罚款。尽管罚款有具体标准，但由于计生干部掌握生杀大权，地位特殊，所以随意叫价，想要多少要多少。违反计划生育的家庭自觉“理屈”，只能忍声吞气任由宰割。计生干部的权利，成为了腐败的缺口之一。

以下这则消息可以对计生干部敛财手法之一看个清楚。

湖南双峰县花门镇花门区峡山村村民赵自齐 99 年办理结婚登记时同时填写《生育一孩申请表》办理有关手续。花门责任区政府同意其生育申请，加盖了公章。但到花门镇计划生育办公室领取准生证时，镇计划生育办为了增加收入，将手续费由每个 25 元增加到每个 500 元。赵自齐无力承担，只愿出 200 元，于是计划生育办迟迟不发准生证。

2001 年赵自齐夫妇的第一胎出生了。农历 4 月初一，花门镇责任区总书记贺科卫指使贺几卿，带领 11 个打手，强行冲进外出打工的赵自齐家，砸烂赵家所有财物，此事引起了村民的极大愤慨。²³

《世界日报》1998 年 5 月 6 日的新闻“广东两卫生院长卖绝育假证敛财”对广东卖假结扎证敛财的医院、医生进行了报导，以下是详细内容：

广东卫生院两名院长靠出卖“生育结扎证明书”敛财，近三年来相继开出近 40 张绝育假证明单，收取贿赂 3 万多元人民币，并造成 7 名已承诺不再生育的妇女“超计划”添丁。

广东清新县白湾卫生院院长许仕炳在任职三年期间，先后开出假生育结扎证明书 19 张，卖给育龄男女，其中 13 张由他人转手倒卖，从中牟取利润 2100 元。许某的儿子也曾偷了父亲 1 张“结扎证”卖给别人。

这 20 张假结扎证最后导致 3 对夫妇瞒住政府超计划生育，在当地民间中产生了“买通院长多生仔”的影响。

²³ 劳改基金会网站：“湖南计生干部勒索不成打砸抢报复”，
5/31/2002, www.laogai.org。

当地政府已经开除了许某的公职，司法单位已将其刑事拘留，准备追究刑事责任。在该案中涉嫌转卖假结扎证的另一职员冯某，因从中牟利 3000 多元，也被开除公职，并罚款 3000 多元。

广东郁南县千官卫生院院长姚桂荣亦因开出假生育结扎证，最近被当地法院以受贿罪判处 4 年有期徒刑。

姚某在任医生及院长期间，单独或伙同他人先后为未施生育结扎的男女开出假证明 18 张，从中受贿 12,600 多元，造成 3 对夫妇计划外生育。

同时，这位医生还为 21 人做假结扎手术，受贿 7500 元，致使 2 人在“手术失败”的名义下计划外生育。

生育是人类正常的行为，而在中国，百姓要买“准生证”、“假绝育证”来生孩子，这就为计生干部制造了一个可乘之机，他们藉执行国策之机，层层敲榨，使中国人生孩子成为一场生死大搏斗。这个消息也让人侧面证实，政府追究造成“计划外”生育的责任很积极，但对造成“超生户”家破人亡的计划生育官员，却全部“不知道”。这种靠不准生育、限制生育、迫害生育来达到控制人口目标的执行方法，本来是一种罪行，现在却成为中国实现控制人口目标的“有效手段”。

拐卖男孩问题严重

中国人口成长阳盛阴衰，从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后明显加剧。由于中国家庭视男如命，而计划生育政策断了很多人延续家族香火的梦，所以，这些人转而靠买个男孩来弥补不足。在中国，拐卖男童成为常见的

犯罪问题，多得令人触目惊心。以下案例仅为近两年公开的破了案的典型例子，没破案的、没报导的不知道还有多少。

2000 年 1 月，贵阳警方破获一案，一次解救出 40 余名被拐儿童，以下为新闻摘录。

此案是家族式犯罪，以陈其富为首的团伙建立了拐骗、贩卖、接送、中转、收买儿童的一条龙犯罪网络。主犯陈其富自己直接实施对幼小无知儿童的拐骗，然后或由自己直接送到广东进行贩卖，或交给姘妇尹祖成、戚登英，兄弟陈其华、陈其受等人进行贩卖，其他被告人之间也均有内亲外戚关系。此案一次性审理的被告人达 24 名。被拐卖的儿童多达 41 名。时间跨度大，拐卖犯罪时间长达 3 年之久。²⁴

下面这条消息曾被海内外的新闻媒体广泛报导过，被人贩子卖掉的儿童过百，多为男孩，当时仍有半数的儿童在追寻中：

2001 年，昆明市破获一起特大拐卖儿童案，被拐卖的儿童均为 3 岁左右的男童。犯罪团伙共 22 人之多，其中 7 名被处以死刑、死缓或无期徒刑。²⁵

此外，2002 年 3 月，福建、贵州警方合力破获一拐卖儿童大案，抓获 5 名人贩子，解救了 6 名儿童，还有一些儿童仍在寻找中。²⁶ 2002 年 12 月，广东郁南破获特大拐卖人口案 救出 32 名被拐男婴。²⁷

²⁴ 国法网：“打拐第一案”，<http://www.law.com.cn/pg/newsShow.php?Id=1190>。

²⁵ 南方网：温星，“昆明宣判特大拐卖儿童案 22 人团伙 5 人死刑”，2002 年 12 月 4 日，<http://www.southcn.com/news/china/zgkx/200212040021.htm>。

2002 年 11 月，遵义警方找到一名被从 3 岁起就被拐卖了 9 次的男孩。

据遵义警方介绍，这名 8 岁男孩被拐卖前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是 1998 年被人贩子从贵州某地贩卖到福建的。11 月初，红花岗区公安分局打拐中队在对一名福建人贩进行突击审讯时，人贩交代了这起已经发生了 5 年的拐卖儿童案。

事后警方查明，这名男孩被初次拐卖时年仅 3 岁，1998 年被人贩子卖到福建省南安市。但买主家很快发现，该男孩手指发紫，且进行跑步等剧烈运动后即出现脸发青、腿发软等情况。买主带其到医院检查发现，该男孩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于是这家人赶紧又将孩子卖到了泉州。此后，这名小男孩先后在福建省内被转卖了 7 次。

2001 年初，该男孩被卖到安溪县一农户家中，“家长”发现孩子的异常情况后，将他带到厦门市中山医院做了心脏手术，根治了男孩的心脏疾病。2002 年 11 月 15 日，当红花岗区警方查找到孩子的下落时，这户人家表示配合警方的解救行动，但要求解救人员或孩子的亲生父母支付他们为孩子花去的 3 万余元心脏手术费。²⁶

这名男孩 8 岁就被转卖了九次，平均不到一年就被卖一次，连亲身父母是谁都难以找到。看来，这个社会的病比男孩的心脏病更为严重。

²⁶ 新华社：“福建贵州警方合力破获一特大拐卖儿童案”，2002 年 11 月 29 日。

²⁷ 中新网：“广东郁南破获特大拐卖人口案救出 32 名被拐男婴”，2002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chinanews.com.cn/2002-12-15/26/253705.html>。

²⁸ 中新网：毛兵唐/正平，“8 岁男孩先后 9 次被卖 警方正在查找其亲生父母”，2002 年 11 月 18 日，<http://www.chinanews.com.cn/2002-11-18/26/244839.html>。

计划生育让无数家庭不能自己实现生育愿望，才会成就了这种拐卖犯罪生意。如果不是计划生育政策的不合理，买方就不会出此下策，要跟人贩子买儿子，男童也就不会成为中国地下市场的畅销商品，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商品”！

拐卖妇女罪案常见化

中国的警方最繁重的任务之一就是“打拐”。被拐卖的受害者除了以上讲到的年幼男孩外，就数农村的年轻妇女。这些妇女被卖的去处，主要是讨不到老婆的农民和城镇里的色情场所。中国男女人口比例失调，娶妻难的问题当然就不可避免。中国的农民没有迁徙的自由，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只能脸朝黄土背朝天，在田埂上过着半原始的生活，连乡下的姑娘也不屑嫁个庄稼汉。那些找不到老婆的光棍或患病的农民，往往出几千元人民币从人贩子手里买个外地老婆回家。这样的市场需求，使人贩子的生意越来越大，拐卖罪案越打越多。在中国，拐卖罪案数字也是个机密，没有完整的统一数据，所以大家只能从零碎的数字，一窥中国人口贩卖的状况：“1990 年，发生 18,692 宗贩卖妇女的案子，1989-1990 年，共有 65,236 个人贩子被抓，1989-1990 年，有 10,000 个妇女和儿童被救出。”²⁹

下面这则是轰动一时的“广西公开宣判一罕见拐卖人口大案”：

²⁹ Nicholas D. Kristof / Sheryl Wudunn: *China Wake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a Rising Power*: “Where Have All The Babies Gone?”。

198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2 月期间，被告人刘景胜、赖振玉、唐秀炼、李邦祥等人，先后同柳州、德保、大化、罗城、宜州、玉林等县市的人贩子相勾结，以介绍工作或帮做生意为由，先后将 104 名妇女拐骗到被告人刘景胜、唐秀炼家中进行关押、殴打，通过被告人刘景胜、赖振玉、唐秀炼、李邦祥等人联系买主，以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的价格，强行将被拐卖妇女卖与博白县当地及广东等地农民为妻。³⁰

2002 年 4 月，四川破获一起拐卖妇女儿童近百名的特大案件：

37 岁的罗银军是云南省盐津县人，自 1992 年以来在四川、云南、陕西、山西、安徽等地以招工为名拐卖妇女儿童近百人。罗银军作案手段残忍，对被拐卖妇女大多先奸后卖，百般摧残。³¹

云南“打拐”的成果骄傲得让人震惊，以下是《法制日报》的报捷新闻：

据统计，1995 年至 2000 年 5 月，云南全省共破获拐卖人口案件 3230 起，抓获人贩子 7752 名，查获拐卖人口犯罪团伙 923 个，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6543 人。一批罪行严重的人贩子被处以死刑、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³⁰ 国法网：“广西公开宣判一罕见拐卖人口大案”，
<http://www.law.com.cn/pg/newsShow.php?Id=1406>。

³¹ 中国网：“先奸后卖百般摧残 四川一恶魔拐卖妇女儿童近百名”，2002 年 7 月 17 日。

今年云南全省共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1610 起，抓获人贩子 3370 名，摧毁拐卖犯罪团伙 349 个，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 2064 名。³²

“中国人权”组织的一份报告公布了以下一组不完全的数字：

1996 年，警方在涉及 1928 个贩卖团体的 8,290 宗贩卖个案中拘捕了 14,709 人。结果，10,503 名受害者（包括 1,563 名儿童）获救。但有些观察者则报导较高的数位。在一份还未出版的刊物中，一个国际机构指出，仅是云南一省，已有 5000 至 10,000 名被拐卖的受害者，而当中有三分之一是儿童。据一位云南的学者说，在 1995 年，该省有 1,800 名妇女及 700 名儿童被拐卖。在 90 年代初的几年，一些出版报告指出，每年的拐卖个案有 50,000 万宗。³³

以上消息，只是冰山的一角。不平衡的人口性别比例，是造成人口拐卖罪案猖獗的主因之一，计划生育政策迫使想生男孩的家庭弃女生男，中国新生婴儿的性别比例在海南省、广东省已出现 135：100 的巨大性别差额，娶妻难的社会现实，将把中国女性推向更为危险的治安环境。

³² 法制日报：“云南打拐‘三管’齐下”，2000 年 10 月 12 日，
http://www.legaldaily.com.cn/gb/content/2000-10/12/content_6518.htm。

³³ 中国人权：“中国人权影子报告——总论（第六条）”，
http://big5.hrichina.org/big5/article.adp?article_id=918。

计划生育政策产生无数弃婴

男童受宠，女婴就自然受到冷落。男童因为受宠而被转卖，女婴则因受冷落而被抛弃。农村的经济结构和生产结构，使得儿子成为家里的依靠。而女孩长大后就嫁到夫家，很难再为父母尽心力。在只能生一胎的政策下，很多农民家庭就只好择男而生，结果造成无数女婴被弃的人间悲剧。

以下是安徽的一名姓刘的农民的经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一个女人如果没生儿子，就会遭婆婆的训斥，还会受到村里人的嘲笑。所有的人都认为生男孩是一个女人的责任。”

刘女士今年 36 岁，因为害怕村里负责计划生育的干部知道她生有第二个女孩，所以将二女儿送了人，她不愿透露她的全名。

去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有很多的女孩子无故“失踪”，政府感到非常的震惊，甚至推迟了公布普查数字的时间，这都表明问题的严重性。看过结果的专家说，调查数字表明，去年出生的女婴比预计的在自然出生比率下出生的女婴少了近 90 万。正常情况下，产妇生下男孩与女孩的比率为 107 比 100。但是，去年出生的男孩与女孩的比率为 118 比 100。而这一比率一直在逐步上升，1990 年为 112 比 100。世界健康组织在一份 1997 年的报告中指出，自八十年代早期中国出现类似问题以来，有大约 5000 万女孩失踪。

中国专家指出，大部分女婴的出生并没有记录，而她们的父母则把她们送给膝下无子女的亲戚或邻居，或把她们遗弃在

医院或政府门口。在中国 900 家国家资助的孤儿院里有许多这样的女童。

北京大学一位人口专家郑仪（音译）女士说：“性别选择性的流产手术使原本应该出生的女婴减少了近三分之一，或者甚至超过一半。”而根据今年 1 月公布的一份调查表明，在一些极为偏远或贫困的地区，由于夫妇负担不起超声波费用，**将女婴杀掉就变成了最后的选择**。这份调查的作者之一，西安交通大学的朱楚祝（音译）先生说：“一些夫妇认为将一个女婴杀死只不过是推迟了的流产手术。”³⁴

上文中的刘农妇多年努力后终于欢天喜地地生了一个男孩，但当想到送了人的二女儿，就悲从中来。计划生育的残酷现实，使她不敢，也无法从邻村的人家领回自己的孩子。

大量的弃婴，也为贩子提供了充足的货源，他们除了卖年轻妇女给贫农做老婆外，连女婴也不放过，把她们卖到农村给人当童养媳。这种新生的罪案，连打拐老将都说前所未有的。

2002 年 8 月 5 日下午 13 时 45 分左右，由贵阳开往北京的 T88 次旅客列车驶出长沙站后，乘警在巡视车厢时，发现 13 车厢 1 男 3 女带有 5 名女婴，而其中 1 名根本不像哺乳期母亲的妇女，身边就带有两名婴儿。乘警通过盘问，认定这 4 名男女是个拐卖人口团伙，随后顺藤摸瓜，通过河南安阳火车站派出所的协助，于 6 日凌晨将手持铜牌前来接车的“二拐”谭某

³⁴ 《南华早报》，2001 年 11 月 15 日。

抓获。根据交代，女婴原准备带往河北邯郸的一个金矿矿区贩卖。

同是在 8 月 6 日，刚驶出起点站贵阳的 T88 次列车快到达贵州凯里车站时，乘警在 12 车厢发现，有两名看样子还未满月的女婴啼哭不已，抱着婴儿的两名妇女却神色惊慌，更不像刚生产的母亲。一询问情况，两妇女就露出了马脚。她们 7 月 30 日在云南陆良用 400 元钱买下两个女婴，准备送到河北邯郸的陶二镇“转手”，每个可卖到 1500 元，当地买主将女婴养做“童养媳”。³⁵

以下两则是今年才破获的案件：

备受关注的河南省鹤壁市特大贩卖婴儿案日前由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一审宣判，主犯侯万利犯拐卖儿童，被判处死刑。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侯万利、马庆利夫妇自 2000 年至 2002 年 5 月，将云南人抱来的 30 名女婴分别以 2 千元至 3200 元不等的价格卖给他人。³⁶

这是另一则：

³⁵ 天虎新闻网：“童养媳惊现列车上，拐卖集团黑手伸向周岁女婴”，2002 年 08 月 09 日，<http://dailynews.tyfo.com>。

³⁶ 中新社：“河南贩婴案主犯一审被判死刑”，2003 年 5 月 5 日，<http://www.chinanews.com.cn/n/2003-05-05/26/300055.html>。

昆明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加大对拐卖妇女婴儿的查堵力度，3月份以来，已破获拐卖妇女、婴儿案件13起，解救了3个妇女和15个婴儿。

3月14日和3月15日，乘警周俊在T62次视察车厢两次发现疑点，经过认真工作后抓获了5名犯罪嫌疑人，解救了4个婴儿。³⁷

在云南的宾川县，民政局将民众在路边捡到的弃婴放到网路上招领，从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共7个认领公告，均为女弃婴。公告如下：

现有人于2000年11月17日在力角大弯哨拾到一女婴抚养至今，现予公告查找其亲生父母，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无亲父母认领，将视为社会弃婴由拾到者依法收养。³⁸

在四川的涪陵，弃婴成灾，政府要登广告让父母前去认领：

从11月8日起《涪陵日报》连续4天刊登了60名遭遗弃女婴的照片，希望她们的父母能够前往涪陵区第一社会福利院认领。涪陵区第一社会福利院住着1至7个月三个年龄段的60名女婴。望着记者手中的照相机，有女婴兴奋地挥起了双手。这60名女婴都是近一年来由公安部门、各乡镇民政办以及中

³⁷ 天虎新闻：“昆铁乘警连续破获多起拐卖妇女婴儿案”，2001年03月28日，<http://dailynews.tyfo.com/news/domestic/block/html/2001032800313.html>。

³⁸ 云南宾川县民政信息网：公告栏，www.ynbcmz.gov.cn。

心医院送来的弃婴，还有些是福利院门口捡到的，绝大多数身体健康。

杨院长感叹说：由于福利院仅有 13 名护理员，人手严重不足，福利院所有领导和职工每天一上班就得来帮忙，即使这样仍忙不过来。此外，福利院还有 80 多名弃养儿童、老年公寓还有 80 个老人需要照顾。³⁹

以下是 2003 年 3 月发生的事情：广西至安徽卧铺大客车中 28 个婴儿竟被“打包”偷运。拐卖女婴案屡禁不绝，从中可见弃婴之多和市场之大。

日前，一辆由广西玉林开往安徽亳州的卧铺大客车在途经广西宾阳收费站被民警截获时，竟在车内查出用旅行袋打包偷运的 28 名婴儿。20 日，记者赶到宾阳了解到，这些被及时解救的婴儿全是女婴，年龄最大的也不过 3 个月。除一个婴儿当天死亡外，其余 27 个婴儿目前情况稳定。截至 20 日，还没有家属来认领的消息。

记者从院方了解到，这 27 个存活下来的婴儿都用尼龙旅行袋装着，被搁置在客车车厢内，经过长途颠簸，再加上当晚天气转冷，随时都可能发生意外。幸好，经过医院紧急救护之后，情况已经比较稳定。

据估计，犯罪嫌疑人为使这些像货物一样堆放在客车上的婴儿不哭泣，可能给她们服用了药物。

³⁹ 中新网：“重庆 60 名女婴集体登报寻亲”，2000 年 11 月 21 日，<http://www.chinanews.com.cn/2000-11-21/26/57150.html>。

一名民警告诉记者，没有想到情况会这么严重。这些孩子都不是单独藏匿的，有的是两个挤在一个袋里，有的是3个挤在一个袋里。当天天气较冷，婴儿个个脸色发紫。从目前情况来看，还无法确定这些婴儿到底要被运往何处，这么多婴儿是怎么收集的也是一个谜。目前，警方正在作进一步调查。⁴⁰

如此一次性大量偷运婴儿的新闻还是第一次看到，人们对贩卖婴儿的震惊，已经从“童养媳”转移到“婴儿汤”的猜想，因为婴儿死活似乎都不会成为人贩子的问题，活的卖做童养媳，死了的也许会成为某些人的“补品”。中国人用人体胎盘进补已是公开的行为，前段时间，湖南长沙还出现过“人乳宴”，虽然被紧急制止，但从中可以看到有些人对母婴的轻视。用死婴儿进补，也被暴露过。这次，有人对这宗偷运婴儿案产生“吃婴”的联想，并非是突发奇想。像贩卖家畜一样贩卖婴儿的行为，又一次为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做了一个骇人的注脚。

世界各地都有弃婴个案，绝情父母大多出于贫穷，或婴儿有生理缺陷的原因而抛弃骨肉。但只是因为婴儿是女的，就把她遗弃或卖掉给人当童养媳，这是只有中国农村才盛行的风气。农村家庭的男孩是家族的香火和财富创造者，如果第一、二个都是女孩，他们无论如何也不准再生，也不准领养（会被当超生罚），所以，第二胎及以后的女婴往往被农村家庭抛弃，以留个指标再碰运气。计划生育政策迫使很多农村家庭在唯一的选择前，弃女择男。这种独具中国特色的弃女婴风之所以越演越烈，究其根源就是计划生育政策。

⁴⁰ 中新网：张雨 “广西至安徽卧铺大客车中28个婴儿竟被‘打包’偷运”，3月22日，<http://www.chinanews.com/n/2003-03-22/26/285758.html>。

计划生育政策下的社会效应

中国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后，1982 年进行了一次人口普查，人口为 10 亿。1990 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人口为 11.3 亿，增长 1.3 亿。2000 年，人口是 12.65 亿，十年内仅增 1.3 亿。中国官方报道提到，“中国自 70 年代实施计划生育以来，少生 3 亿人口。”“中国用占世界 7% 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保障和促进了中华民族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我国有效地控制了人口的增长，使世界‘60 亿人口日’推迟了四年。”⁴¹这些急剧少生和被消灭的人口，在解决了高生育率的问题的同时，除了将矛盾转化为犯罪问题外，还转化为新的人口问题。透过中国人口数据传递的信息，我们不难发现中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一项严重违反科学的决策。

人口年龄呈倒金字塔急速发展

中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三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对照⁴²

	2000	1990	1982	1990 与 1982 比较			2000 与 1990 比较		
	总数	总数	总数	增加数	增长率	年均增长率	增加数	增长率	年均增长率
总计	12.66 亿	11.34 亿	10.08 亿	1.355 亿	12.45%	1.48%	1.322 亿	11.66%	1.07%

⁴¹ 中国人口网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20 周年回顾展”，

<http://www.chinapop.gov.cn/creat20/page2/p20.htm>。

⁴² 人口世界网：“五普总人口增长情况”，www.shfpc.gov.cn。

上图显示，从 1982 年到 2000 年，中国 10 亿人口 18 年间只增长了 2.6 亿，人口年平均增长率 2000 年已跌致 1.07%。这种截流式的减产，解决了一时人多为患的问题，却给未来增加更多的麻烦。中国是世界上最严厉地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使中国从一个新生人口大国急剧转型为老龄人口大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极端，这显然是违反科学的做法。以下的数据统计可以说明中国正在面临的另一个问题——老龄人口。

中国人口 2000—2050 年中位数据统计表⁴³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20 年	2030 年	2040 年	2050 年
0-4 岁 (%)	10.3	7.6	6.7	6.3	5.5	5.5	5.3
5-14 岁 (%)	17.4	17.3	13.5	12.8	11.8	10.9	11.0
15-24 岁 (%)	21.8	15.6	16.0	12.7	12.4	11.7	11.0
60 岁以上 (%)	8.6	10.1	12.3	16.7	23.3	27.3	29.9
65 岁以上 (%)	5.6	6.9	8.1	11.5	15.7	21.4	22.7

联合国人口分类预计数字显示，2000 年中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 10.1%，2030 年达到 23.3；65 岁以上的老人占总人口的 6.9%，2030 年占总人口的 15.7%。人口老化翻倍增长，一般都经过上百年的时间，而中国 65 岁老龄人口从 2000 年的 6.9% 跃升到 2030 年的 15.7%，用不到 30 年的时间就把数字翻了一番，这种剧变，将对中国社会各个领域构成新的威胁。

在大中城市，人口的老龄化变化更为迅速。以上海为例，自 1990 年至 2030 年，上海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一直处于增加的趋势，1992 年

⁴³ 联合国人口网：分类预计数据，<http://esa.un.org/unpp/index.asp?panel=3>

60 岁以上的老人为 205.83 万人，比重为 15.98%；65 岁以上的 138.57 万人，比重为 10.76%，2030 年 60 岁以上的老人为 462.30 万人，比重为 32.31%。⁴⁴ 也就是说，到 2030 年，上海每三个人中，就有一个老人。

中国政府在 2002 年 12 月在曼谷召开的第 5 届亚太人口会议上，也表示了同样的担忧：

中国在经济欠发达的条件下进入老龄社会，老年人口增长的速度快、绝对数量大，社会供养矛盾突出。中国城市老年人绝大多数享有退休金，但其经济收入受所在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物价等因素影响较大，生活水平难以提高；农村老年人则主要依赖家庭成员资助生活养老，其生活水平不仅受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制约，而且受子女实际供养能力的制约。老年人尤其农村老年人的医疗需求还难以满足。在社会经济转型时期的利益调整过程中，老年人贫困风险增大。目前，完全需要由社会供养和照料的老年人约 200 万，预计到 2040 年将超过 1 千万。⁴⁵

造成人口老化，一是科学的发展原因，二是人口出生率降低的影响。中国人口的急剧老化，并不是科学发展主导了老化的成因，中国人口出生率降低，才是中国人口老化的主因。人口年龄呈倒金字塔增长现象，即使对福利国家来说也是个大问题，对于发展中的中国来说，问题就更为严重。在国民平均收入水平低、社会保障系统不健全、经济发展

⁴⁴ 人口世界网：张开敏/姜雅芬/陈家华，“上海人口老龄化的发展”，<http://www.shfpc.gov.cn>。

⁴⁵ 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网：“第 5 届亚太人口会议中国国家报告”，2002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sfpc.gov.cn/cn/news20021220-1.htm>。

还未达到相应水平的社会环境下，中国就步入老龄人口社会，这势必对整个社会造成新一轮的冲击。到时，中国人口的问题就会从现在的超生问题，转为养老问题、老龄医疗保健问题、劳动力匮乏的问题、消费人口多于生产人口等问题。为了短期的立竿见影效果，而置长期的利害关系于不顾，这种短见、反科学的政策，到头来只会自食其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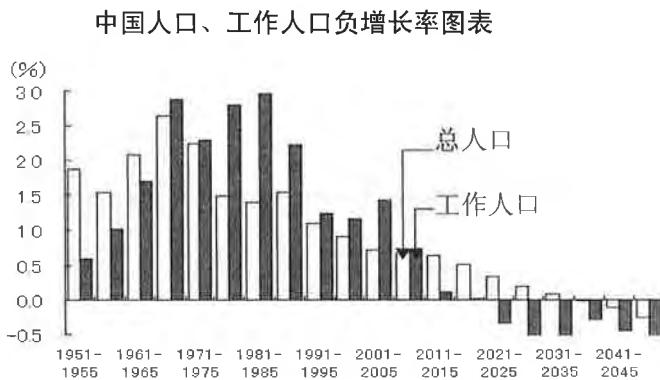
在中国政府仍陶醉在计划生育人口控制的成就时，日本经济产业研究所研究员关志雄则从中国人口数字分析中看到了中国经济的部分前景。他认为，中国会因为计划生育的人口政策而自我削弱经济竞争的能力。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年均近 10% 的高速增长。导致这一结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中国拥有极为丰富的劳动力。自实行“独生子女政策”以后，中国的人口出生率逐渐降低，由 1965 年-1970 年的平均 6.1% 降至 1996-2000 年的平均 1.8%。受此影响，2050 年，劳动力占总人口的比重将由目前的 65% 下降到 55% 以下。

劳动人口增长放慢，将从两方面来制约经济的增长。第一，作为直接因素，将导致供给方面的劳动投入量增长放慢。第二，在人口结构由金字塔型向倒金字塔型迅速转变的过程中，社会老龄化的发展很有可能带来储蓄率的下降。而储蓄率的下降意味着用于投资的资金总量减少，从而成为间接地导致经济增长率下降的重要因素。⁴⁶

⁴⁶ 经济产业研究所研究员关志雄：“劳动力供给将制约中国中长期的经济增长”，2002 年 3 月 1 日，<http://www.rieti.go.jp/users/kan-si-yu/cn/c020301.html>

下图为联合国世界人口预测 2000 的数据图表，图表显示中国人口成长比率与工作人口成长比率的情形，白色为总人口成长比率，黑色为工作人口成长比率。



注解：1. 工作人口年龄为 15-59 岁

2. 图表为每 5 年平均增长率

3. 图表依据为 2000 年联合国预测的数据

来源：联合国《世界人口预测》2000 年修订本(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00 Revision)

中国政府认为人口过多是经济发展的障碍，进而急剧减少出生人口。外界的研究恰恰相反地认为，中国前二十多年的经济得以迅猛发展，是得益于劳动力资源旺盛的好处。他们断言中国未来二三十年会因目前的人口的政策而影响未来的经济发展，这种推测不是危言耸听，一个年龄几乎断层并萎缩的人口社会，对民族生存、社会的经济发展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显而易见的。等到问题出现才去寻找对应对策时，势必会造成更多的危机。中国缺乏科学指导的“大跃进”已经成为历史上一个痛苦的玩笑，如今的人口倒退“大跃进”，所造成的伤痛和后患，将会在更长时间影响着中国。

新生儿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衡

由于传统思想影响，社会环境的局限，中国人择男而生的心理，在计划生育的限制下发展到了严重的病态程度。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从历次人口普查结果进行 1% 抽查看，从 1982 年以来，中国男女出生人口的比例就不正常，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出生婴儿性别比为 108.5，已经偏高，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上升到 111.3，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达到 116.9，比联合国公布的世界人口正常男女出生比例差 6% 的标准高出高出 10 个百分点。下图显示：

1981～2000 年新生婴儿性别比⁴⁷

年份	出生性别比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	108.5
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	110.9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	111.3
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	115.6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	116.9

在不同的地区，男女出生性别比的差别更大。2000 年，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除西藏和新疆外，都高出正常范围。出生婴儿性别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16.9 的有福建、河南、陕西、广西、湖南、安徽、湖北、广东和海南等 9 个省和自治区。其中，最高的海南和广东，分别达到 135.6 和 130.3。问题严重的省区主要分布在东、中部地区，且大都是

⁴⁷ 中国人口网：“国家统计局：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居高不下”，

http://www.chinapop.gov.cn/population/population_detail.asp?populationID=1211

人口大省。这些省份，尤其农村，不少人暗中去照超声波择男而生，导致男女性别比例严重失衡的现象出现。在西北、西南一些经济落后的省、区以及直辖市，他们没有这些条件，更主要的原因是，他们多为少数民族，可生二胎，也没有汉人的生男情结，所以，男女新生婴儿比差别小些。

各地出生婴儿性别比情况⁴⁸

出生婴儿性别比	地区数	地区名称
103 以下	1	西藏
103—107	1	新疆
107—110	5	贵州、内蒙、云南、宁夏、黑龙江
110—116	13	青海、北京、上海、吉林、山东、天津、山西、辽宁、河北、浙江、江西、甘肃、重庆
116—120	4	四川、江苏、福建、河南
120 以上	7	陕西、广西、湖南、安徽、湖北、广东、海南

此外，出生婴儿性别比存在着明显的城乡差异。尽管城市人也存在重男轻女思想，但男女差别比农村少些，所以，城市出生婴儿的性别比偏高的现象比农村低一些（见下附表）。

附表：2000年人口普查分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⁴⁹

	合计	城市	镇	乡村	城镇
合计	116.86	112.81	116.51	118.08	114.31
北京	110.56	112.98	109.59	104.89	112.57
天津	112.51	106.39	111.97	120.16	108.45
河北	113.43	109.63	112.87	114.30	110.79

⁴⁸ 同上

⁴⁹ 同上

山西	112.52	108.90	114.56	113.13	111.22
内蒙古	108.45	106.30	106.22	110.12	106.27
辽宁	112.83	110.27	114.92	114.24	111.33
吉林	111.23	110.78	111.14	111.55	110.90
黑龙江	109.71	109.92	109.38	109.69	109.74
上海	110.64	110.52	111.60	110.30	110.69
江苏	116.51	111.81	116.86	118.52	113.83
浙江	113.86	110.88	115.67	114.57	112.98
安徽	127.85	113.33	124.98	130.87	118.80
福建	117.93	113.83	117.10	119.54	115.43
江西	114.74	113.04	107.42	116.37	109.87
山东	112.17	109.02	111.24	113.61	109.86
河南	118.46	112.86	122.41	118.97	116.47
湖北	128.18	120.94	125.58	132.36	122.48
湖南	126.16	115.92	122.21	128.96	118.63
广东	130.30	124.47	133.38	132.84	127.71
广西	125.55	117.16	127.41	126.48	122.62
海南	135.64	140.52	139.52	132.79	140.04
重庆	115.13	107.33	110.29	118.09	108.56
四川	116.01	109.72	110.32	118.16	110.01
贵州	107.03	105.56	112.01	106.57	108.93
云南	108.71	104.27	104.74	109.72	104.55
西藏	102.73	102.87	103.82	102.61	103.45
陕西	122.10	115.26	113.99	125.61	114.68
甘肃	114.82	111.38	120.86	114.75	115.09
青海	110.35	105.72	106.17	111.86	105.91
宁夏	108.79	105.08	104.82	110.07	104.98
新疆	106.12	107.11	105.10	106.02	106.38

出生婴儿性别比与孩次也有关系。从 1990 年人口普查、199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和 2000 年人口普查分孩次出生婴儿性别比数据看，一孩的出生性别还比较为正常，从二孩开始就猛然升高，可见第二胎以后一般只选生男孩。

分孩次出生婴儿性别比⁵⁰

年份	合计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1990	111.3	105.2	121.0	127.0
1995	115.6	106.4	141.1	154.3
2000	116.9	107.1	151.9	159.4

这里有一则报道“个体诊所靠 B 超敛财”，可以看到广东茂名、湛江两地想生男孩的家庭，是怎样应对计划生育政策的：

茂名统计局长陈新副局长认为，个别地区个别人为了达到生男孩的目的，故意瞒报女婴。除了瞒报之外，还有运用 B 超等医疗科技选择性流产、引产，以及由于轻视女婴造成的较高的女婴死亡率及溺弃女婴现象。湛江市新生儿筛查中心技师蔡宗友认为，现代医学、遗传学技术的进步，正好为这些人提供了技术条件。羊水胎儿脱落细胞培养染色体核查、羊水胎儿脱落细胞 X 染色质检查、手指血杆状细胞鼓体检查等技术，均可早期鉴定胎儿性别，进行性别选择；用碱性溶液改善阴道环境则可提高男婴受孕比率。以 B 超为例，不少地方花万把块钱就可以很随便地买到一套 B 超设备，一些个体医生便借此敛财。

提起用 B 超进行性别鉴定，蔡宗友忧心忡忡，他和同事曾在广东雷州市的几家私人诊所，目睹个体医生从早到晚忙着为来自四乡八镇的孕妇们做胎儿性别鉴定。在茂名的一些小诊所里也同样存在着用 B 超鉴别性别的现象。

⁵⁰ 同上。

这种做法的直接后果就是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衡。1997年7月至今，在湛江市新生儿筛查中心进行疾病筛查的男女婴儿共有7万多人，其性别比高达147：100。

茂名湛江都属于农村人口比例较大的地区，湛江的农村人口比例接近80%。茂名农村的人口也在70%左右。做农活需要男劳力，而且当地人普遍有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的传统意识。这些客观因素决定了当地人偏爱男孩。⁵¹

如果光指责农民重男轻女造成新生婴儿男女性别比失调，这是有失偏颇的。中国历来新生婴儿性别比例都很正常，只有实行计划生育国策之后，才出现这种性别比例失调问题。农村家庭因为生活劳作，需要强劳动力，并且，社会并没有为农民解决养老等福利问题，农民养老全靠儿孙来负担，他们千方百计要生个男孩，也是环境所迫，他们一定要个儿子并没有错，错是错在社会，因为社会并没为农民解决后顾之忧。中国农民没有医疗保险，没有退休金，“计划生育”又使得很多人不能生儿防老，将农民们赶到绝境，这种不合理的政策法律和社会环境，逼迫农民使用同样残忍的手段进行抗争。新生婴儿比例失调，最关键的原因是计划生育国策，只有废除这种不科学和不人道的国策，中国新生婴儿性别比例失调的现象才能得到彻底的解决。

针对用超声技术选择生育男婴的现象，中国2002年推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2003年3月1日，中国政府进一步颁布《关于禁止非医学需

⁵¹ 中新网：“重男轻女导致人口失衡，广东部分地区明显男多女少”，2003年3月5日

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该规定“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或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法令虽然如此，但是一心要达到生育男孩目的家庭和地下医生，或被贿赂的医生，并不会因此而却步，相反，这种治标不治本的法令，势必会造成更多的女婴被弃和地下胎儿性别鉴定生意的兴旺。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到，中国人口结构男多女少，老多幼少，存在严重的危楼状态，已经成长起来的和正在成长的独生子女，以及步入老年的群体，已经成为中国人口新的险情。

中国成为弃婴输出大国

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弃婴急剧增多，而中国的《领养法》因为与计划生育政策有冲突，使得中国人领养弃婴困难重重，国内的爱心收养人只能望“法”兴叹了。

按照收养法和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已经有孩子的夫妻不得再收养，否则，以超生论。以前许多弃婴是被个人收养，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之后，弃婴要交民政部门抚养，民政部门为此叫苦不迭，没钱抚养大量弃婴。以抚州地区为例，该地区仅1989年和1990年两年时间就为此耗资25万元人民币。某乡群众把捡到的弃婴送民政部门，民政局以无力负担为由而拒收，

乡政府无奈，只有把婴儿送到乡里的敬老院，由五保老人照料。⁵²

在高小端的计划生育档案也有这样的例子，永和镇的一对夫妇蔡明贤和蔡银婷，育有一男，由于经济稳定、为人厚道而被弃婴者选中，1997年8月12日，弃婴人趁其不备遗下出生只有2天的女婴在蔡家门口。蔡氏夫妇出于爱心，抱养了这个弃婴。计划生育部门尽管知道事实真相，仍按超生人口惩罚该夫妇，将女方抓去结扎，外加“计划外生育”罚款2万元，以及收回独生子女证和一切优待证件。负责该区的计生官员也要被罚1千元（见附录）。在该报告处理意见中有一句这样的话：“今后要对群众加强计生政策教育，防止类似情况发生。”由此可见，计划生育政策的冷酷和混乱，断了很多人的爱心的同时，又成为计划生育干部们发财的门路。

1993年开始，中国向外国领养人打开领养大门，国外爱心人士和不育夫妇，纷纷到中国领养弃婴，他们相信，这些孤儿都是计划生育政策下的牺牲品，她们被弃，没有别的理由，只因为她们是女孩。她们个个健康可爱，却被父母抛弃，成为计划生育政策的牺牲品。

基于爱心，美国的很多家庭都很乐意到中国去收养这些弃婴，给他们享受家庭温暖。中国方面也乐见有人帮助解决国家困难，因此，手续简化，输出效率高。中国娃娃现在成了美国的新宠，到中国收养弃婴的夫妇络绎不绝。在餐馆、在中国节庆聚会，带着中国娃娃的美国家庭越来越常见。

⁵² 《深圳法制报》：李传水，“弃婴犯罪为何打击不力？”，1993年1月28日。

据“家有中国儿”(Family with children from China)组织介绍，从1993年到目前为止，已有超过2万个弃婴被美国家庭收养，其中95%是女婴。根据美国签证数据统计，1989年，只有201个婴儿被美国家庭收养，2001年，被收养的中国婴儿飙升到4681人，计划生育政策是产生无数弃婴的主因。⁵³

2001年，美国家庭共收养国际婴儿19,137个，2002年，共收养20,099个。中国婴儿被美国家庭收养的数目高踞榜首，2001年为4,681个，2002为5,053个，上涨7.36%⁵⁴。下图为前十名被美国家庭收养儿童最多的国家排名：

前十名被美国家庭收养儿童最多的国家

国家	2001	2002	增减比率
中国	4,681	5,053	+7.36%
俄罗斯	4,279	4,939	+13.36%
瓜地马拉	1,609	2,219	+27.49%
南韩	1,770	1,779	+0.51%
乌克兰	1,246	1,106	-11.24%
越南	737	766	+3.79%
哈萨克	672	819	+17.95%
印度	543	466	-14.18%
哥伦比亚	266	334	+20.36%
保加利亚	297	260	-12.46%

⁵³ 美国收养网站：“中国可能放松一胎化政策”(China Eases One-Child)，<http://adoption.about.com/library/blchinanew.htm>。

⁵⁴ 美国收养网站：“2002年国际领养新趋势”(Trends in International Adoption: 2002)，<http://adoption.about.com/library/weekly/aa102802a.htm>。

在 2001/2002 年前十名被美国家庭收养儿童最多的国家中，中国是经济发展最快的国家，但输出的弃婴却是最多的国家。中国的经济成长迅猛，而被抛弃的“剩余女婴”却和经济发展成正比增多，这种现象是极不正常的。一般来说，造成孤儿增多的主因是战争或贫穷，号称已经解决 13 亿人温饱的中国，又没有战乱祸害，却因为贯彻人口政策而造成无数弃婴，并成千上万地输出到国外，这种国策，这样的做法，难道不值得反思吗？

通常，美国收养人收养一个中国婴儿的费用约为 15,000 元的美金（约 12 万人民币，包括领养费用和到中国接婴的费用。），需要等候一年左右的时间，加上两个星期的中国之旅。在这些收养人中，不少人是纯粹出于爱心来收养这些中国弃婴的，并没有把她们当作投资和防老的工具。这里有个例子：家住纽约上州的维基，自己的儿子已经长大另立门户了，她和丈夫都十分喜爱孩子，当知道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下，无数女婴被抛弃后，他们出于爱心，1997 年到中国孤儿院收养了一个女婴，2001 年，又收养了第二个中国女弃婴。夫妇俩把两个养女视如己出，尽心尽力培育，他们的善举，实在让人感动，当地的中、英媒体都对他们一家作过多次报道。

由于收养中国女婴的人越来越多，这些家庭中戏剧性的故事也越來越让人吃惊。在 2002 一份“家有中国儿”组织发行的《会友通讯》（FCC—AZ Newsletter）里，有这样一个让人不敢相信的事实：芭尼·沃德（Bonnie J. Ward）女士 1998 年 8 月到中国湖南省收养了第一个婴儿，2002 年，又到相同的地方收养了第二个婴儿，她惊讶于两个女儿的相似，就试着给两个女儿做了 DNA 测试，一个让她期待的结果出来

时，她惊讶得既兴奋又心碎：两个女儿居然是同胞姐妹！这么说，这两姐妹的亲生父母，至少两次抛弃了自己2个女儿。

对于一个被抛弃的婴儿，有幸遇到“再世”父母，重享温情，接受更好的教育，这未尝不是件好事。不过，在这种不同常态下成长的婴儿，养父母的爱和物质生活上的富足并不能弥补人为造成的心灵缺陷。可以想象，当这些被收养的女婴明白到是中国政府的国策造成她们被弃时，她们会有什么样的怨恨，怎么看待中国政府。再说，这些婴儿未必个个都有幸遇到慈父善母，那时，她们那种“第一次被抛弃，第二次被拍卖”的悲凉或愤怒，足以扼杀她们所剩无几的生存愿望或激活她们内心的仇恨情绪。

2003年2月份，有个令人唏嘘不已的故事广为流传，中外媒体都有报导，新闻的主角就是被美国人收养的5岁中国女孩凯丽·威尔斯，她因患再生障碍性贫血需要寻找亲身父母，进行骨髓移植，但各种努力都无济于事，如今四个月过去了，她仍未找到她的亲人或相吻合的骨髓捐赠人，遭遇过种种生死悲欢经历的短短生命，现在只剩几周的时间，即将舍离人世。这个当年被弃的女婴，在其养母到中国寻找爱女的生父母时，遇到几个不明身份的“父母”，其中的一个版本就是，其父母是农民，因为生了两胎女儿，第三胎还是个女儿，狠心的父母就把她抛弃了。

中国从实行计划生育以来，新生婴儿本来就男多女少，如今，国家大把大把地往外输出，让人不免生起另一种疑虑：经济高速发展的中国，真的没有能力收留这些弃婴吗？国家为了打造国际大都市形象，一掷百亿，在上海建造并不经济实用的磁悬浮列车，而对国策下造成的无

数弃婴，却无力抚养，这是说不过去的。千方百计赚取外汇的中国，其实已经把弃婴输出也当作一种有利可图的经济产业了。

国策下的不公现象

对超生户的惩罚如今是征收“社会抚养费”，以前是“计划外生育费”和其他惩罚措施。已知目前被罚最多的是山东一对夫妇，他们已有2个男孩，生第三胎被罚50万元人民币；江苏无锡市一对夫妇生1女，收养1男，后躲到外地再生1男，被罚42万元人民币。这些人明知道被罚，也要生，能用钱换个孩子，是没办法中的办法。

中国计划生育宣传虽然强调征收社会抚养费并不等于有钱就可多生，但事实上，中国的富人们对抗计划生育国策有很多手法，比如游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外，跑到国外生孩子，孩子属于外国人，不占中国人口生育指标。

此外，有的人可以出钱买通计划生育官员，让他们出具假残疾证或假节育证或少罚等等，从而达到多生的愿望。下则消息，是来自广东人口网的一位网民的投诉：“有钱就准生”：

广东五华县锡坑镇长塘村李展标2001年被罚5000元，原因是超生了第二个女儿，他超生第一女时没有被罚，是因为李送给村长11,000元，超生第二女时，他没有多余的钱贿赂村干部，结果被计生干部“察觉”，被罚5000元。

2001 年李灼球之子生一子二女，被罚 2000 元，为何如此之少？很简单，因为之前他已经送过约 1300 多元，为此，村长李某处处为其开脱。⁵⁵

生育权是人人皆有的，但在计划生育国策下，中国人非但失去了自主的生育权利，还要为争取生育权行贿、受罚，把生育权作为一宗高价的买卖，没钱或运气差的，更要失职、失家园、赔性命。计划生育国策无疑纵养了一批新的贪官污吏，行使着不人道和不公道的权力对百姓进行明目张胆的伤害。

计划生育下的道德观

由于中国政府对“计划生育”宣传不遗余力，使得国民对堕胎、结扎、死婴、弃婴、胎盘、等等字眼已经习以为常，不以为怪，对他生命的漠视，到了麻木甚至凶残的地步。

受计划生育影响，中国社会出现前所未有的道德观怪象：

1. 吃胎盘进补

这已经不算什么新闻了。医院的工作人员近水楼台，经常接触胎盘，就把胎盘作为“补品”来吃。记得海外报纸有则新闻说四川某医院的工作人员，大言不惭地称胎盘大补，她吃了 40 多个。

本书附录中有一张“购胎盘券”，上面写着“无价证券，每券一只，9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面的大红公章，印着“南京市妇产医院，

⁵⁵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网：BBS 论坛“有钱就准生”，
<http://www.gdpic.gov.cn/BBS/INDEX.ASP>。

经 XX 办公室”。这张购胎盘券就是民间吃胎盘恶习得到官方正式认可甚至合法化的明证。由于上述的那类医院工作人员的近水楼台吃胎盘的行为十分普遍，甚至出现僧多粥少，众人争夺的现象，南京市有关单位因此有了这项明文规定。胎盘，还居然成为政府部门统筹的生意。

中国人进补，过去一般是用药材或珍禽等，现在公然用人体的胎盘进补，这跟吃人没什么区别。既然可以吃胎盘，那么，连胎盘一起吃流产婴儿，也就不足为怪了。

2.吃死婴现象

台湾《一周刊》第 21 期，2001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了一篇关于吃流产婴儿的专题报道，题目是“控诉，灭绝人性，大陆吃婴”，记者沈明芳、李斯德，摄影记者江儒应、陈子诚深入广东农村密访，揭露当地有人专用流产女婴进补的恶行。报道还附有从清洗六个月大的死婴到用中药材烹炖完成的过程，极为骇人。报道称，

由于农村多生情形严重，计划生育官员查得紧，往往有一些怀胎七、八个月的妇女，无法掩饰体态，被发现后遭强制堕胎，部分胎尸被不肖者外流。黎师傅说，他们吃到的通常是七、八个月大的胎……

广东当地许多乡下人穷苦人家，或是到城里打工的夫妻，多生之后，根本不敢上医院生产，深怕被罚钱。但为了确保自己生的是男孩，竟等到九个月大再催生，如果是男孩留着还养得活，是女孩就算堕胎，交给产婆自行处理。真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北京当局为遏阻堕胎，制定了禁止以超音波判别胎儿性别的政策，没想到民间竟以如此残忍的‘对策’回

应。由于产婆都会告诉父母，胎儿是送好心人收养，因此，“九月催生”的作法，父母内心并没有太大挣扎。”⁵⁶

接生婆把流产婴儿卖给相熟的厨师后，厨师再以 3000-3500 元人民币的价钱，给熟客烹炖“婴儿汤”。文中直言，当地人进补的陋习和中国大陆的计划生育政策，是产生吃婴现象的原因。

吃婴进补是被披露出来的，多少有点隐蔽性。此事被公开之后，本以为吃死婴的骇人事情会就此打上句号。但是，2003 年伊始，中国前卫艺术家的“杰作”又将吃死婴的骇闻掀起一波新高潮。

2003 年 1 月 2 日，英国第四电视频道播出“中国前卫艺术”纪录片，其中有中国四川籍行为艺术家朱昱吃死产婴儿的镜头。电视画面中，朱昱对着摄像机展示了几幅记录他的一次题为“吃人”的“行为艺术”的照片，其中有一张照片是他在清洗一个死婴儿，而另外一张照片是他正在将一块肢体往嘴里送。朱昱在播放前的一次采访中说，照片中他确实是在吃死婴，是他两年前的一次“艺术作品”。⁵⁷

前者是通过吃死婴进补，后者是通过吃死婴表现“艺术”，两者其实都是用个人行为的罪恶来表现社会的罪恶。既然中国社会对吃胎盘不以为然，那么，吃死婴也就不足为怪。吃胎盘和吃死婴，只是公开和没

⁵⁶ 台湾《一周刊》：“控诉，灭绝人性，大陆吃婴”，2001 年第 21 期。以下网站也有报道：<http://life.nthu.edu.tw/~rrandd/90s1/b881618/menu/baby.eating/>。

⁵⁷ 观察网：“抗议中国‘吃人’艺术，一英男子被捕”，<http://www.observechina.net/info/da.asp?ID=20460&ad=1/6/2003>。

公开的区别，吃部分和吃全部的区别。而这种恶习出现，与严厉的计划生育政策致使大量女婴被流产和抛弃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3. 遗弃女婴现象

这点在前面已经举过很多例子，它不像吃死婴那样，属于少数个别人的行为，社会长期压制生育，使很多人已经不把女婴当人对待了。

4. 拐卖妇女现象

这点前面也介绍过很多。在高小端的“计划生育”文件资料里，也有“某妻是被 3、4 千元买过来的”记录。计生干部连拐卖妇女的事也不干涉，却干涉别人生孩子，这应该属迫害妇女的罪行，但在中国，叫“计划生育工作”。（见附录）

5. 无个人生育隐私可言

社会深入人心的计划生育宣传，使整个社会和个人并不把堕胎、结扎当作个人隐私，而作为好公民的行为加以公开谈论。在农村，有的口号就是“一人结扎，全家光荣。”某人被堕胎结扎，全村人都知道，先不谈本人愿意不愿意的前提，堕胎、结扎是夫妇间的事情，本是个人的隐私，却不被干部和别人尊重为隐私。在宁可错扎一万，不可漏生一个的做法下，育龄男女动辄被抓去结扎或堕胎，根本没有人权和尊严，在这种环境下，如何不会出现吃死婴的艺术？附录中的照片，就有天津农村豆张庄的计划生育一览表，谁是重点管理对象，谁生过一女上环，谁二孩上环结扎等待，都被贴在报告栏上，不但不尊重别人的隐私，还把辖下的育龄人，像管机械化大生产一样，按数量、指标来管理，来完成任务，出现废品（超生和不按时生的家庭），就返工（堕胎结扎），这样的计划生育管理，是对人的生育权利和尊严的粗暴践踏。

对计划生育政策的争论

生育是一项高度个体化的、富有自主性的活动，每一个家庭和个人在生育和培养下一代的过程中经历的心理变化和情感过程都不尽相同。中国把生儿育女作为一种社会经济生产来控制，并用强制手段执行，不少学者对此国策有不同看法。

侵犯人权的争论

计划生育侵犯人权的争论，主要是中外的争论。因为这是个敏感的话题，计划生育政策的制定，本身就违反了基本的人道精神，如果国内讨论侵犯人权问题，就等于否定这个被中国政府实行了 20 多年的基本国策，所以，国内对这方面的讨论少之又少，即使因回应国外的批评而进行的讨论，也只在有限的范围，避重就轻地议论一番。敢于抨击中国基本国策的，大都是海外的媒体、人权组织。

中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其宣传，众口一词地认定：“中国人有生育的自由，但也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这里的“生育自由”，是指经政府批准才能生育的“自由”，即在规定的时间内生一个的“自由”；农村家庭头胎是女儿，可隔 3—4 年生第二胎的“自由”；及少数民族生二胎的“自由”。反过来说，中国人在计划生育政策下，只有不生的自由，没有自主计划的自由，更没有自主生育的自由。

中国方面认为，人权问题历来是西方国家用来攻击中国政治制度的一个藉口。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张汉湘、孙家海的文章在这方面的观点比

较有代表性。他们认为国际社会关于计划生育的人权标准的弊端是：1. 过分强调人权，只会使经济落后国家人口无限膨胀，大多数人难以维持温饱，甚至生存权得不到保障。2. 过分强调个人权利而忽视社会责任，否认政府对生育行为的必要干预，使得个人社会责任无法转化为法律义务。3. 过分强调人权，在一定程度上有碍于发展中国家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为取得较快的发展，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实现人口控制的重大突破。这恰恰是西方国家所推崇的计划生育人权标准所难以做到的。⁵⁸

外界则对中国实行计划生育的这种理论依据表现出强烈的抗议。持反对观点的代表，劳改基金会负责人吴弘达认为：1. 生育是人的基本权利，计划生育剥夺了中国人的生育权。2. 人口不是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体制和政策才是发展经济要重视的因素。3. 人口应该控制，但不可采取侵犯基本人权的强制措施来控制人口。4. 多生少生，是观念问题，也是社会制度问题，国家应该从改革自己着手进而影响社会人口走向，而不是用暴力手段强行控制人口。

美国人口研究协会（Popu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的负责人史帝芬·莫舍（Steven Mosher），曾于 1979-1980 年在中国广东农村从事学术调查研究，亲眼目睹农村妇女被强迫堕胎的事实，他从中国实行计划生育一开始就对这个国策有相当的了解，20 多年来从未间断对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关注和批评。他著有《母亲的困斗：一位反抗计划生育政策的女

⁵⁸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张汉湘/孙家海：“计划生育领域的人权问题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www.shfpc.gov.cn。

性》⁵⁹、《人口控制者与人的战争》⁶⁰等关于中国粗暴推行计划生育的书和专论。

莫舍的主要观点是：1.生育是人的基本权利。2.计划生育要以自愿为原则。3.不能用目标数字来预设人口控制数字并根据数字来实现人口控制目标。4.计划生育违反 1994 年开罗大会的原则，即，流产不能作为计划生育工作的手段。5.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无视强迫节育的事实，并将中国计划生育模式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推介，应该受到制裁。

2001 年，莫舍派遣了一个独立的调查小组到广东四会秘密取证，证实联合国的援助金流入了中国不人道的强迫节育运动，向美国国会提出有力证据，阻止美国政府用纳税人的钱资助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人口控制项目。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从 1980 年起就对中国控制人口的计划进行援助，迄今为止，已投入四期的援助，第五期的援助项目刚开始。第四期援助项目中的一项，是从 1998 年起在中国 32 个县推行“模范计划生育项目”(Model Family Planning Programs)，该项目有这样的前提条件：试点区不用惩罚手段对待生育家庭；政府不在试点区有人口生育指标；政府不把堕胎作为减少人口出生的手段；计划生育要在自愿的前提下进行……。但是，中国没有一个地方是符合这些前提条件的，即使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设在四会的一个办事处(跟四会当地的计划生育办公室同用一室)，周围就有不人道的强制计划生育的事情发生，而联合国人口

⁵⁹ Steven Mosher: *A Mother's Ordeal: One Woman's Fight Against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1993 年。

⁶⁰ Steven Mosher: “The Population Controllers and Their War on People”, http://lifeissues.net/writers/mos/mos_10populationwar.html。

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却视而不见。美国人口研究协会 2001 年派出调查组在四会进行秘密调查时，被调查的妇女没有一个表示是自愿堕胎结扎的。有个妇女表示，她已被强制结扎过一次，但那次结扎手术失败，她又怀孕了，计生干部要抓她进行二次结扎，她不从，结果她的房子被计生干部推倒。⁶¹莫舍批评联合国无视中计划生育的实质和将中国计划生育模式向发展中国家推广做法，他认为这是一种助纣为虐的行为。

史蒂芬·莫尔也从人道出发，反对美国巨资援助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因为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援助了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而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伤害了千万个无辜的妇女、儿童和家庭。他把中国计划生育政策跟历史上的人类种族灭绝暴行相提并论，把之列为人类历史最黑暗、最大的侵犯人权的事件。他认为，过去 50 年人类生存环境的破坏，并不是人口数量多的缘故，而是社会上层的决策者造成的。⁶²

前美国人口统计局高级研究员及中国分部负责人约翰·艾尔德，2002 年 9 月 23 日在美国国会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听证会上作报告，在逐条分析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后，得出这样的结论：

这部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强迫施用宫内避孕器、强迫皮下植入、强迫人工流产和强迫绝育手术；

这部法律没有规定对那些授权、纵容使用此类强迫手段，以及具体使用这些手段的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惩处办法；

这部法律没有禁止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超收乱收罚款；

⁶¹ 同上。

⁶² 史蒂芬·莫尔：“不要资助联合国人口基金会”（Stephen Moore：Don't Fund UNFPA Population Control），<http://www.cato.org/dailys/05-15-99.html>。

这部法律没有谴责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进行行政骚扰，而这常常是在其它惩罚以外的附加的惩处办法；

这部法律没有禁止广泛使用的拘留怀孕妇女和她们的配偶或其他亲属的办法，以便迫使她们屈从于强迫性人工流产、绝育或其它非自愿的手术；

这部法律没有禁止医务人员在接生的同时或以后的一两天内杀死未经允许而出生的婴儿。这种情况在过去在国际新闻媒体有所报道；

这部法律没有禁止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实行拷打逼供、迫使他们认罪或提供情报。这类案件也曾在国际新闻界披露过，有的甚至导致受害者在拘留期间被严刑逼供致死；

这部法律没有重申 1995 年 7 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通报中提出禁止的七种特别不得人心的计划生育强制手段。通报要求不得使用这些惩罚措施，因为它们激起民愤，触发骚乱，有损于计划生育工作；

这部法律甚至没有提及“强制”这个词，也没有建议计划生育干部“改进他们的工作方式”，而这种说法曾经出现在 1978 年、1980 年和 1984 年的短暂的反高压强制运动中。在前面提到过的，今年 3 月、4 月间针对国内的一些消息中，这种说法也曾被一带而过。

看来这部法律并不承认中国和其它国家在 1994 年“开罗世界人口大会”上签署的生育自由的基本原则。如果中国政府对执行这个原则有诚意，这正是一个恰当的机会给其以法律上的承认。这部法律不承认公民有权决定子女生育的数量和间隙，或者有权决定选择他们自己的避孕方法，这大概是因为，这些权利超出了中国政府对“合法”权利的限制。将这一类的

语言放进这部法律中，将会在全国范围内激起对计划生育工作的反抗，比现存的抗拒将要严重得多。中国政府显然没有冒这个险的打算，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和其它一些拥护这部法律的人看起来也无意采取什么行动，最多象征性地抗议一下。

在今后几年里，这部法律将会扮演怎样的角色还有待观察。中国政府在近期内采取更加明目张胆的强制性计划生育手段的可能性是存在的，除非尽快在国际上引起注意。

约翰·艾尔德最后说：“综上所述，所有依据表明，有一种结论是不可回避的：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基本目的是要强化对人口的控制。但是不管其如何努力，中国政府最终会失去对人口的控制。然而，这部新法的意义显然是在尽可能地推迟中国人民获得真正的生育自由的那一天的到来。”⁶³

独身女子生育权的争论

由于科学及社会观念的改变，独身群体的人数越来越多，提出生育要求的独身妇女也越来越多，虽然不普遍，但它体现弱势群体的一种声音。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出台前的计划生育政策里，非婚生子都属非法行为，非法人口。几个月前，吉林省首先为独身女子松开了生育紧

⁶³ 约翰·艾尔德在美国国会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的证词：“评新出台的中国《计划生育法》”（John Aird : China's New Family Planning Law），英文见 <http://www.cecc.gov/pages/roundtables/092302/aird.php>，2002年9月23日；中文见《人与人权》网， <http://gb.hrichina.org>。。

箍咒，准许终身独身女子用人工受孕等方法生孩子。吉林省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第 30 条第 2 款规定：“达到法定婚龄决定终身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这一规定在中国率先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确认了独身妇女的生育权。

一石击起千重浪，外界对此新法争论不休，北京还不考虑效法、广东表示非婚生子不合法，其他地方还在持观望和研究的态度，他们对独身生育有否影响到计划生育国策和有悖中国传统道德观的顾虑较多。

独身生育的新法给政府出了一个难题：赞成的认为，人有生育权力，符合《宪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而且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反对的人认为，非婚生育是违法行为，与《婚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传统思想有冲突。

由独身生育权的争论引起众人关注中国的人权与法治，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但在人治的中国，这项新法的前景不容乐观，它是否会触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而被“引产”，还是一个捉摸不定的问号。

人口急剧老化的争论

中国从上到下都把限制人口数量作为计划生育的目标，把 20 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减少了多少亿人口出生作为一项巨大的成绩，而忽略了人口的结构、质量等问题。有前瞻眼光的学者对国策提出批评。学者王建新认为目前总和生育率低到 1.5 以下，北京、上海更是低到 1 以下，低得让人难以置信，这样低的生育率，应该是一种忧虑，而不是成绩。他认为：

计划生育是中国人口加速老化的主要原因，也就是说中国强有力的计划生育的开展，使人口生育率迅速下降，而生育水平急剧持续的下降，必然使中国人口老龄化迅速展开。

今天这些发达国家都是在经济发展水平高的条件下老年人口达到或超过 14%，如日本 1998 年已达 16.2%，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 36000 美元以上。20 多年以后，我国老年人口的比例也将达到这个水平，而经济发展水平却会有很大的差距。届时，过快的老龄化人口反过来会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消极的影响。可以想象，未来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将会比现在发达国家的问题更突出。我们之所以不太容易走出人口数量的阴影，是因为我们无时不感到现时庞大的人口给我们的资源环境带来了压力，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困难。相反，老龄化问题虽然已经出现，但还未感到那么紧迫和严峻。事实上，这种认识是有失偏颇的，现在不严峻不意味着未来没有问题。⁶⁴

王建新的分析和忠告并不是喊“狼来了”，狼现在已经来了。中国政府似乎还没有半点放松生育政策的迹象，只是大谈如何在社会设施配套方面应对人口老化局面，而未对造成真正的人口急剧老化问题——人口政策作出纠正。

按目前父母养子女，子女养父母的抚养制度来看，4:2:1 格式三代同世的家庭，一人最多要养 6 个老人。中国急剧减少人口出生带来的压力，都转移到了独生子女身上。没有社会福利、退休金和其他的收入，这 6 个老人的压力，根本不是独生子女一人所能承担的起的。

⁶⁴ 《人口研究》：李建新，“论生育政策与中国人口老龄化”，2000 年第 2 期。

西方国家学者也对出生率走低表现出相当的焦虑，俄国学者博丹·哈瑞林斯基（Bohdan Hawrylyshyn）认为，人口老化对劳力资源是个沉重的打击，会导致经济的衰退，并诱发其他社会问题。他提出通过接收移民许可以解决发达国家劳力不足的燃眉之急，并由此平衡发达国家人口少，不发达国家人口多的人口不均问题。⁶⁵

中国截流式的生育减产，跟当年赶麻雀运动如出一辙，麻雀被赶走了，累死了，蝗虫跟着也来了，三年“自然大灾害”也来了，这种缺乏前瞻的做法，得不偿失，其后遗症不堪设想。

人口劣淘汰的争论

中国的城市居民中不少人感叹计划生育是在进行人口劣淘汰，认为城市条件和教育水平好，却只准生一胎，而农村条件差，却可生二孩（如果头胎是女孩的话），这样会使人口素质降低。有的人甚至提议硕士、博士夫妇可以生二胎。在 1990 年代，新加坡政府也曾提倡受过高等教育的夫妇多生，这种生育歧视政策，使国际为之震惊，并招致各方严厉的谴责。

上述的“优生”观念其实跟纳粹的优生学没有什么区别。在纳粹时期，希特勒利用其政党的强权，在德国实施优生法，以保存他所认为的优质血统。该法禁止亚利安人和有犹太人血统的人结婚，鼓励亚利安人在同种间繁衍，纯洁血统。在优生法实施的头两年，有 8 万人被结扎，

⁶⁵ 罗马俱乐部：博丹·哈瑞林斯基，“环球国家”（Bohdan Hawrylyshyn：“State of the World”），www.clubofrome.org。

27万5千人因为脑部和身体残障等疾病而被处安乐死。根据被结扎者组织在德国二战后的统计，有超过2万人以上被结扎。⁶⁶

生育是人的权力，不可以因为学历的高低、财富的多少而决定谁可多生，谁不可生。况且，有多少个博士、硕士的父母是教授、博士、硕士呢？又有多少博士、硕士、学士及各行的状元，不是来自农村和来自普通百姓的家庭？如果把博士的孩子放在一个教育落后的地方，相信他们也是个文盲或半文盲。人生来都是差不多的，只是各人受教育的不同而造成彼此的差异而已。改良人口素质，优育才是最重要的途径之一。让高学历的夫妇多生，不如让所有人拥有同样的受教育环境，提高整个国家的人口素质。

国际关注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

1989年，中国籍张氏夫妇以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为由在美国寻求庇护，这种新迫害不同于美国庇护法内特许的5种庇理由，即种族、血统、政治、宗教和特别社团迫害，因而引发了美国难民政策的震撼，同时也使得美国国会从对堕胎权的争论转移到对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审视上来。1989年美国针对“六四”通过一项议案，该议案建议允许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转换绿卡，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的人，也在考虑范围。1990年，针对计划生育政策，布什总统把关于类似案件的条件定义为“在移民法下，放宽考虑那些慑于被遣返后受强制堕胎、结扎迫害的申

⁶⁶ 达尔文之后网站：“1933-34年，纳粹在德国强行实施优生法”（After Darwin：“1933-1934: The Nazi party rises to power in Germany and begin implementing eugenic laws”），http://www.galafilm.com/afterdarwin/english/eugenics/index_eprimer.html。

请人的个案。”申请适应者从中国扩展到所有国家。但由于没有具体法律规定，逃避计划生育迫害的庇护法一直不甚明确。该类庇护申请人难以得到庇护。1993年，中国“金色冒险号”偷渡事件中，不少人也提出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而申请避难，迫使美国法庭正视更多的类似案件。⁶⁷

1995年，13名中国妇女由于得不到庇护在加州面临遣返的危机。这13名妇女曾被强制结扎，或者被强制堕胎，她们随后逃离中国到了美国。40多名国会议员出于人道，于1995年4月28日联名请求克林顿总统下令推迟遣返这批人的时间，直到有关决议通过之后才采取行动⁶⁸。信中写道：

我们恳请您出面制止强制遣返那些为逃避计划生育政策迫害而寻求庇护的中国妇女，这些人面临着违抗计划生育政策而被迫害的危险，我们关心她们曾经遭遇和正在面临的被强迫堕胎、结扎的命运。

4月14日(耶稣受难日)，一批在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被拘禁了近两年的中国妇女，被转移到加州的贝克费，她们将被遣返中国。她们中的5人被强制堕胎后逃离中国，另7人被强制结扎。

这些妇女被拒绝给予庇护的原因，不是因为她们证据不足，而是因为美国庇护法律没有一条是基于逃避强迫堕胎和结扎的理由。

⁶⁷ 环球庇护信息网：“美国庇护法和中国一胎化政策”(U.S. Asylum Law and China's One-Child Policy)，

http://www.refugees.org/world/articles/women2_rr99_8.htm

⁶⁸ 劳改基金会计划生育资料档案。

我们郑重地提请您重新考虑此案，至少下令延迟递解这批人出境，因为在中国人口政策下，她们被强迫堕胎、结扎和受到其他严厉的惩处。我们认为延迟递解出境有以下几点值得重视的理由。

对反抗中国人口政策的人施行堕胎、结扎以及其他严厉的惩罚，属于政治迫害的一种。中国官员把反抗者作为政治及意识形态的犯罪来惩处。证据显示，中国政府把违反计划生育的人作为国家的敌人来对待。

强迫堕胎时常发生在晚期妊娠期间。他们的做法是，用钳子伸入子宫把婴儿头骨夹碎，或用针扎入婴儿头部使其死亡，使产妇产出死婴。

当局对出于信仰而抗拒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尤为严厉，根据最近的“国际特赦”组织报导，中国北方两条信奉旧教的村庄，因为村民抗拒计划生育而被虐待、性骚扰和当人质拘禁。这些做法，都是在“宁增坟，不增人。”的口号下进行的。

最后，有报导说中国政府严厉惩处违反计划生育的人，其手段包括送劳教、做苦力、体罚和巨额罚款，罚款额超过他们年收入的几倍。这批将被遣返的人，是极少的逃出中国的受害者。我们正在要求详细记录有多少待遣返的人在美国监狱和其他地方接受医疗观察，直到我们搞清楚那些被遣返的人有没有受过虐待之前，不应该有更多的人被遣返中国，医疗观察对于检测任何的虐待是必要的。

我们期待国会尽快制定一个具体的法案，让能够出示证据，受强迫堕胎和结扎虐待的申请人，可以申请庇护。正如你所知的那样，那个提案在 1989 年在国会两院以压倒性的票数通过。去年，一个类似的预备案被参议院作为外交行动修正案

通过。本届国会还未有机会讨论这个议题，但我们在 4 月份的休会后，会有很多机会。我们不希望不利于这些妇女的行动出现，直到国会有一个合适的机会去考虑和定出具体的庇护条件为止。

1995 年 6 月 2 日，国会议员芭芭拉·伍卡诺维茨(Barbara Vucanovich) 和奎斯朵夫·史密斯(Christopher H. Smith) 联名要求同僚们，不要投赞成票给人权 1561 号修正案，因为该修正案会将逃避计划生育迫害的妇女推入险境。该信的前面，还引用了河北省 1994 年的一句计划生育口号，来证明中国计划生育的残酷性：“宁增十座坟，不增一个人。”信中列举了中国计划生育种种的不人道做法，包括强迫堕胎、晚期引产、杀害计划外生育的新生婴儿、巨额罚款、拘留、毁房等，说明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实质上是对公民的一种政治和思想迫害。以下是呼吁信中列举的事实：

- 违反计划生育的人，被巨额罚款，有的高达约 4000 美元，无力缴纳罚款的家庭，被政府毁坏房子和财物，公职人员还会被降级和开除公职。(1992 年美国人权报告)
- 在每年人口指标下，地方计划生育官员要求李太太在 1992 年生孩子，而不是在 1993 年生。在当年的最后两天，12 月 30 日，计生官员把孕妇抓到医院，命令医生催产早生。孕妇家人恳求无效，医生反对也不能阻止计生官员的决定。结果，胎儿因不正常催生而在 9 小时后夭折。23 岁的李太太肝肠寸断，无能为力。(奎斯托福：“中国打压生育：骇人听闻，粗暴，成功”，纽约时报 1993 年 4

月 25 日。Nicholas D. Kristof, “China’s Crackdown on Births: A stunning, and Harsh, Success” , N.Y. Times, April 25, 1993。)

- 通常，地方计生干部每年都要进行 1-2 次清理行动，消除计划外生育隐患，所有生育过的妇女被命令到诊所上环或结扎。渴望再生孩子的妇女，必须躲到别的地方，直到孩子出生，才敢回家。这些家庭还要被罚以巨款，几百甚至几千不等，而去年农民的年收入只有 135 美元，缴不起罚款的家庭，通常被拆掉房子。(来源：同上)
- 湖南计生官员为达到年度出生指标要求，上月强迫至少 21 名妇女堕胎。(《三番市纪实报》转载香港《明报》报导。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Nov. 14, 1991)
- 一次，我们抓住一个只差一周就要分娩的孕妇，几个大汉把她强行拉进车里。在引产前，她肚子里的孩子被注射杀死。(林建华：“扶贫队抓农村孕妇—计生官员讲的故事” (*Poverty Relief Team’ to Catch Women in Countryside: A Story from a Birth Control Officer*”) , Chi-Am Daily News , 1992 年 9 月 11-12 。
- 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医院，医生们受命参与杀死新生婴儿的行动。一位担心受报复而不愿透露姓名的医生说，医生通常用钳子伸入子宫把婴儿头骨夹碎，或用针扎入婴儿头部使其死亡，使产妇产出死婴。

1995 年，“国际特赦”组织华盛顿分支机构法律指导依利萨· 马斯密诺(Elisa C. Massimino)和主任詹姆士· 欧 · 戴义(James O’ Deaye)也先

后去信给美国外交事务委员会，国会议员班杰明·杰门(Benjamin A. Gilman)提请他关注中国不择手段控制人口的做法，并要求国会制定具体适用于逃避计划生育迫害者申请庇护的法律条文，保护这些国家政策下的受害者。他们指出，反抗计划生育政策，应属于对抗违反人道精神的国家政治，符合政治庇护的要求。⁶⁹

由于美国国会议员们的共同努力，1996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一个法案，接受以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为由的庇护申请，每个财政年度给予 1000 个庇护名额。⁷⁰目前，为逃避强迫堕胎、结扎者提供庇护的国家还有加拿大。

由于旅居澳大利亚的中国人日增，1991 年，澳大利亚政府同样也面临因计划生育政策迫害而申请庇护的诉求。参议院法律和宪法委员会 1995 年 2 月和 1999 年 7 月两次举行听证会，中国前妇产科医生王小英 (Xiao Ying Wong) 以其亲身经历在听证会上作证，证实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是通过强制及残忍的手段得到贯彻的。在 1995 年的听证记录中，可以读到这样的描述：“我每天都看到呼天抢地的母亲被强制堕胎。医院每天的死胎堆积如山。这是因为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缘故。” 1999 年，一位怀孕 8 个半月的中国妇女由于得不到庇护，被迫从澳大利亚返回中国，随后被强迫堕胎。该事件引起澳大利亚强烈的震动。1999 年，澳大利亚国会法律和宪法执行委员会再次听取王医生的作证，王医生说：“政府高层法律没有规定只能生一个，但中国都是用文件行事的，医生可以看到具体的文件规定。生育过 2 个孩子的夫妇，一方必须

⁶⁹ 劳改基金会计划生育资料档案。

⁷⁰ 环球庇护信息网：“美国庇护法和中国一胎化政策”(U.S. Asylum Law and China's One-Child Policy)，
http://www.refugees.org/world/articles/women2_rr99_8.htm

结扎。如果生过 1 个孩子的，通常在她体内放环（IUD），除了医生，没有人可以把环拿掉，政府不用担心该妇女再怀孕。”⁷¹ 由于受计划生育政策迫害的案例并非危言耸听，澳大利亚政府在后来处理类似个案时，也特别慎重。

在英国，2001 年 2 月 13 日，《镜报》（The Mirror）刊登了一组在湖南街头拍摄的图片，图片展示一个出生不久的裸女婴在寒冬被丢弃在马路边冻死的惨景。拍摄这组照片的人报警 3 个多小时后才有人去收走女婴，期间，路人中绝少有人停下关心女婴的情况。该报导引起英国人的震动，纷纷指责中国计划生育政策不合理、不人道，造成大量女弃婴，也造成不少中国人对他生命的冷漠心态。英国的“关心”组织也呼吁大家支持“国际发展法案”寻求新标准，杜绝英国的援助经费被用于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因为计划生育漠视了人的基本权利。⁷²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是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力推崇者，自 1980 年起开始援助中国的计划生育和相关的生殖健康工作，最新一期（第五期）的援助项目从 2003 到 2005 年，共援助 1500 万美元。⁷³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把中国计划生育推荐给其他发展中国家，号召它们向中国学习，一家生一个。联合国人口司司长夏米在联合国人口与发展第 36 届年会

⁷¹ 保护良知网：中国医务工作者和“一胎化政策”（Chinese health care workers and the ‘one-child’ policy），<http://www.consciencelaws.org/Repression-Conscience/Conscience-Repression-13.html#2.?20Tankard>。

⁷² 关心网：“寻找对策终止中国一胎化政策”（Seeking an End to China's One-Child Policy），http://www.care.org.uk/resource/parl_upd/pau_200201_11.htm。

⁷³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网：“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给予中国的援助”（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Country programme outline for China），<http://www.unfpa.org/asiapacific/china/5chi0305.doc>。

说：“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你们取得的成绩我们非常关注，你们的经验值得其他发展中国家借鉴。”⁷⁴

中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最近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第四周期项目总结暨第五周期项目启动会开幕式致词提到：“这里要特别指出，中国计划生育的成就以及中国在国际人发大会以来落实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联合国人口基金等有关国际机构和友人多年来通过项目合作等多种方式给予的促进与协助。”“自1998年，我国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合作开展的第四周期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项目在全国32个县实施以来，在项目县政府和计划生育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按照项目文本的要求，坚决贯彻人发大会行动纲领精神，克服困难，在取消指标配额、推行优质服务和知情选择方面迈出历史性的一大步，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加速了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实现‘两个转变’和改革创新的进程。”“第五周期项目覆盖了全国31个省、区、市，是第四周期项目工作的延续和发展。”⁷⁵事实上，前面提到的美国人口研究协会在广东四会的调查，证明中国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在32个县合作开展的第四周期生殖健康/计划生育项目的“取消指标配额、推行优质服务和知情选择”都是不存在的。

针对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做法，美国国会举行过多次的听证会。

⁷⁴ 中国人口网：郝林娜，“联合国人口与发展第36届年会在纽约总部召开”，<http://www.sfpc.gov.cn/cn/news20030406-1.htm>。

⁷⁵ 中国人口与网：中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中国/联合国人口基金第四周期项目总结暨第五周期项目启动会开幕式致词”，2003年4月8日，www.sfpc.gov.cn。

现任美国国务卿鲍威尔曾在一个听证会上表示，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企图用控制人口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此举毫无意义。发展中国家需要的是技术援助。

美国国会众议院多数党助理督导员迈克·彭斯(Michael Pence)批评中国的独生子女政策，并呼吁布什政府应停止向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提供联邦资金援助。

彭斯 2002 年 1 月 24 日在众议院发表讲话时，点名批评了联合国人口基金。彭斯说，该机构称中国强迫施行人工流产的政策“卓有成效”。

彭斯说：“最近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听取的证词附有设在中国计划生育办公室内的联合国人口基金办事处的照片。”“证词还展示了联合国人口基金在中国四会县开展工作的证据，而那里的计划生育毫无疑问是非自愿的。”“那里的官员强制推行怀孕年龄限制并要求有生育许可，他们还规定施行绝育手术和人工流产。那些拒绝服从这些规定的人会被罚款、关押，他们的住房和财物也常常会遭到破坏。”这位印第安纳州的众议员敦促布什政府取消外事活动法案中给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全部拨款。彭斯说，美利坚合众国人民“缴纳的税款不应被用来鼓励和促进一个称赞中国强制性人工流产政策的机构”。

以下是收入《国会议事录》的彭斯的演讲稿“在中国没有选择”的摘选：

中国站不住脚的人口控制项目在世界上受到了批评，但与此同时，实际上还有人推崇这些项目，其中有些还受到美国政府资助。议长先生，联合国人口基金，即 UNFPA，曾说中国

强迫施行人工流产的政策“卓有成效”。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驻北京代表斯文·伯梅斯特曾说：“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控制人口数量方面是人类历史上最为成功的，中国以此为人类作出了贡献。”这番话说明该机构已经道德沦丧。

伯梅斯特还谈到，在他个人看来，中国有一代人为造福社会而牺牲了自己，他们应得到肯定。伯梅斯特指的可能就是因中国强制性人工流产政策而付出代价的一代人，这再次证明了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道德沦丧。

议长先生，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从美国政府获得的资金最近有了大幅度增长。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有些人可能会说，他们只在中国政府暂时停止强制性独生子女政策的地区开展工作。但最近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听证会听取的证词却附有设在中国计划生育办公室内的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办事处的照片。证词还展示了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在中国四会县开展工作的证据，而那里的计划生育毫无疑问是非自愿的。那里的官员强制推行怀孕年龄限制和要求有生育许可证，他们还规定施行绝育手术和人工流产。那些拒绝服从这些规定的人会被罚款、关押，他们的住房和财物也常常会遭到破坏。议长先生，在中国没有选择。⁷⁶

由于美国国会和民间反对用纳税人的钱资助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声浪高涨，布什总统 2002 年 7 月作出决定，撤销对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⁷⁶ 美国参考，彭斯：“在中国没有选择”，
<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archive02/0131pence.htm>。

3400 万元的援助。如今，由于失去了主要的经济赞助者，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陷入了财政危机，推出一人一元义捐活动，试图化解经济危机。

计划生育的宣传和执行的一些变化

在国际舆论的压力下，中国政府对计划生育的一些名词换个说法，比如，从前叫计划生育政策，现在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两者内容是没有区别的。前美国人口统计局高级研究员及中国分部负责人约翰·艾尔德（John Aird）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了一个评价：“这部法律被看成是用来强制执行计划生育的附加手段。”“这部法规本身几乎没有把消除强制手段作为其主要目标之一。”⁷⁷

为了避免遭国际社会的谴责，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官员在回答中外记者问题时，用了一种饶口令说法，比如，“我们鼓励只生一个，符合条件的允许生第二胎。”这种说法并没有改变计划生育就是一胎化的实质。

此外，国家大力宣传新法的其中一点是“个人有避孕知情权”，似乎这个“知情权”大得可以决定生育权一样。中国人没有生育权，很多人甚至没有选择避孕方式的权利，这种“知情权”根本没用作用。在“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强化计划生育管理的通告”（1996 年 4 月 5 日）中的第三条，规定：“生育二孩后一律在一个月内结扎，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 元，造成多胎生育的，除结扎外，还要加重罚款。对 35 岁以下生育二孩上环的育妇，除个别特殊情况须经市计生服务站批准外，一律取环

⁷⁷ 见注解 61。

结扎。”这些“一律结扎”，已经让人一目了然了，不给生育权，“知情权”能有什么作用？

独生子女潮的第一代已经成长起来，现在，中国允许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夫妇生两个，但也并没有改变计划生育的实质。

在一些地方，第一胎取消“准生证”，比如深圳，生育头一胎不用申请。但这并不是说可以不经批准就生第二胎。

2003年3月，政府颁发了《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这是基于中国目前新生婴儿性别比例严重失衡而推出的，它在全国范围内严禁做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测试，以挽回性别严重失调的局面。但该法推出之前地方已有类似的规定，却并没起到任何效果，反而迫使不少一心要男孩的家庭私下“处理”女婴，女婴被杀和抛弃的越来越多，贩卖女婴案越来越多就证明了这个残酷的事实。

对计划生育进言

经济要发展，人口要控制。但政府把中国经济的发展计划，绑在控制人口的数字上，而不去检视因教育不力、社会福利欠缺和生产决策失误等造成经济发展滞后和人口结构素质差的原因，去对症下药，控制人口，反而用暴力的方式，强行将违反中式计划生育的人监禁、罚款、强迫结扎，甚至晚期堕胎来减少人口增长的数字，这跟纳粹的大屠杀行为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强制性的计划生育，除了伤害了无数的婴孩之外，也使妇女身心俱损。政府为了杜绝计划外生育，不顾妇女身体适应与否，强制上环、结扎，使无数妇女长期忍受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而政

府却口口声声说是为了妇女的健康，为了让百姓脱贫致富。实际上，无数家庭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而被罚款，限入生活困境，这样推行计划生育是荒谬和不人道的。生育是家庭的事，致富也是家庭的事，家庭应该有权自己选择生活方式和致富的方法，只要这些方法不触犯法律，国家无权干涉。况且，中国也有不少富裕家庭，他们根本不需要政府教他们如何致富。政府在自己的荒谬理论指导下为所欲为，藉计划生育之知名横征暴敛，以有计划地消灭出生人口来取代真正的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指标，这是公然的暴政，而并不是造福人类的事业。中共自建国以来，接连不断地用一个又一个反科学、反人道精神的政策来“建设”国家，历史的证明已经宣布这些政策都是一场又一场的人祸，从人民公社，到反右，到大跃进，到文化大革命，无一不是祸及全民的大灾难，如今强制性的计划生育，是一场范围更广，影响更深的另一场灾难。

长久以来，很多人受人口数字的蛊惑而陷入对人口数字的恐慌，却忽视了中国人生育权被剥夺的现象，忽视了政治因素是造成贫穷落后的原因，这是中国人的悲哀。人口多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政府回避造成人口多的根本原因，和采取违反人道、违反科学的手段来消灭“多余人口”。生育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连这个权利都不能得到尊重和保证，这是人类社会所不允许的，它既不符合一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本要求，也不符合中国长远的政治、文化及经济利益。

计划生育应该是一种自觉的行为，并非公民的义务。受教育程度的高低、社会福利制度的好坏，才是影响生育观的重点。减少出生率，应该从普及教育开始，有调查证明，受教育程度高，生育数量相对少，因为这些人自立意识强，不需依赖子女养老，封建思想也少一些。在上海

北京等大城市，现在还出现了“丁克族”，而农村就没有这种情况。中国是世界上的文盲大国之一，用强迫节育取代教育来达到计划生育的目的，既不人道也不合理。

投资农村建设，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也是取代强迫节育的不二法门。2002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7,703 元人民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2,476 元。⁷⁸ 中国人口结构中，城镇人口 39.1%，乡村人口占 60.9%⁷⁹，乡村人口多为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出现这种差距，主要是机会不平等。政府花大量的人力物力投在城市的改建上、公务员的加薪补贴上，以及各种献礼工程、形象工程上，而对农村的投入却相对较少，给农民制定的政策也相当苛刻，农村闲置的劳力并没有被利用起来，他们流入城市寻找工作机会，又被政府用层层规定拒于城门之外，进城民工三天两头被收容遣返，并要支付高昂的赎金。因而，他们不但没有发展的机会，还被政府和乡霸层层剥削，使他们成为中国最广泛的贫困阶层。由于政府和环境不能给予他们一种安全感，因而，他们只好靠多生孩子来给自己增加安全系数。在严重的机会不平等的制度下，农民成为“最强势的人口，最弱势的群体”，不改变这个最大的弱势群体的生活，就无从改变他们的人口观念，计划生育就不可能成为民众自愿的行为。

此外，政府应该建立全民医疗保险制度和退休金制度。有统计数字显示：“2002 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职工超过 1 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 9400 万，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达

⁷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3 年 2 月 28 日，<http://www.stats.gov.cn/tjgb>。

⁷⁹ 同上。

2000 万。”⁸⁰这个数字跟 13 亿人相比，几乎是个零。再看看有医疗保险的人的情况又如何：中国的医疗系统的腐败，使享有国营单位医疗保险的人也感到毫无安全感可言，病人即使有保险，也会被院方和医生勒索，自费交付昂贵的“进口”药费，重症病人还要送红包打点医生护士，以求得到较好的照护。只有少数的人能享受的医疗保险也成这个样子，可想而知那些没有医疗保险的农民，加上很大一部分的城市居民，会对自己的健康有种什么样的忧虑感，除了孩子们能给他们确实的照顾外，他们没有其他途径得到病中或老年的照顾。他们要多生孩子，并不是错，更不是罪。政府要顺利减少出生人口，应该首先健全国民的医疗保险制度。

退休金制度也跟医疗保险一样重要，中国目前仍奉行子女养老人制度，大多数老人要依靠子女养老，子女是他们唯一的依靠，如果不改变这种制度，政府又有什么理由强迫国民节育呢？谁来给他们养老呢？

欧美民主发达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控制人口的方式，应该是中国参照的榜样，它们有良好的社会基本福利，实行真正的全民免费义务教育，因此，其国民整体素质高，计划生育成为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而中国目前强制甚至暴力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严重违反了人权，剥夺了中国人的生育权，又不能改变中国人的生育观念，并衍生出更多的社会问题，是一项不人道、不科学的政策。因此，我们呼吁：马上停止强制推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还中国人最基本的生育权，让中国人民自己来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

⁸⁰ 人民日报：白天亮，“总体上的小康——五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回眸”，2003 年 2 月 26 日。<http://www.lianghui.org.cn/chinese/zhuanti/283227.htm>。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 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 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 育龄夫妻应当自觉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

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公民晚婚晚育，可以获得延长婚假、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 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三)索取、收受贿赂的；
-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计生宣传材料)

关于强化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决定

为确保我镇九六年计生工作目标的实现，与全市同步跨入全国先进行列，镇党委、政府作出关于强化实现计生工作目标的决定：

一、坚决杜绝早婚早育

(1) 加强未婚青年婚前教育和管理工作，年满 18 岁的未婚男青年、16 岁的未婚女青年，必须接受婚前教育，并专门登记造册，跟踪管理，杜绝早婚早育。对未经婚姻登记已非法同居的女青年，要进行健康检查。(2) 早婚育妇一律实行皮埋并重罚款。(3) 早婚又早孕育妇一律落实补救措施，施行皮埋并重罚款。(4) 早婚早育一律实行结扎并重罚款。

二、坚决杜绝二胎计划外生育

(1) 生育一孩的育妇必须二个月内采取上环措施，超过四个月未上环的一律实行结扎。(2) 生育一男的夫妇必须办理《独生子女证》，生育三个月后不办证的一律给予结扎。(3) 查环查孕对象一年必须接受四次检查（时间分别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两次查环查孕不到位的育妇一律实行结扎。(4) 全面提倡生育一男结扎。

三、坚决杜绝多胎生育

生育二孩后一律在一个月内结扎，每推迟一天罚款 100 元，造成多胎生育的，除结扎外，还要加重罚款。对 35 岁以下生育二孩上环的育妇，除个别特殊情况须经市计生服务站批准外，一律取环结扎。对假手

术造成计划外生育的直接责任人，要重罚款并给予党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坚决禁止胎儿性别选择

持证育妇怀孕后不得实行人工流产，否则吊销《生育计划证》。是第一胎给予皮埋，并在五年之内不予安排生育指标；是第二胎的，不再批准其生育并给予结扎。

五、优待、奖励措施

(1) 农村一孩户领取《独生子女证》的，给予办理独生子女两全保险，保险金额 400 元（市、镇各付 200 元）。（2）农村夫妇生育一男结扎后领取《独生子女证》，给予办理一男夫妇养老保险，保险金额 1000 元（市、镇各付 500 元）；生育一女结扎后领取《独生子女证》，给予办理一女夫妇养老保险，保险金额 2000 元（市、镇各付 1000 元）。

永和镇计划生育协会

（宣）

永和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

永和镇村级计生专职副书记（副主任）、管理员 工资与业务职责挂钩暂行规定

一、每月镇计生例会实行考勤制度，计生专职副书记或副主任、管理员无故缺席的，扣发当月工资；连续迟到早退三次的，视为无故缺席一次。

二、每月计生例会月报送不按时、不完整，扣发该村管理员当月工资 30%；连续二个月的，扣发工资 50%；连续三个月的，扣发一个月工资。每月计生例会月报表没按时报送，影响全镇上报时间的，扣发当月工资。

三、村级台帐按要求在每月 5 日前滚动完整。如滚动不及时的，扣发工资 20%；发现台帐有涂改、错项、漏项的，每例扣发 5 元；育妇漏管的每例扣发工资 50%.

四、每出现一例计划内出生漏报的，扣发当月工资 30%；一例计划外出生漏报的，扣发工资 50%；漏报一例早婚的，扣发工资 50%。

五、早婚个案报告、计划外生育个案报告、“两查”个案报告不及时报送的，扣发工资 20%；内容填写不规范的，每份扣发工资 10%。

六、独生子女证和准生证按规定无及时通知办理的，每例扣工资 20%。

七、村无计生基本情况汇报提纲的，扣专职副书记或副主任当月工资；有汇报提纲但内容不完整、数字与实际不符的，扣工资 50%，并限期核实。

八、要求村级台帐做到报表、台帐、实际三一致，发现报表、台帐、实际不符的，扣管理员工资 50%。

永和镇计生领导组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永和镇九八年计划生育工作奖惩（暂行）规定

（初稿）

为了进一步落实责任制，确保全面完成我镇年度人口计划和计生工作任务，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巩固创先成果，加快两个转变，提高整体水平，实现良性循环”的奋斗目标，特制定九八年度计生工作奖惩规定。

一、奖励：

1. 下村干部每人每季度计生奖金基数为 3500 元，所下村季度计生率达 95% 的，每提高一个百分率加奖 100 元。
2. 年终考核全村计生率达 95% 的，发给下村干部每人年度奖金 5000 元。在此 95% 基数下，计生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奖 200 元，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罚 200 元。计生率低于 90%（不含 90%），高于 85%（含 85%）的，发给下村干部每人年度奖金 2000 元；计生率低于 85% 的，不发年度奖金。
3. 以工作点为单位。流动人口审检做到流入人口一个月内办理审检率 90% 以上，按审检费总额的 6% 比例提成奖励；办证率达 100%，按审检费总额的 8% 比例提成。征收历年超生子女费的，按征收额的 6% 比例提成；当年计划外生育费征收面达 100%，且征超额达 70% 以上的，按征收额的 4% 提成。

审检率奖励及征超费提成按每个点 7 个人计奖。

4. 后勤人员按各点奖金（惩扣后）平均数的 95% 计发。

5. 镇党委成员、人大、政府领导、正副主任科员、调研员的计生奖金（包括审费、征超费提成，下同）按所挂钩村的工作点的平均数计发。如点平均数不足全镇平均数的，按镇平均数计发。

6. 没有下村的副点长以该点平均数计发计生奖金，下村的副点长的计生奖金不足点平均数，按点平均数计发。

7. 由 1 名干部下 2 个村的，2 个村合并为 1 个计算单位计发。

8. 派出所干警按镇政府后勤人员计生奖金的 30% 计发，其中指导员；副所长按 50% 计发。

二、处罚：

1. 凡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的，但能及时做好个案报告在一个月内上报镇计生办的，对下村干部每人处罚 500 元；超过一个月补报的，对下村干部每人处罚 600 元；凡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出，对下村干部每人处罚 1000 元。

2. 落实节育措施，要求做到“三清”，即放环三个月内清，结扎二个月内清；人流引产随时清。凡没有特殊原因未上环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每季度 50 元；未结扎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100 元，二女未扎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200 元；计划外怀孕未人流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200 元。

3. “两查”要求每季度达 100%。凡出现“两查”一次没到位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50 元；二次以上“两查”没到位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100 元。无个案报告加倍处罚。

4. “两证”办理要求及时到位，即《生育计划证》一个月内办理，独生子女证三个月内办理。凡超过期限的，每例扣发下村干部每人季度奖 50 元。

5. 计生台帐要求帐实相符，逻辑关系合理。若村级计生台帐出现帐实不符的，由下村干部承担责任；若出现未及时滚动；涂改；逻辑关系不符的，由下村干部；计生办挂钩该村干部按三、七开承担责任。

三、关于清理出生漏报的处理办法

1. 在新、旧责任区交接一个月内发生的计划外生育，由新、旧片区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

2. 在新旧责任区交接一个月后，若出现计划外生育，由新责任人承担责任。

3. 在新、旧责任片区交接三个月内，每发现 1 例 96 年以来出生漏报的计划外生育，处罚 1000 元，责任由旧片区责任人承担。第四个月发现由新责任人承担 20%，旧责任人承担 80%；第五个月发现由新责任人承担 40%，旧责任人承担 60%；第六个月发现由新责任人承担 60%；旧责任人承担 40%；第七个月发现由新责任人承担 80%，旧责任人承担 20%；第八个月发现由新责任人自行承担。

四、本规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永和镇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二月

晋江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晋计生领[1998]2号

关于转发《关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场）计生领导小组：

现将泉计生领[1998]4号《关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同时，要求各镇（场）计生办主任亲自抓好这项工作，力求抓出成效。

晋江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七日

抄送：朱明书记、龚清概市长、市计生领导小组副组长

泉州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泉计生领[1998]4号

关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市、管委会)计生领导小组：

为提高计划生育统计工作质量，杜绝计划生育工作中瞒报、漏报等现象，确保人口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弘扬摸实情、报实情、讲实话的求

实精神，树立正气，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推动我市计生工作扎实上新水平。经研究决定，对 1996 年以来瞒报、漏报出生，初婚及育龄妇女漏管等问题，实行有奖举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领导应提高对举报查实有奖制度的认识，并把它作为提高本地计生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县(区、市、管委会)计生局(委)要指定一名分管领导专门负责这项工作，力求抓出成效。

二、张榜公布。各行政村(居)应把 96、97 年出生、初婚及育龄妇女情况在村(居)委会所在地、各自然村、村民集中活动场所张榜公布。1998 年元月份起要逐月张榜公布。

三、建立举报网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计生办、村(居)委会应设立举报箱及举报电话，积极为知情群众踊跃参与提供方便。

四、及时查处。对群众举报 1996 年元月 1 日之后瞒报、漏报出生、初婚及育龄妇女漏管，计划外怀孕的，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查处。

五、加强保密工作。要做到三个不：一是不宜扩散知情范围；二是确实保护好举报人，防止漏密和对号入座；三是需在转交下级部门办理的署名举报信时，要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将举报的具体内容摘抄，移送即可。

六、严禁对举报人打击报复。凡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者，一经查实，将对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定期公布。县、乡两级计生部门每月 1 日必须在办公所在地公布获奖数码，奖励举报人。

八、奖励办法。凡对下列情况进行举报者，实行查实有奖制度。

1. 举报一例计划外怀孕，并能落实补救措施的，奖励 400 元。(各级医疗卫生单位仍按泉计生发[1996]14 号文件规定执行)

2. 举报一例 96 年以来瞒报、漏报出生的，奖励 300 元。

3. 对假死婴、假双胞、假结扎等造假行为的每举报一例，奖励 300 元。

4. 对举报一例暗婚、非婚同居、已婚育龄妇女漏管(或 1996 年以来双查不到位、落实节育措施不到位) 者，奖励 200 元。

5. 奖励费先由查实单位垫付，每半年与被举报人所在的乡、村结帐一次，奖励费从回拨给乡、村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和计生经费中支付。

九、兑奖方法。举报人在信末自编 5 位数字，并记下自编的数字，然后在信的右上角做一明显的标志，并撕下部分标志，如撕下部分的标志与信中右上角留下的标志相吻合，即可兑奖，举报人凭举报标志到查实单位领奖。

以上通知，请各县(区、市、管委会) 迅速转发到各村(居) 委会，并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抄送：何书记、施代市长、薛副书记、洪部长、尤会长、李副市长、黄少萍副市长、各县(区、市、管委会) 计生局(委) 。

武清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执行《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的有关规定
(1991年)

为认真贯彻执行《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根据天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1990）年第52号文件《关于对<天津市计划生育条例>具体应用若干问题解释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做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根据《条例》第四条规定，各乡镇、县直及外地驻武清单位都必须认真负责好本单位、本系统的计划生育工作，保证完成年度考核指标，领导班子正职协调部门齐抓共管，鼓励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对计划生育工作全面负责，分管的领导具体完成计划生育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思想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方针，使计划生育工作逐步由孕后型向孕前型转化。计划生育工作要作为考核政绩的重要方面。计划生育各项指标实行逐级责任承包，乡镇长同县长签订计划生育指标责任承包书，每三年签订一次，每年年终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各单位都要明确目标，规定责任，定期考核。

第二条，人口生育必须计划进行，禁止超计划生育和非婚生育。夫妻双方都要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并服从所属乡、镇、局单位计划生育部门的管理。做到：

1. 接受孕情检查和随访工作。
2. 接受避孕指导，落实节育措施。
3. 按规定交纳押金。

第二章 生育调节

第三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子女，符合《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的，且第一个子女已满四周岁以上，女方经孕情检查证实未怀孕者，由夫妻双方分别向所在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向户籍所在的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单位同意后，送女方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经县审核批准后，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张榜公布**，在十五日内群众没有意见，申请人向所属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交纳 1000 至 3000 元押金后，方可发给二胎准生证(二胎出生后落实结扎，退回押金)，但事后一旦发现弄虚做假或情况不实者，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有权收回二胎生育指标，已怀孕的按计划外处理。

第四条，婚后五年以上不孕，经县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为不孕症，按有关部门规定办理收养手续后，可收养一个子女。根据《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确属婚后五年以上不孕（不育）无子女且女方年满 30 周岁，私自收养子女的，参照超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处罚规定对其给予减半处罚，当事人不属于上述情况，私自收养子女的，对收养人按超计划生育予以处罚。对于拾到的弃婴，必须及时移送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所弃婴儿的安置抚养工作。

第三章 优生和节育避孕

第五条，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各乡镇局单位要大力宣传和普及优育及妇幼保健的科学知识，充分发挥医务人员的作用，应当开展婚前检查和围产期保健工作。

第六条，根据《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有生育能力的夫妻，应当采取节育措施”。

1. 妇女生育一个子女后，要向所属计划生育管理部门交纳 300 至 1000 元上环押金，自生育之日起六个月内落实上环措施，然后退还上环押金，未上环之前采取综合节育措施。经医生检查暂时不能上环的，须持有县（或本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的诊断证明，并落实综合节育措施可以暂缓上环，待身体适应落实上环后退还押金。女方年满 40 周岁，两个子女以上（含两个）尚未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也必须落实上环措施。

2. 女方未满 40 周岁，两个子女以上（含两个）由夫妻一方施行结扎手术。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及超计划生育的，自生育之日起半年内必须落实结扎措施。再婚夫妻，女方未满 40 周岁，新组成家庭中有两个子女的，也必须由夫妻一方施行结扎手术。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暂缓结扎：

(1) 夫妻双方均患有手术禁忌症，并持有县级医院诊断证明。

(2) 夫妻和子女一方有一人（只限于有两个子女的家庭）患有危及生命的疾病，持有县级医院诊断证明需要长期医治的。

凡暂缓结扎者，均应落实上环措施。因身体原因既不能结扎也不能上环的，必须落实综合节育措施，但无论上环或落实综合节育措施，都必须交纳 1000 至 3000 元押金签订不育合同，直到施行结扎手术和度过育龄期再退还押金。

1. 交纳落实长效节育措施押金或订立不育合同押金的，都必须按期接受孕情检查，造成计划外怀孕的，要主动落实补救措施，否则原押金变为罚款。

2. 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在收取落实长效节育措施押金以及订立不育合同押金时，现金不足的可以同当事人协商，采取以物抵款的办法。

第七条，根据《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已婚育龄妇女生育第一个子女在六个月以内已采取综合节育措施失败后造成计划外怀孕和落实上环、结扎措施造成计划外怀孕的，其补救手术费在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未落实避孕措施或实行其它避孕措施造成计划外怀孕的，补救手术费自理。

第四章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八条，根据《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县妇女在本县范围内结婚落户，其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按下列规定执行，生育的列入负责管理一方的考核指标。

(1) 女方户口迁入男方的，由男方乡镇负责；(2) 女方户口迁出但未迁入男方的“口袋户口”由男方所在地乡镇负责；(3) 女方尚未迁出户口的，由女方户籍所在乡镇负责。

第九条，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外地妇女与我县男性公民结婚或构成事实婚姻的，无论其户口迁来与否，生育双方均接受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的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男方户籍所在乡镇负责。外地来我县从事工商劳务等活动的已婚已育育龄人员，已落暂住户籍的，也必须接受所在乡镇计划生育部门的管理。

第十条，准备外出的已婚育龄妇女，凡不能保证按时参加乡镇孕情检查的，外出前必须到乡镇接受孕情检查，签订不育合同，并交纳 1000 至 3000 元押金，说明去向，由亲友担保签字，不育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 1.自外出之日起本人每半年必须回本乡镇接受一次孕情检查。
- 2.半年之中（即距上一次在本乡镇接受孕情检查满三个月）邮回一份经常居住地县级以上医院的孕情检查证明（或回本乡镇接受孕情检查）。

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一个月的，押金变为罚款，每天按 30 至 50 元累计进行处罚。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一条，对计划生育的奖励部分，按《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及《解释》中的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各乡镇应当结合本乡镇实际，具体制订对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倾斜性的政策，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育龄夫妻，乡镇、村街要认真兑现独生子女保健费。确有困难不能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可以实行减免义务工、统筹粮、土地承包费等办法。

第十二条，根据《条例》第三条和《解释》第三条，对不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包括拒绝孕情检查、拒绝采取应当的长效节育措施、计划外孕后拒绝采取补救措施、超计划生育的）经思想教育无效的，各乡镇局单位应根据下列规定进行处罚，经与当事人协商后，可以采取以物抵款的办法，也可以通过有关部门对其扣留执照、许可证、驾驶证等处罚措施。

1.在乡镇局单位规定的限期内，不接受孕情检查的，每天按 10 至 20 元累计进行处罚。外出逃避孕情检查超过一个月的，每天按 30 至 50 元累计进行处罚。

2.计划外怀孕后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故意拖延时间的，自怀孕起，每月征收计划外怀孕费 300 元，计划外怀孕费可以逐月收，也可以按怀孕九个月计算提前一次性征收。征收计划外怀孕后终止妊娠的，计划外怀孕费予以退还，但须扣除相应的工作费用（包括车辆、人员等开支）。逃避外地超生的，一律按怀孕九个月计算，追收计划外怀孕费。

3.属上环对象，身体适应上环，但在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落实上环措施，以及对身体是否适应上环情况不明，在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到医院检查的，处以一次性罚款 300 元，以后每延期一个月，处以罚款 100 元。

4.属于结扎对象，夫妻一方或双方适应做结扎手术，在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落实结扎措施的，处以一次性罚款 500 元，以后每拖延一个月，处以罚款 200 元。属于暂缓结扎对象应落实上环措施不予落实者，按拒绝落实结扎措施对待。

5.属于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妻双方，其家属、子女及亲属都有协助政府做好本人思想工作的义务。

第十三条，夫妻双方均为国家职工、干部超计划生育的，按《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并依据《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超计划生育一方为国家职工、干部，一方为农民，国家职工、干部一方按本规定第十三条执行，农民一方按本规定第十五条中

征收社会抚养费标准的 50%执行。计划外生育由女方所在乡镇统计，双方单位均列入年度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农业户籍公民和非农业户籍的个体工商业者超计划生育的，计划外二胎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标准为 3000 至 15000 元，多胎生育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标准为 6000 至 20000 元。对已照顾计划内二胎后，又强生多胎者，取消原来照顾指标，同多胎合并处罚。对恃富强行计划外生育者或超生后在群众中造成极坏影响的，经乡政府研究，可以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躲避外地超生的，按胎次加倍征收社会抚养费，并收取相应的工作费用。躲避外地超生后将超生子女寄养在外地或以后又抱回的，一经证实，自超生之日起每月加罚 100 元。

第十七条，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和《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非婚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参照超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处罚标准予以处罚，非婚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的，按多胎生育处罚。

第十八条，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所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在超生后一个月内交齐。确属贫困户，一个月内交不齐的，可以订偿还合同，随时交纳，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社会抚养费以现金为主，不足部分，经与本户协商，可以用实物抵款。用实物抵款仍不足的，可以协商采用以工顶款待办法。

职工干部超计划生育给予开除公职处分的，由其所属局（含局级单位）负责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并上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给予其它行政处分的，由其所属局（含局级单位）负责从本人工作中逐月扣发，每年年底上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十九条，根据《解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已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又超生子女的，除按超生胎次处罚外，要追回《独生子女证》和已领取的保健费及其它奖励费。

第二十条，因交纳社会抚养费和其它计划生育罚款而造成生活困难的，不得列入扶贫对象。

第二十一条，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完成计划生育指标或统计数字不实的乡镇局（含局级单位）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

第二十二条，县直各局（含局级单位）及所属基层单位的干部职工（含男性干部职工、合同制工人和常年聘任的临时工）出现超计划生育的，县政府依据《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单位负责人、主管局（含局级单位）负责人给予以下处罚：

1. 单位每出现一例计划外生育，扣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当年全部奖金的 20%，并同时扣发超计划生育主管局（含局级单位）局长和分管副局长当年全部奖金的 10%，所扣奖金必须在当年年末上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2. 超生夫妻双方不在同一单位的，对双方单位均按上述规定分别处以罚款并扣除负责人奖金。

3. 出现超计划生育的单位，当年不得被评为综合性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

第二十三条，根据《条例》第三十条和《解释》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凡为计划外怀孕妇女逃避转移提供场所和方便，直接干扰计划生育工作的，给予 1000 至 3000 元的经济处罚。其户籍所在乡镇（单

位)应协助计划外怀孕妇女户籍所在乡镇收缴,所收罚款归双方单位各50%。

第二十四条,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解释》第三十条的规定,医务人员非法摘取节育环,进行非医疗性胎儿性别鉴定、出具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假诊断书,假节育手术证明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并追究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根据《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无工作单位的,由乡镇局(含局级单位)给予1000至5000元经济处罚,有工作单位者,由其所在单位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危害严重者加重处罚。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阻碍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
- 2.干扰、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计划生育公务或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 3.遗弃、残害婴幼儿的。
- 4.威胁、侮辱、殴打和诬陷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毁坏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财物的。

第二十六条,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降级以上行政处分,并扣发当年全部奖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各乡镇局(含局级单位)和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负有监督检查责任。

- 1.违反《条例》规定,在审批二胎和兑现罚款工作中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情况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2. 有关领导及当事人弄虚作假，谎报计划生育统计数字的。
3. 贪污、挪用计划生育经费、社会抚养费和其它罚款的。
4. 违背县计划生育规定，擅自变更超生户处罚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依据本规定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和其它罚款，只能用于计划生育事业。

第二十八条，各乡镇局（含局级单位）应遵照上述规定，结合本乡镇局（含局级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九条，本规定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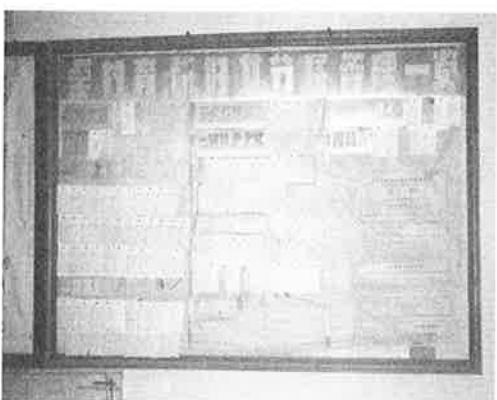
让图片说话



多孩多罪？



“谁超生叫谁倾家荡产，谁超生叫谁家破人亡。”路边的计划生育口号。



天津一农村的公告栏，谁上环，谁结扎，谁是重点看管对象，一个都跑不掉。



计划生育标语。

购胎盘券
(无价证券)

每券壹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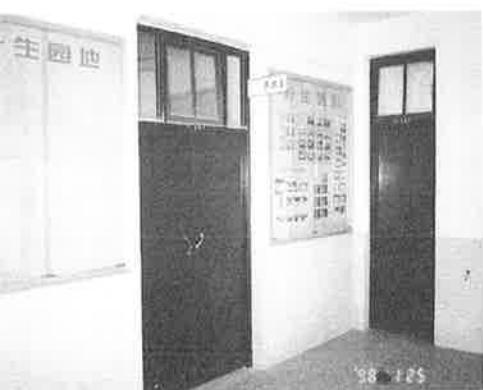
九七年12月31日截止

鉴于吃胎盘的职工太多，南京市妇产医院发行购胎盘券，对胎盘进行“合理分配”。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前计生官员高小端98年在美国国会作证，讲述中国推行计划生育的各种手段。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计生办工作一瞥



违法者在计生办的手术室被强行堕胎/结扎或上环。



计生办用推土机推平违法者的房子。



计生办一楼办理“准生证”的办公室门口。



永和镇计生办的办公大楼。



违法家属被禁在内，每天要交8元食宿费，直到要抓的妇女前来首才获释放。



违反计生政策的家属被禁锢在计生办内的拘留室，对外则叫上学习班。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各款计划生育通知书和证明

永和镇“两查”担保书

落实节育措施通知书

(1991) No. 1001343

镇计生服务所:

填下 村 1-11 联系人: 育妇、医
 自己是 40 岁以上 不能到位参加检查, 我把该对象列为跟踪管理对象。今后, 如出现计划外生育, 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村,家庭编号 , 夫妇;

你们已于 年 月 生育第 孩, 根据《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 限于 年 月 日以前, 自觉落实 措施, 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通知

永和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查环、查孕担保书。

落实节育通知书。

农村村民不准再生育通知书

(1991) 号

刘山 村民代表 夫妇:

你们已于 92 年 11 月 生育第 七 胎(男 孩), 为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根据《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 不准再生育第 八 胎。如强行计划外生育, 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乡(镇)人民政府
97 年 12 月 20 日

全国计生系统统一印制

不准生育通知书。

晋江市计划生育服务站证明书

省 县(市、区)

永和 乡、镇 古屋 村、居 6-28 组

No. 0061034

姓名 陈丽美 性别 女 年龄 22 身份证号码 35052319721228402

现已育 男 女, 已采用节育措施

体检结果 未育 无孕

相片

特此证明

经检医师 签字: 检查公章

98 年 1 月 22 日

办理准生证通知书(存根)

(1991) No. 0000199

村,家庭编号 , 夫妇;

你们已于 年 月 领取结婚登记证, 根据《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及有关规定, 限于 年 月 日以前, 到镇计生办办理第 胎《生育计划证》, 未持证怀孕的一律实行人流、引产。

永和镇人民政府(主管单位)
年 月 日

限期办理准生证通知书, 无证怀孕一律流产、引产。

95-10-28 查环查孕通知书

邵厝 村第 6 村民小组夫妇: 请到杨秀娇:

根据镇政府部署和安排, 请你于 7 月 7 日持查环证或孕证以及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到 村委会 检查(测)。否则, 每推迟一天罚款 50 元, 超过一个月不查者罚款 2000 元, 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特此通知

女方一寸相片一张

永和镇计生办

96 年 1 月 3 日

限期查环通知, 被查对象每推迟一天罚 50 元; 超过一个月不查者, 罚 2000 元。

计生服务站的未育、无孕证明。没有这张证明, 不可申请准生证。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各款计划生育个案报告及担保书

人联名计生担保书，证明被保人只育女，如不实，每人愿受罚5千元。

永和镇军中村“两高”育母无到位个案分析报告提

“两查”不到位个案分析报告显示，育女金琴是以3000元卖到福建永和镇马坪村的，此前王江浪因涉嫌渎职李培勉被

报告记录该夫妇育一男，因在家门口拾养一女弃婴而被罚2万元和结扎。

计划外生育个案报告

报告记录该夫妇生1女，可生第2个，但不孕，后收养1男孩，被当违法生育抓去结扎。近期已流产，且无责任心，由社队上户送回。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计生资料

——— 镇“场”九六年度 1-9 月份计生工作汇报提纲

1. 基本情况：
总人口：期初数 12566 人，期末数 12505 人，期间总户数 2261 户，
育龄妇女数 5728 人，占期末总人口数 45.2%，已婚育龄妇 4229 人，
占期末总人口 33.7%。

无孩育龄妇 1200，一孩育妇 2329，二孩育妇 666，多孩育妇 1066
村“胎”数 21，合村村 17，孤车合村 1 村。其数 0%，
计生率 100%，计划外育妇率 81.5%，计划外多胎率 5.2%，晚婚率
25.2%，早婚率 74.8%，长效节育率 71%，双环节育器落实率 65%，
1-9 月份独生女证办证率 100%，经费落实：计财投入按总人口计人
均 2 元，能力建设投入计人均 24 元。

独生子女办证占已婚育妇数的 65%，占一月育妇 5%，技术服务费
折现 8000 元，村级服务室已建成投入使用 10 个。

2. 家庭生育计划制定：
当年其发证率为 100%，其中人口 12505 人，其中一孩 3338 人（转证 279
本），二孩 4229 人（转证 112 本）。多孩 1066 人（转证 1 本）。

3. 人口出生情况：
1-9 月份出生 22 人，其中男 12 人，女 14 人，出生人口中一孩
20 例，二孩 2 例，多孩 0 例，其中计划内出生 20 例，其中一孩 17
例，二孩 3 例。

4. 节育节育措施情况（要求服务折花名册，台帐，报表要一致）
一孩育妇中上环 2255 人，皮埋 12 人，结扎 257 人，药具 0 人，
二孩育妇中结扎 2229 人，上环 112 人，药具 12 人，其中二女户 190
人，已结扎 129 人，1-9 月份的五术 27 例，其中结扎 23 例（二女户
23 人），上环 20 例（其中补环 2 例），皮埋 3 例，药具 1 例，引产
7 例。

5. 两证齐报情况：
第一季度 3 月应查环 1223 例，已查 1223 例，查环率 99.9%，未查
11 例，发现丢环 0 例，已补环 0 例，第一轮应查 217 例，查孕率
99.9%，未查 3 例。

96年1-9月工作汇报-1。

第二轮应查环 1224 例，已查 1224 例，查环率 99.9%，未查 18
例，发现丢环 0 例，已补环 0 例，第二轮应查环 1224 例，查孕率
98.3%，未查 2 例。

现有计划内怀孕 21 例，预计在年内可生育 23 例，其中：9 月份生
2 例，7 月份生 2 例，未男胎生 1 例，9 月份生 2 例，10 月份生
1 例，11 月份生 2 例，12 月份生 1 例，明年生 1 例。

第三轮应查环 1223 例，已查 1223 例，查环率 99.9%，发现丢环
0 例，未查 0 例。

现有计划内怀孕 21 例，预计在年内可生育 23 例，其中：9 月份生
2 例，10 月份生 1 例，11 月份生 2 例，12 月份生 2 例，明年生
10 例。

鸡一、二轮应查环至今仍未查环 11 例（其中属第一轮的 7 例）

第一、二轮应查环至今仍未查环 8 例（其中属第一轮的 8 例）

6. 计生历年出生人口情况：

共补报 262 例，其中一孩 141 例，二孩 127 例，多孩 20 例，补报
总数 262 例，计划内出生 262 例，计划外出生 0 例。

7. 原因分析

(1) 当年出生申报的误差率—%，准确率—%，到位率—%，(3) 长效节育措施落实：未上
环—人，未结扎—人，其中二女户未结扎—人，未人工—人；
(4) 未查环育妇的原因；(5) 未查孕育妇的原因；(6) 计生率误差率—%，(7) 计划外生育原因。

填报人：_____计生办主任复核签名_____计生
专职领导审批签名_____。

填报单位：计生办（章） 镇政府（章） 填报日期：一
年—月—日。

注：本报表应逐月填报，要求做到实际、台帐（花名册）、报表
三一致。

96年1-9月工作汇报-2。

泉州市计划生育个案统计报告表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街道（居）委会 等号

序号	计划外生育 夫妻姓名	性别	初婚年龄	生育情况	避孕节育情况	分属地
1	林文英	女	21	已婚	宫内节育器	农村
2	蔡春燕	女	20	已婚	宫内节育器	城镇
3	陈文	女	21	已婚	宫内节育器	农村
4	计外外生 育原因及 所在村社 实况					
	然5月拆房，因结扎					
	林伟根					
5	计外外生 育原因及 所在村社 实况					
	经鉴定，科长、书记意见见鉴定，鉴定有误。 工长、书记、后拆房的抓乱化。					
6	调查情况					
	调查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7	调查情况					
	调查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8	调查情况					
	调查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杜鹃、王颖、陈群生签名各执一份。
杜鹃的生育（独生一胎，二孩级办证及多胎生育），王颖同此。
杜鹃月25日同月进镇填写此表。

报告记录，事主生两女，被拆房，男方被
结扎。

晋江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

1997年10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我市地处福建东南沿海，与金门、台湾隔海相望，是全国著名的侨乡和台湾同胞的主要祖籍地之一。现辖15个镇、1个农场，381个村（居）委会，土地总面积649平方公里。改革开放以来，晋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1996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154.5亿元，工农业总产值273亿元，财政收入6.38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888元，连续三届进入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行列，被誉为“晋江经验”之首、“十优”之冠。

至1997年6月底，全市总人口1003842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547人。全市育妇271941人，占总人口27.09%，已婚育妇199755人，占总人口19.9%，其中无孩育妇8964人，占已婚育妇4.49%；一孩育妇38990人，占已婚育妇19.52%，节育5310人，占9.83%；二孩育妇71801人，占已婚育妇35.94%，节育71499人，占99.58%；多孩育妇80000人，占已婚育妇40.05%，节育79948人，占99.94%；一孩上环率81.07%，二孩结扎率94.21%（其中二女结扎率91.06%）。

“八五”期间，我市计划生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指示精神，从难入手、从严要求，从快到位，扎实推进，坚持“三不变”，落实“三为主”，推广“三结合”，狠抓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突破“二女扎”和计划外怀孕补救

1997年上半年计生工作汇报。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未育妇女被结扎

永和镇违反计生对象处理情况登记表

住址	写件		登记时间				
称谓	姓 名	年龄	结婚年月	现生育子女情况			
夫	林海萍	23岁		子数	男	女	最大出生年月
妻	林炳清	25岁		女数	1		95.6
称谓	早婚、早育	避孕、未达间隔	落实同龄对象指标	是否落实、是否	已婚	情况	
项目							
时间							
妇检							
情况				经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点初步意见	林海萍夫妇1956年6月生育一女(事实摆烟外举行婚礼),属早婚早育。应结扎,罚款20000元。(林海萍夫妇在生育后对避孕措施认识不足,长期林海萍不肯签字),经办执罚人签名王建英 1996年7月31日						
镇处理意见	(同意结扎,罚款20000元)						
备注	王建英 1996年8月2日						

林氏夫妇未育，但被举报“早育”，被罚2万，女方被结扎。

厦门市第一医院 证明书

姓名:	林海萍	性别:	女
籍贯:		年龄:	22
现住所:		职业:	
病名:	更江山林		
门诊号	中子		
处 理	1996年8月2日		
病 房 号 数	王建英		
P6 年 8 月 2 日			

林远请的流产证明。

宁可错扎 不可漏生

林女无证怀孕，慑于计生政策的残酷，私下到厦门医院流产，但被人举报生育1女，被抓，要结扎。她哀求不要结扎，并说亲戚可到厦门补拿流产证明。其亲戚往返厦门医院途中受阻，拿到流产证明赶回时，林已惨遭结扎，并被罚2万元。林女遭受此次打击，并因无法生育被人歧视，精神崩溃，多次轻生未遂。

证明书
兹证明对带引对象林远清于1996年8月2日在厦门市第一医院结扎，因执行计生政策综合考虑未准许。本院根据有关规定于1996年8月24日男女双方同意由原主任医师李志军施行绝育手术。特此证明。证明人：林远清(签名)。日期：1996年8月24日。说明：目前，根据规定她若想生育，必须到计生部门申请批准。

此致
林和镇之东村村委会
1996年8月24日
证明人：林远清
李志军
执笔人：林志军
日期：1996年8月24日

村民委员会出于同情，联名证明林氏夫妇没有生育过孩子。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计生资料

通 知

征收情况表

金额单位: 元

永和镇

年份	已征人数	已征人头数	应征金额	已征金额	待征金额
(1)	(2)	(3)	(4)	(5)	
86年	365	365	1800000	2252900	1249100
87年	273	273	1920000	983100	1036200
88年	271	271	1881900	1663600	1228300
89年	279	279	1998200	1872300	1239000
90年	282	282	2046000	1658000	1028200
91年	299	299	2162300	2622000	2241000
92年	276	276	2098200	1862000	1236200
93年	282	282	2046000	1658000	1028200
94年	299	299	2162300	2622000	2241000
95年	428	428	1612700	3928000	2262000
96年	205	205	2073100	3219000	1128200
合计	2022	2022	16223000	12223000	8020000

1. 五月份缴交表。待缴回。
2. 89年经批准89年及以前年度罚款。
3. 89年上表: 指当年计划外生育人数。第一人超生二女或二人以上按超生每生二人或二人以上罚款。
4. 已征人数: 指某一年度征缴入数统计。如要分月统计的命令后每次缴款不再重新计算入数统计。
5. 应征金额: 指就征缴标准的底数统计。
6. 表中(1)(2)(3)即指车数。(5)即当年增减后的车头数。(3)

永和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
九九年四月十四日

各企业各商户要严格执行计生规定, 违例者会被吊销执照。

永和镇89-96年的罚款收入总目。

违反生育条例处罚标准

1988年1月1日起, 1989年9月30日止

早婚: 100元以上; 早婚又早育: 200元以上;

非婚怀孕一胎: 100元以上

二孩: 300元以上

三孩以上加倍征收。(根据1987年奖励扶助政策)

1988年10月1日起, 1991年6月18日止

一男或双女生育超计划生育的:

早婚又早育: 500-5000元

早婚早育一胎: 500-5000元

开除公职: 1000-3000元

处以罚款: 800-1000元

工读: 2000-5000元

违反计划生育一胎征收。

三孩以上加倍征收。(根据1987年奖励扶助政策)

1991年1月1日起后

早婚: 单育: 400-1000元

双育: 500-1000元

开除公职: 1000-5000元

处以罚款: 800-1000元

二孩: 3000-30000元; 二孩以上加倍征收。

1992年1月1日起后

早婚: 2000-3000元; 单育: 2000-3000元;

违反计划生育: 2000-3000元;

开除公职: 2000-10000元

处以罚款: 2000-10000元

工读: 2000-30000元

三孩以上加倍征收。

从1993年1月1日起: 大孩以上加倍征收。

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罚款标准 1。

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罚款标准 2。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计划生育文件

永和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号：永计生字[2011]6号

关于严格执行计生政策若干问题的决定

各村（居）支部、村委会、计生委、计生办：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确保计生政策落实到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实施省、市计生工作会议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月报制度，做到家喻户晓在行动中，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二、强化领导意识，层层建立人口目标责任机制，做到奖罚分明

我镇计生工作形势严峻，计生管理压力不减，人口增长十分严峻，拖后，出生、多胎生育和早婚早育现象较为突出。因此，各村领导务必高度重视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强化指挥，

(1)

以下，75%以上(含75%)的村，该年度村级计划生育考核得60%；计生率在75%以下的，村级计划生育考核得扣罚；村级计划生育要定期检查，严肃追责。严肃书面监督检。

计生工作长期处于后进的村，尤其重视。坚决遏制欲多胎及非婚妊娠，经核实有，或经举报皆告的未能采取村开除菌，违者不得担任计生落后面貌的村或主要领导人引咎辞职，或降级任用。对村的领导干预、插手、干预在所不辞。对村的领导干预、插手、干预在所不辞，坚决纠正。

计生工作抓得很差体罚四禁令不含指标任务。该计生部门“三禁”重处罚，奖励每户奖励500元以上奖励或奖励在奖励中要高奖，取消派出驻村；下村于派和派在工作失职的，调岗或取消派驻村资格；村级生管理要接受镇党委、政府的处分。

对下村于派对路在的村计生考核前一年计生率为差额，取消奖励下限一档奖励500元。

对考评不完全履行人口计生指标，该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计生的领导要受到党纪、市直纪委监察局，由你亲自督办；对不执行，落实优生奖励以上，党政主要领导是领导和分管计生的新书记要引咎辞职，市局派出驻村，接受市局的处分。

三、严格执行生育政策

为进一步严管生育政策，根据《福建省人口生育条例》和《泉州市奖励办法》，结合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卫部长的讲话和第班感，把人口控制摆在发展经济，实行“齐小策，建新村”的同等重要位置对待。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齐抓共管到村及基层所站。党委、政府领导成员包点挂钩抓落实，局局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全镇干部合力抓，基层统一思想，齐下决心，建立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职责，奖罚分明，以调动各方面实现人口目标的积极性。

1. 奖励：

对完成全年人口计生指标，落实各种节育措施（其中上环包括所带率90%以上，长效无套，避孕网绝育，紧急避孕药等）经考核前三名的村分别奖励6000元、3000元和2000元；经考核计生率达81%以上(含81%)的，该年度村级超生费分成全部免缴。

对下村干部是镇党委、政府派出协助基层抓好各项中心任务的工作人员，要对计生工作负直接责任，对所负责的村的计生情况要了如指掌，要求所有下村干部每人手一本。经考核计生率所在村的基本情况，并随时准备接受抽查检查、实行奖下村干部与所在村人口计划完成情况。济挂钩制度。按每考核每村前三名的村，下村干部部分（奖励6000元、2000元和1000元。经考核计生率以该村前一年的计生率为基数，96年考核到81%以上(含81%)的，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奖励下村干部100元，以此类推，最高奖励1000元。

2. 惩罚：

对未完成全年人口计生指标，年终考核计生率在81%

(2)

对群众违反计生重婚或重婚的对乱处理作相应调整：

1. 对单独二胎上环，并处罚款1万元；早育（一孩）不享受生育奖励，一孩独生，除享受国家规定外，并处早育罚没3000元。若对象不接受处理者取消各种行政手段强制执行。

2. 对违法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妇也给予一切处罚措施，包括串通违法查禁，被举报罚款。二三孩母亲者（不包括三女二女）一律绝育，造成计划外怀孕者必须取消其独生女，独女，一女结扎，除强制人流，计生办，话费1000元罚款。该育龄对象如计划生主要的，需经领导同意后，方可办理上环，但拒不接受处理者取消其独生女或独女的奖励。

3. 强制三孩生者，原来享受“三孩生育证”奖励的奖励为计划外怀孕，一律施行人流、引产手术；造成且奖励为计划外生育，奖励5000元，计生办中有情况。

4. 农村村民每户一女后来地向家庭困难的第二胎的奖励一月六百元并处罚款5000元。

5. 该局人员在违法事件推出计划生育外在别的，需追究实行育龄凭证外；对假证准生证人，工商登记人，“独生子女证”持证者处罚1000元罚款。若不接受处理可取消多种行政手段强制执行。

四、严明纪律制度。

1. 该局实行对案处理一夫一妻制的原则，严格对违法违纪行为登记和执行生育政策奖，奖励杜绝说情和提供伪证证明，体现政策面前人人平等，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乱开口子，徇私枉法。

(3)

(4)

福建省晋江市永和镇计划生育文件

2. 计生计错生育要“下岗”报告制度。从今年6月5日起，凡出现一胎计划外未准生的，都应由所在单位填写《计生外生育子女登记报告表》，每月逢10、20、30号向镇计生办报告，出现的计划外生育将被通报批评并上报的，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严重的依照有关条例严肃处理。

3. 计生工作是重要、政府抓计生工作为考核的参评项目，计生工作在年终考核时按综合评分负责制，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奖惩分明。对落实计划生育任务，推成先进单位的奖励资金，对不落实计划生育任务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罚款，对不落实计划生育任务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的罚款或奖励资金和年终奖励金。

4. 各村正主任以上个体开办计生户，要以身作则执行党的基本国策为己任，对无证生育的先豪营：主动计划生育证，对无证生育的暗生奖励，奖励执行计划外生育、奖励报告单填写准确、准确者，奖励金额是100元，凡吃政府饭的干部、职工、村干部不能成为计划外生育的防空洞。避风港、违章、乱搭乱建、乱摆乱放者给予重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并处5000元以上罚款。

5. 签决实行一票否决。年终考核不完成人口计划指标的，当年不能评先进，授荣誉。对负责区、镇以下村干部不得评为先进。

6. 建立机制，由计生办牵头的干部、职工（计生办、镇计生干部、职工、计生监督员）、凡违反计划外生育未作处理的，按中共泉州市委农委[1990]15号文件和中共泉州市纪委文件规定

委[1990]2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党员干部（含机关干部、职工和村级党员干部）本人或配偶纵容其子女计划外生育一个孩子的，撤销其职务，开除党籍；农村村民及城镇居民超生一个孩子的，是党团员的，开除党、团籍。

以上决定，务请遵照执行。



抄送：市计生委
抄报：市委、市政府

(5)

(6)

关于强化实现计生工作目标的决

为确保我集九六年计生工作目标的实现，与全市同步跨入全国先进单位行列。市政府作出关于强化实现计生工作目标的决定。

国策下的国难

一、坚决杜绝不早婚早育。

(1) 加强未婚青年婚前教育和管理。年满18岁的未婚男青年，必须接受婚前教育，立专门登记簿，跟踪管理，杜绝早婚早育。已非法同居的女青年，要进行健康检查。(2) 早婚育女一律违法，处以经济处罚或重罚。(3) 早婚又早生育的一律落实补救措施，处以经济处罚或重罚。(4) 行结扎并重罚款。

二、坚决杜绝计划外生育。

(1) 生育一个的首犯处以二个处罚。(2) 生育二个的处以三个处罚。

The Tragedy of China's One Child Policy

劳改基金会
华盛顿 2003

ISBN 1-931550-42-5



9 781931 550420